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Shenli Electrical Machine Incorporated Company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环路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p>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p> <p>提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其中，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实际控制人近

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亲属庞琴英、陈睿及其控制的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般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0%。

4、本人或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或本机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其他股东一般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承诺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30%；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p>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60%。</p> <p>（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忠渭、陈睿、徐国民、李峥、潘山斌、朱国生、姜启国特殊承诺</p> <p>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p>（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忠渭、陈睿、朱国生、姜启国特殊承诺</p> <p>1、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2、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老股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优先采用新股发行方式，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可引入老股转让方式，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庞琴英转让数量不超过566.10万股，陈忠渭转让数量不超过33.90万股，老股转让顺序按照庞琴英、陈忠渭依次进行，序位在前的股东转让数量满足本次发行需要的，则后序位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陈忠渭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5,094.9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6.61%。考虑到本次老股转让采用庞琴英、陈忠渭依次转让的方式，因此陈忠渭存在不进行老股转让的可能。即使本次发行老股转让数量达到上限600万股，陈忠渭老股转让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将达到5,061万股，其本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30%同时大大高于其他股东，因此即使引入老股转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庞琴英、陈睿及其控制的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般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

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30%。

4、本人或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或本机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其他股东一般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承诺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30%；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6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忠渭、陈睿、徐国民、李峥、潘山斌、朱国生、姜启国特殊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忠渭、陈睿、朱国生、姜启国特殊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如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未及时履行上市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享有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或赔偿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损失。

（五）上市后连续三年的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当公司当期净利润为正且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润分配的详细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五、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优先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视情形依次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市公司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公司将无条件优先采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但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顺次无条件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时顺次无条件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回购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

购股票将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中止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通过回购股票进行稳定股价，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

3、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顺次承担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顺次承担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顺次承担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 50% 的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

（三）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当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并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3,000 万元止。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当将

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收归公司所有，如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股东的，则公司应当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并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其本人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 50%止。

六、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如有）和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如下：本公司已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融孚所承诺如下：因融孚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众华所承诺如下：因众华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硅钢冲压行业是电机制造业的专业配套行业，电机的市场需求对

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电机作为电能和机械能转化的重要装置，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和规格繁杂的特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电机和电梯曳引机等。近几年受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景气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机市场的增长。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持续下降，会对电机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订单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风电、轨道交通及电梯等，上述行业需求变化较大且具有一定行业周期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也属于大宗工业商品，近年来市场价格也波动较为频繁，上述特殊的上下游市场周期性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03.18 万元、3,404.66 万元和 4,579.87 万元，短期盈利能力也出现明显波动。

如未来电机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或者是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剧烈波动、硅钢角料价格持续大幅下滑或劳动力等生产资料价格快速上升而导致利润增长无法覆盖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乃至恶劣情况下，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 等国内外电机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3%、48.46%和 53.26%，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柴油发电机、电梯曳引机、风力发电机和中高压电机等领域的国际领先企业，其对电机零部件供应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则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也基本保持稳定。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

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四）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其品质与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质量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为了确保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品质，同时也为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以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向宝钢和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采购，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74%、85.24%和84.2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货、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硅钢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硅钢片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12年以来，硅钢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均价也由2012年度的5,704.69元/吨降至2015年度的4,639.90元/吨，降幅达18.67%。

虽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但如果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如下不利影响：在硅钢片价格上涨阶段，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增加，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相应增加；若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下跌，公司库存的硅钢片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2000679），公司2012年至2014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已于2015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532000101），公司自 2015 年起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改为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由此会致使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五、管理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6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66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九、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79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8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4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134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经营独立性.....	140
二、同业竞争.....	14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1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0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71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财务报表.....	17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18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2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3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13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214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19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19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2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65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26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6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6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2
一、整体发展战略.....	282
二、业务发展目标.....	282
三、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285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6
五、本次公开发行与上述计划的关系.....	2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90
四、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294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02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304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30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06
二、历次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30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0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9
一、信息披露制度.....	309
二、重大合同.....	309
三、对外担保.....	310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11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1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9
第十七节 附件.....	3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0
二、备查文件查阅.....	32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神力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神力有限	指	常州市神力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神力电机厂	指	常州市神力电机厂，神力有限之前身
常州长海	指	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苏州彭博	指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昆山创伟	指	昆山创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苏州兴科	指	苏州兴科高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原股东
宜兴中科	指	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常州中科	指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盐城中科	指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常熟中科	指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张家港中科	指	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神力贸易	指	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神力小微	指	常州神力小微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天威合创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之全资子公司
中科龙城	指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云海	指	常州市中科云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昭宣	指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金鹏	指	常州市戚墅堰区金鹏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孚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众华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释义		
电机	指	机械能与电能之间转换装置的统称。能量转换是双向的，大部分应用电磁感应原理。由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的电机，通常称作“发电机”；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电机，被称作“电动机”
定子	指	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定子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其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称为转子，多为动力机械中的主要旋转部件
冲片	指	电机定转子铁芯生产过程中，硅/矽钢片经过落料和冲压等工艺后形成的部件
铁芯	指	电机定转子铁芯生产过程中，冲片经过叠装等工艺后形成的部件
硅/矽钢	指	含硅 1.0-4.5%，成品含碳量低于 0.03%的硅合金钢，其具有导磁率高、矫顽力低、电阻系数大等特殊性能，为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用于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在行业中也普遍被称为“矽钢”，例如“矽钢冲压行业”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J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angzhou Shenli Electrical Machine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忠渭
成立日期	:	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东城路 88 号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包括电动机和发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的重要核心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规格系列日益丰富，可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包括船舶配套电机、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电梯曳引机、中高压电机等。

（三）核心竞争优势

1、优质稳定的全球客户资源

随着国际分工协作战略和全球采购经营战略在电机制造工业得到广泛应

用，国内外电机主机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存度正逐步得到加强。鉴于定转子在电机构造中的核心地位，电机主机厂商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严格的筛选条件。此外，零部件供应商正式进入电机主机厂商全球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耗费合作双方较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出色的同步开发能力

随着电机行业分工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的发展，电机零部件企业与电机主机厂商间的合作日益紧密，同步开发模式也应运而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并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从模具设计、工装、检具及生产制造等诸多环节融入各行业客户的经营链条，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共同开发过程中，客户会直接派遣专家到公司参与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吸收国外先进的行业技术，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同时，共同开发有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完整的生产服务链条

公司业务流程涵盖模具设计、批量生产、成品检测等多个环节，打造了较为完整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加工产业链，减少了中间交易环节，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从而保证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

（1）模具设计环节

模具设计是电机定转子冲片生产的重要环节，公司采用自主设计和委托设计制造相结合的方式模具的设计研发。公司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模具的设

计、制造、跟踪及验证等工作。公司的技术团队在参与共同设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熟知尺寸、结构和材质差异等因素对产品性能及精度的影响，在设计环节就能够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从而确保在满足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提高模具的使用寿命。

（2）冲片和铁芯制造环节

公司拥有先进的硅/矽钢冲压设备，包括高速级进冲、各类大中型高速冲槽机和压装焊接设备，能够满足客户对各种类型、尺寸和精度要求的冲片及铁芯产品的需要。

针对不同类型硅/矽钢片在冲压过程中所具备的特点，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制造经验，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生产。公司坚持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创新，根据不同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的制造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发和改进工装，在确保产品质量和精度的同时提升劳动生产效率。

（3）质量检测环节

随着新型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开发以及制造新工艺的不断采用，特别是对电机能效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原材料的铁损和磁感以及产品毛刺和尺寸精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成熟可靠的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为公司满足不断提高的客户需求提供了保障。

在原材料选择上，公司根据产品需要不断尝试选用新型硅/矽钢片，使产品具有了更好的绝缘强度和耐腐蚀性能，并采用电工钢片表面绝缘电阻测量仪、MATS 磁性材料自动测试系统等先进的测量设备进行检验测试，确保原材料达到客户要求的性能。在试生产及样件验证认可阶段，公司采用高精度为 $4.5\mu\text{m}$ 的 3D Family 光学影像量测仪、精度为 $4\mu\text{m}$ 的 MICRO VU 非接触式影像量测仪以及进口光学毛刺仪等进行质量检测。

4、良好的品牌形象

依托持续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逐步建立了与国内外领先电机主机厂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涉及风电、轨道交通、柴油发电、电梯曳引机和中高压电机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忠渭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5,094.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1%。

陈忠渭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405194907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神力股份董事长、神力贸易及神力小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541,040,647.96	508,566,206.41	502,741,501.41
负债合计	76,450,673.04	78,974,961.70	96,396,81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589,974.92	429,591,244.71	406,344,68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589,974.92	429,591,244.71	406,344,685.42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3,459,802.76	549,616,279.62	566,317,929.27
营业利润	54,328,441.30	38,970,511.34	57,116,856.22
利润总额	54,086,182.82	38,662,690.54	57,361,567.81
净利润	45,798,730.21	34,046,559.29	50,031,8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98,730.21	34,046,559.29	50,031,807.65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5,276.80	95,376,497.06	32,580,59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647.43	-19,886,086.49	-54,386,71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500.00	-61,882,166.69	-44,073,447.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30,129.37	13,608,243.88	-65,879,565.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3%	15.53%	1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7%	14.81%	18.24%
流动比率（倍）	6.05	5.33	4.33
速动比率（倍）	4.82	3.77	3.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4.77	4.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3%	0.0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4	5.16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5	4.08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8.52	5,100.84	6,88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13	44.17	2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7	1.0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7	0.15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8.15%	1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8.22%	13.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

		上限内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其中，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发行方式	: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22,909.81	22,909.8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4.11	3,374.1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其中，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	【●】元（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

	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
联系电话	:	010-6083 8553
传真号码	: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	先卫国、周益聪
项目协办人	:	雷晨
项目其他经办人	:	刘洋、刘纯钦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	苏惠渔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5楼
联系电话	:	021-6168 2688
传真号码	:	021-6168 2699
经办律师	:	吕琰、融天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	孙勇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5楼、6楼
联系电话	:	021-6352 5500
传真号码	:	021-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孙立倩、洪雪砚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	何宜华
联系地址	: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联系电话	:	0519-8812 2157
传真号码	:	0519-8815 56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石玉、樊晓忠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	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	:	021-5889 94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硅钢冲压行业是电机制造业的专业配套行业，电机的市场需求对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电机作为电能和机械能转化的重要装置，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和规格繁杂的特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电机和电梯曳引机等。近几年受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景气有所下降，上述电机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持续下降，会对电机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订单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硅钢冲压行业属于专业为电机制造行业配套的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在世界产品中国制造及世界制造企业走向中国的背景下，国内硅钢冲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随着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逐步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和国内电机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在国内硅钢冲压企业规模不断提高的同时，美国腾普等国际硅钢冲压专业企业也进入我国市场，行业竞争程度有所提高。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和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风电、轨道交通及电梯等，上述行业需求变化较大且具有一定行业周期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也属于大宗工业商品，近年来市场价格也波动较为频繁，上述特殊的上下游市场周期性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03.18 万元、3,404.66 万元和 4,579.87 万元，短期盈利能力也出现明显波动。

如未来电机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或者是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剧烈波动、硅钢角料价格持续大幅下滑或劳动力等生产资料价格快速上升而导致利润增长无法覆盖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乃至恶劣情况下，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 等国内外电机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3%、48.46%和 53.26%，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柴油发电机、电梯曳引机、风力发电机和中高压电机等领域的国际领先企业，其对电机零部件供应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则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也基本保持稳定。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三）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其品质与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质量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为了确保主要原材料的品质，同时也为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以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向武钢和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采购，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4%、85.24%和 84.2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货、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硅钢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硅钢片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硅钢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均价也由 2012 年度的 5,704.69 元/吨降至 2015 年度的 4,639.90 元/吨，降幅达 18.67%。

虽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但如果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如下不利影响：在硅钢片价格上涨阶段，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增加，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相应增加；若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下跌，公司库存的硅钢片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2000679），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532000101），公司自 2015 年起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并改为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由此会致使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1,409.80	9,654.15	11,642.9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0%	17.57%	20.56%
占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收入的比例	22.33%	20.61%	24.71%
占净资产的比例	24.56%	22.47%	2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 等国内外领先电机制造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货款回收比较顺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均在 98%以上，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公司员工工资也呈现上涨趋势，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上升的局面。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计提数分别为 3,707.24 万元、4,825.57 万元和 5,681.07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若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且在公司利润增长无法覆盖人力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003.18 万元、3,404.66 万元和 4,579.8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2%、8.15%和 10.29%。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会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545.24 万元，公司净利润很可能无法同比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增加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忠渭，其直接持有 5,094.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1%。本次发行后，陈忠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如陈忠渭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

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angzhou Shenli Electrical Machine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忠渭
成立日期	:	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2012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东城路 88 号
邮政编码	:	213013
联系电话	:	0519-8899 8758
传真号码	:	0519-8840 4914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zshenli.com
电子信箱	:	investor@czshenli.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陈忠渭、庞琴英、陆亚英、许浩平、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常州中科、盐城中科、昆山创伟、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熟中科、苏州兴科十三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以经众华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34,849,566.63 元按照 1:0.2688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244,849,56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2040500000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忠渭	5,094.90	56.61%	自然人股
2	常州长海	729.00	8.10%	社会法人股
3	苏州彭博	580.68	6.45%	社会法人股
4	庞琴英	566.10	6.29%	自然人股
5	常州中科	435.51	4.84%	社会法人股
6	盐城中科	377.46	4.19%	社会法人股
7	昆山创伟	348.39	3.87%	社会法人股
8	宜兴中科	246.69	2.74%	社会法人股
9	陆亚英	174.15	1.94%	自然人股
10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社会法人股
11	常熟中科	145.17	1.61%	社会法人股
12	苏州兴科	87.12	0.97%	社会法人股
13	许浩平	69.66	0.77%	自然人股
合 计		9,000.00	100.00%	-

公司主要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陈忠渭、庞琴英、常州长海和苏州彭博。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陈忠渭、庞琴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常州长海作为核心人员股权激励平台，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神力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苏州彭博作为外部投资者，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神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公司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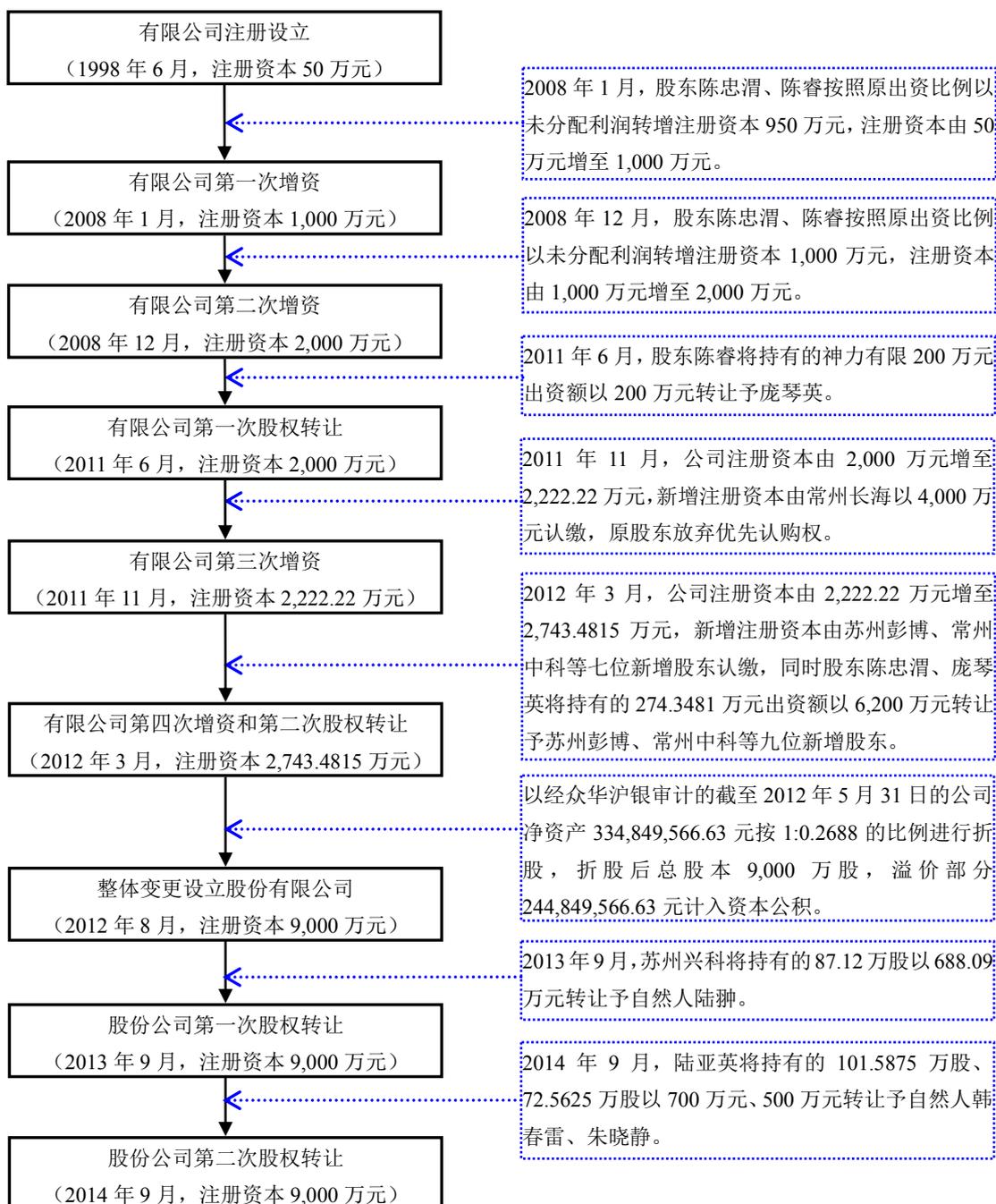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神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出资资产全部为公司合法拥有。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1998年6月, 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5月5日, 神力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暨公司设立筹备会议, 陈忠渭、陈睿根据常州市戚墅堰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的“常戚改(1998)第21号”《关于同意常州市神力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精神, 出资设立神力有限, 注册资本50万元, 其中陈忠渭、陈睿分别认缴出资45万元和5万元。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8)内143号”《验资报告》, 确认神力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998年6月23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10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忠渭	45.00	90.00%	货币
陈睿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15日，经神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忠渭、陈睿按照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950万元转增股本。

2008年1月2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32040500000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忠渭	900.00	9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陈睿	100.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23日，经神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忠渭、陈睿按照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08)第511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股本。

2008年12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32040500000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忠渭	1,800.00	9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陈睿	200.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陈忠渭、陈睿于 2008 年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陈忠渭、陈睿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

（4）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2 日，经神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陈睿将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庞琴英。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向公司下发了“（04050027）公司变更[2011]第 0601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忠渭	1,800.00	9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庞琴英	200.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6 日，经神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22.22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常州长海以 4,000 万元认缴，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常州长海认缴出资的单位价格为 18.00 元/注册资本。同日，陈忠渭、庞琴英、常州长海签订了《增资协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1）内 678 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收到常州长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1 月 1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32040500000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忠渭	1,800.00	81.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庞琴英	200.00	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常州长海	222.22	10.00%	货币
合计	2,222.22	100.00%	-

(6)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经神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222.22万元增至2,743.4815万元，增资部分由苏州彭博认缴143.0724万元，常州中科认缴104.8718万元，盐城中科认缴90.8889万元，宜兴中科认缴59.4274万元，张家港中科认缴34.9573万元，常熟中科认缴34.9573万元，陆亚英认缴53.0864万元。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计入资本公积
苏州彭博	143.07	3,233.00	3,089.93
常州中科	104.87	2,370.00	2,265.13
盐城中科	90.89	2,054.00	1,963.11
宜兴中科	59.43	1,343.00	1,283.57
张家港中科	34.96	790.00	755.04
常熟中科	34.96	790.00	755.04
陆亚英	53.09	1,200.00	1,146.91
合计	521.26	11,780.00	11,258.74

神力有限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陈忠渭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转让予新股东，其中苏州彭博受让15.1440万元，常州中科受让19.2353万元，盐城中科受让24.1603万元，宜兴中科受让15.7971万元，张家港中科受让9.2925万元，常熟中科受让9.2925万元，苏州兴科受让26.5569万元，昆山创伟受让106.2002万元，许浩平受让21.2345万元。庞琴英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转让予新股东，其中苏州彭博受让18.7928万元，常州中科受让8.6420万元。

2011年11月28日，陈忠渭、庞琴英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转让的出资额及对价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金额
陈忠渭	苏州彭博	15.14	342.00
	常州中科	19.24	435.00
	盐城中科	24.16	546.00
	宜兴中科	15.80	357.00
	张家港中科	9.29	210.00
	常熟中科	9.29	210.00
	苏州兴科	26.56	600.00
	昆山创伟	106.20	2,400.00
	许浩平	21.23	480.00
庞琴英	苏州彭博	18.79	425.00
	常州中科	8.64	195.00
合计	-	274.34	6,200.00

本次新股东认缴出资及受让股权的单位价格约为 22.60 元/注册资本，该投资价格相当于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3,888.99 万元的摊薄后每股收益的 15.94 倍。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2）内 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21.26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8 月 8 日，众华所对 2011 年、2012 年两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5205 号”《2011、2012 年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神力有限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两次增资的实收资本 743.4815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3 月 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32040500000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	受让陈忠渭出资	受让庞琴英出资	合计
陈忠渭	-	-246.91	-	-246.91
庞琴英	-	-	-27.43	-27.43
常州长海	-	-	-	-
苏州彭博	143.07	15.14	18.79	177.01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	受让陈忠渭出资	受让庞琴英出资	合计
常州中科	104.87	19.24	8.64	132.75
盐城中科	90.89	24.16	-	115.05
宜兴中科	59.43	15.80	-	75.22
张家港中科	34.96	9.29	-	44.25
常熟中科	34.96	9.29	-	44.25
陆亚英	53.09	-	-	53.09
苏州兴科	-	26.56	-	26.56
昆山创伟	-	106.20	-	106.20
许浩平	-	21.23	-	21.23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忠渭	1,553.09	56.6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常州长海	222.22	8.10%	货币
苏州彭博	177.01	6.45%	货币
庞琴英	172.57	6.2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常州中科	132.75	4.84%	货币
盐城中科	115.05	4.19%	货币
昆山创伟	106.20	3.87%	货币
宜兴中科	75.22	2.74%	货币
陆亚英	53.09	1.94%	货币
张家港中科	44.25	1.61%	货币
常熟中科	44.25	1.61%	货币
苏州兴科	26.56	0.97%	货币
许浩平	21.23	0.77%	货币
合计	2,743.48	100.00%	-

（7）2012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5月28日，经神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整体变更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陈忠渭、庞琴英、陆亚英、许浩平、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常州中科、盐城中科、昆山创伟、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熟中科、苏州兴科十三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众华所审计的截至2012年5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34,849,566.63 元按 1:0.2688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总股本 9,000 万股，每股 1 元，溢价部分 244,849,56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日，上述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5 日，众华所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2777 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4,849,566.63 元认缴的出资额。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32040500000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忠渭	5,094.90	56.61%
常州长海	729.00	8.10%
苏州彭博	580.68	6.45%
庞琴英	566.10	6.29%
常州中科	435.51	4.84%
盐城中科	377.46	4.19%
昆山创伟	348.39	3.87%
宜兴中科	246.69	2.74%
陆亚英	174.15	1.94%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常熟中科	145.17	1.61%
苏州兴科	87.12	0.97%
许浩平	69.66	0.77%
合 计	9,0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常州长海主要定位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引入机构投资者苏州彭博、常州中科、盐城中科、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熟中科、苏州兴科、昆山创伟及自然人股东陆亚英、许浩平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而引入投资者，具备商业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有明确、合理的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

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均有合法来源；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当前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中盐城中科具有国资背景，但不属于《暂行规定》和《有关问题的函》中关于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8）201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5日，苏州兴科与无关联自然人陆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7.12万股以688.09万元转让予陆翀，上述转让定价主要参照原始出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13年10月18日，陆翀向苏州兴科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忠渭	5,094.90	56.61%
常州长海	729.00	8.10%
苏州彭博	580.68	6.45%
庞琴英	566.10	6.29%
常州中科	435.51	4.84%
盐城中科	377.46	4.19%
昆山创伟	348.39	3.87%
宜兴中科	246.69	2.74%
陆亚英	174.15	1.94%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常熟中科	145.17	1.61%
陆 翀	87.12	0.97%
许浩平	69.66	0.77%
合 计	9,000.00	100.00%

（9）2014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8日，陆亚英与无关联自然人韩春雷、朱晓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1.5875万股、72.5625万股分别以700万元、500万元转让予两人，上述转让定价主要参照原始出资成本确定。同日，韩春雷、朱晓静以债务豁免方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忠渭	5,094.90	56.61%
常州长海	729.00	8.10%
苏州彭博	580.68	6.45%
庞琴英	566.10	6.29%
常州中科	435.51	4.84%
盐城中科	377.46	4.19%
昆山创伟	348.39	3.87%
宜兴中科	246.69	2.74%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常熟中科	145.17	1.61%
韩春雷	101.59	1.13%
陆 翀	87.12	0.97%
朱晓静	72.56	0.81%
许浩平	69.66	0.77%
合 计	9,000.00	100.00%

针对股份公司阶段两次股权转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苏州兴科向陆翀、陆亚英向韩春雷、朱晓静转让股份的原因

考虑到上市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且出资人存在资金需求，因此苏州兴科于2013年9月25日与陆翀签署转让协议，同意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所持有的神力股份87.12万股股票。

陆亚英因个人债务问题存在资金需要，因此经与债权人韩春雷、朱晓静协商一致，于2014年9月28日与韩春雷、朱晓静签署转让协议，同意按照原始出资额分别向两人转让所持有的神力股份101.5875万股、72.5625万股股票。

2) 陆亚英向韩春雷、朱晓静转让股份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陆亚英与朱晓静、韩春雷签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陆亚英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朱晓静、韩春雷，以股份转让款抵销借款。

A. 韩春雷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1年12月9日，韩春雷本人及委托第三人通过银行转账分别向陆亚英尾号为5489的工商银行账户转账700万元。

2014年9月28日，陆亚英与韩春雷签署《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陆亚英仍对韩春雷负有700万元的债务，双方同意，韩春雷无须向陆亚英实际支付发行人101.5875万股股份所对应的7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应与陆亚英对韩春雷负有的应付债务互相抵销。

B. 朱晓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陆亚英向吴巍出具《收条》，确认收到吴巍提供的借款8,500万元。2014年5月31日，出借人吴巍、借款人陆亚英签署《对账确认函》，确认截止2014年5月31日，陆亚英尚结欠吴巍借款本金8,260万元。

2014年7月1日，吴巍与朱晓静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巍将其对陆亚英享有的3,300万元债权转让给朱晓静。

2014年9月28日，陆亚英与朱晓静签署《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陆亚英仍对朱晓静负有4,960万元的债务，双方同意，朱晓静无须向陆亚英实际支付发行人72.5625万股股份所对应的5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应与陆亚英对朱晓静负有的应付债务互相抵销。

综上，陆亚英与朱晓静、韩春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陆亚英与朱晓静、韩春雷之间的股权转让款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进行支付，抵销行为真实、有效，真实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对价。

3) 陆翀及韩春雷、朱晓静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对陆翀的访谈，陆翀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即个人收入累计，其取得方式合法，资金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韩春雷出具的承诺函，韩春雷此前出借给陆亚英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

金，其取得方式合法，资金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朱晓静出具的承诺函，朱晓静受让吴巍所转让的债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取得方式合法、资金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4) 陆翀及韩春雷、朱晓静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陆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741208****，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乌龙庵**号**室，具有会计师职称，2007年至今任江苏高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春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041967040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兴贤路**号，2000年至2003年先后任职于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江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苏州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市江泰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晓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02196401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幢**室，1996年至2000年任苏州建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苏州东港装璜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苏州金九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监事。

5) 陆翀及韩春雷、朱晓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陆翀及韩春雷、朱晓静出具的承诺函，陆翀及韩春雷、朱晓静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 陆翀及韩春雷、朱晓静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陆翀及韩春雷、朱晓静出具的承诺函，陆翀及韩春雷、朱晓静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前身集体企业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1年12月，集体企业设立

1991年12月7日，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常州市丁堰工业公司下发“常威计（91）第119号”《关于同意开办“常州市江南铁路机械配件厂”的批复》，同意成立“常州市江南铁路机械配件厂”，主营铁路机电配件制造、修理；兼营电子电器设备配件，隶属常州市丁堰工业公司领导，注册资本为23.12万元。

1991年12月9日，常州市丁堰工业公司制定《常州市江南铁路机械配件厂章程》。同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公证书》，确认常州市江南铁路机械配件厂拥有自有资金23.12万元。

1993年12月30日，常州市丁堰工业公司向常州市戚墅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呈递申请，申请将“常州市江南铁路机械配件厂”更名为“常州市神力电机厂”。1994年1月8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神力电机厂下发“常工商企名核字第001192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

（2）1998年2月，收购常州市冲压件厂资产

1998年2月5日，神力电机厂与常州市冲压件厂（常州市冲压件厂系同隶属于常州市丁堰实业总公司管理的集体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市冲压件厂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厂房。

（3）1998年5月，集体企业改制

1998年4月，常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集体企业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资评[1998]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神力电机厂总资产1,218.16万元、总负债1,193.33万元、净资产24.83万元。常州市丁堰工业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常州市丁堰实业总公司（根据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常威政（1992）49号”《关于同意建立常州市丁堰实业总公司的批复》，常

州市丁堰实业总公司是丁堰镇集体经济的合法代表，行使镇集体经济包括农、副、工、商、运、建、服的资产所有权和各业经济发展的决策、指挥、管理、协调等各项职能）与陈忠渭签订《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同意将神力电机厂除土地和电力外的其余资产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以 25 万元的价格有偿出让予陈忠渭，由其全额接受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

1998 年 4 月，神力电机厂向常州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呈报《关于常州市神力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5 月，常州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向常州市戚墅堰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转报“常丁政（1998）字第 35 号”《关于常州市神力电机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1998 年 5 月，常州市戚墅堰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常戚改（1998）第 2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神力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以下改制方案：1）神力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2）截止 1997 年 8 月，神力电机厂总资产（不含土地和配复电）1,218.16 万元，净资产 24.83 万元，转让价格 25 万元，按照 25 万元净资产，实行增量扩股；3）改组后，企业股本金总额 50 万元，其中陈忠渭 45 万元，陈睿 5 万元；4）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13 年 8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呈报“常政发[2013]117 号”《关于确认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神力股份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对价支付、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对此我市予以确认”。

2014 年 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前身神力电机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实际上所采用的出资方式与批准文件不符及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瑕疵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前身神力电机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实际上所采用的出资方式与批准文件不符的事实情况

经核查，由于当时集体企业改制办理工商登记的流程相对较长，难以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由陈忠渭、陈睿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神力有限，其后再由神力有限接收神力电机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上述程序完成后，神力有限改制前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最终全部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但出资方式由批复文件中的“25 万元净资产+25 万元货币资金”变更为“50 万元货币资金”，而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比例较改制方案未发生变化。

（2）改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瑕疵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

经核查，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神力电机厂未召开过职工代表大会。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 关于实际出资方式与批准文件不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A、改制结果总体符合改制文件精神

经核查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企业改制后的实际出资人仍为陈忠渭、陈睿，其出资金额分别为 45 万元、5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分别为 90%、10%，与改制批复文件批准的股权结构相同。陈忠渭、陈睿设立神力有限后，再由神力有限接收神力电机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实现了神力电机厂资产、负债及人员的整体进入神力有限，与批复文件批准方案中规定的 25 万元净资产出资所欲实现的结果是一致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身常州市神力电机厂改制出资情况的说明》：“常州市神力电机厂在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已取得了包

括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转让协议等办理工商变更的必要文件，但考虑到集体企业改制办理工商登记的流程相对较长，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包括商业合同签署、销售发票开具等事项可能受到公司主体名称及性质变更的影响），实际操作过程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忠渭以现金出资与陈睿共同设立常州市神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有限”），再由神力有限接收神力电机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上述程序完成后，神力有限改制前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最终全部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神力有限股东出资方式的变化未导致公司设立后拥有的实际资产发生变化，也没有对公司自身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侵害，货币出资也及时到位。”

B、出资方式调整未导致出资不实或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1998年6月8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1998）内143号）确认，“截至1998年6月8日止，神力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资金。”

据此，神力有限设立时的5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由陈忠渭、陈睿出资到位，出资方式调整未导致股东出资不实，未对神力有限债权人的利益产生损害。

C、出资方式调整系出于生产经营开展需要

出资方式的调整系因集体企业改制办理工商登记的流程相对较长，商业合同签署、销售发票开具等事项受到公司主体名称及性质变更的影响，公司无法正常对外开展业务，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忠渭以现金出资与陈睿共同设立神力有限，再由神力有限接收神力电机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以实现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D、工商部门已出具确认说明

2015年8月7日，常州戚墅堰区工商局出具说明，确认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由陈忠渭、陈睿分别以现金出资45万元、5万元成立神力有限，再由神力有限接收神力电机厂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资本不足的问题及其他瑕疵，未因改制而受到工商局任

何行政处罚，情况属实。

2) 关于改制过程中未召开职代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神力电机厂未召开过职工代表大会，但本次改制未损害职工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A、神力电机厂完整接收原职工

根据常州市丁堰实业总公司与陈忠渭签订的《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企业原有职工除其本人要求另行择业以外，其余职工随企业一并转移。改制后，神力电机厂按约定接收原神力电机厂的职工。

B、对在职工进行当面访谈确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集体企业改制时在职且当前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当时其本人对神力电机厂改制事项的知悉权以及是否存在异议、有无辞退或侵害职工利益等情况。经核查，参与改制员工对神力电机厂改制事项均知悉且未有异议，原员工亦得到接收。

C、神力电机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已得到常州市政府和江苏省政府的确认

2013年8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呈报“常政发[2013]117号”《关于确认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神力股份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对价支付、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对此我市予以确认”。

2014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3号），确认神力股份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神力电机厂集体企业改制

过程中实际采用的出资方式与批准文件不符的原因是基于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导致公司设立后拥有的实际资产发生变化，改制前企业资产、负债及人员已全部进入改制后的公司，未对公司自身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侵害。除改制过程中实际采用的出资方式与批准文件不符及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此之外，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已取得常州市和江苏省政府的确认，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资产重组情况

依托于现有的客户、品牌、质量及技术优势，为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延伸产品线、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神力股份于2013年6月27日收购了由无关联自然人肖锦、徐洪涛持有的神力小微100%股权。本次资产收购情况具体如下：

1、收购对象基本情况

神力小微成立于2007年9月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加工、制造，与神力股份具有明显的业务互补和协同效应。神力小微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2007年9月，神力小微设立

2007年8月28日，神力小微召开股东会，肖锦、徐洪涛同意出资设立神力小微，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肖锦、徐洪涛分别认缴出资70万元、30万元。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7)第364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小微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年9月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32048321150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力小微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肖 锦	70.00	70.00%	货币
徐洪涛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08年3月，神力小微增资

2008年2月28日，经神力小微股东会审议通过，肖锦、徐洪涛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08）第K022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小微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3月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3204830001466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肖 锦	140.00	70.00%	货币
徐洪涛	60.00	3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3）2013年6月，神力小微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5日，经神力小微股东会审议通过，肖锦、徐洪涛将各自持有的140万元、60万元出资额按照资产评估值以282.863万元、121.227万元转让予神力股份。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3204830001466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神力股份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神力小微原股东肖锦、徐洪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3年5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神力股份同意参照净资产的评估结果收购神力小微100%股权。2013年6月8日，众华所对神力小微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4746号”《审计报告》；2013年6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力小微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7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03.71	1,263.14	59.43	4.94%
负债合计	859.05	859.05	0.00	0.00%
净资产	344.66	404.09	59.43	17.24%

注：上表中神力小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已根据众华所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2013年6月25日，神力小微召开股东会，原股东肖锦、徐洪涛同意将持有的神力小微股权转让予神力股份。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肖锦、徐洪涛分别将各自持有的140万元、60万元出资额以282.863万元、121.227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3年6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神力小微换发了注册号“320483000146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结构、延伸产品线、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基于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2012年度）的重组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神力小微	1,203.71	1,032.77	25.30
神力股份	46,622.03	57,959.20	5,836.04
占 比	2.58%	1.78%	0.43%

注：上表中神力小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根据众华所的审计结果列示。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收购前的业务往来情况

2013年6月27日，神力股份完成对神力小微10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前，公司存在向神力小微销售硅钢及边角料的情况，其中2013年1-6月销售金额为199.44万元，截至2013年6月末形成对其应收款项余额为252.62万元。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1998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8年6月，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8）内143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二）2008年增资至1,000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9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三）2008年增资至2,000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2月，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08）第511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000万元。

（四）2011年增资至2,222.22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1月，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1）内678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收到常州长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2.2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222.22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222.22万元。

（五）2012年增资至2,743.4815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1月，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2）内017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有限已收到苏州彭博、陆亚英、常州中科、盐城中科、张家港中科、宜兴中科、常熟中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1.2615万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743.481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743.4815 万元。

2013 年 8 月，众华所对 2011 年、2012 年两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5205 号”《2011、2012 年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神力有限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两次增资的实收资本 743.4815 万元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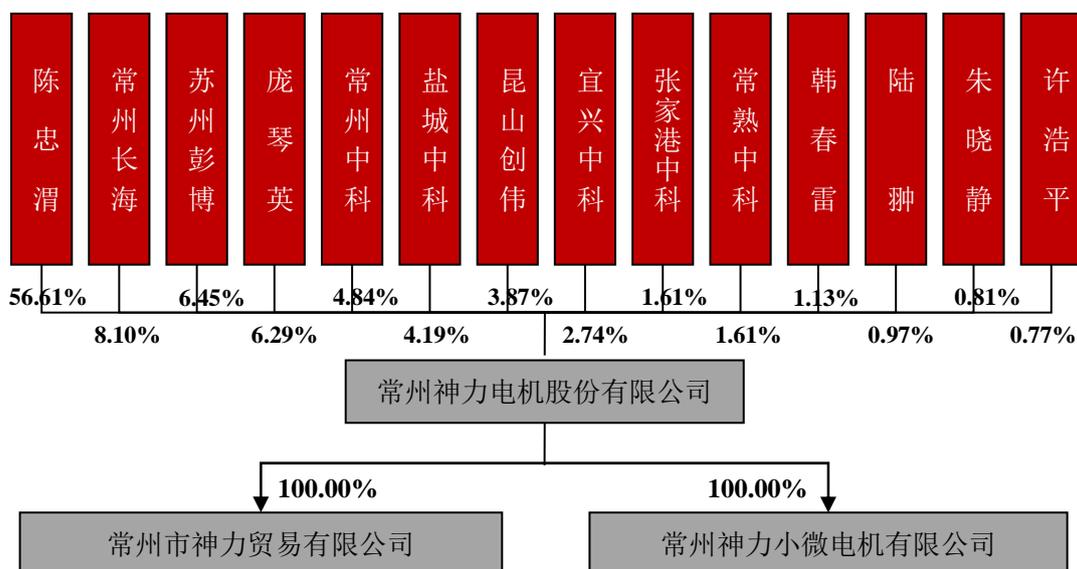
（六）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7 月，众华所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2777 号”《验资报告》，确认神力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神力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4,849,566.63 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 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4,849,566.63 元。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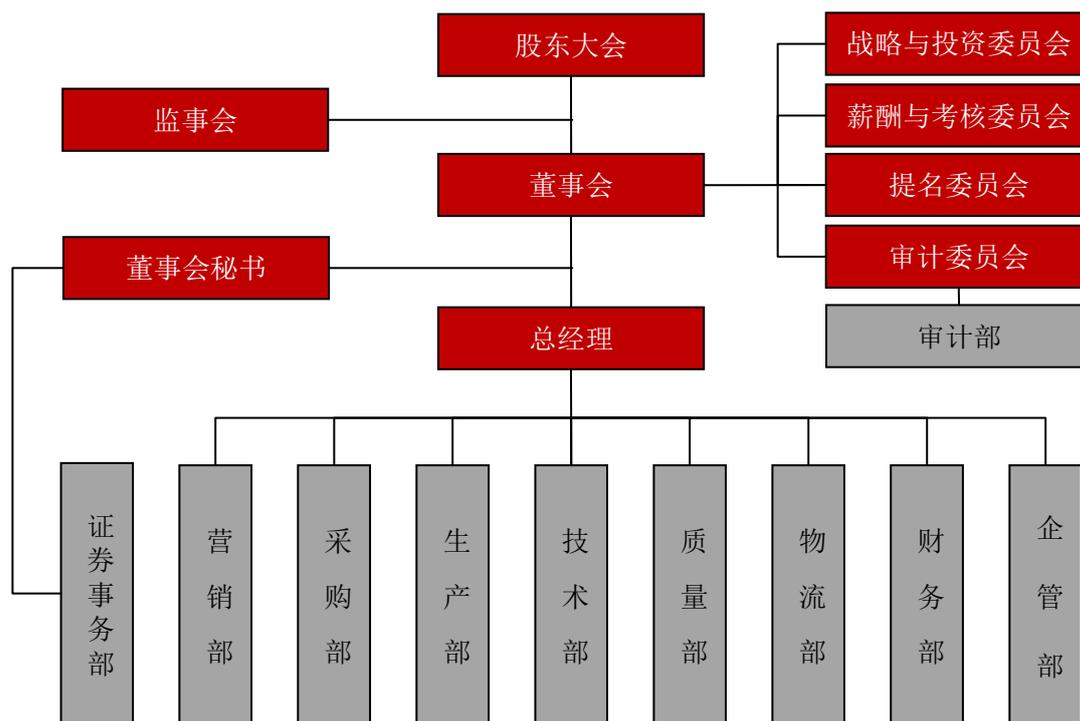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另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主要职能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重要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机构保持联络；督促并主持公司三会运作及董事会相关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维护并管理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的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并执行内控制度；复核财务会计处理是否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定期检查大额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稽查已发现问题的改进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营销部	负责对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客户信息库建立和维护，潜在客户调研和分析，竞争对手分析和应对；负责对现有产品市场研究和新产品市场预测；开拓出口市场及后续接单、跟单工作；参与公司经营目标制定与实施；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发运货物；跟踪客户付款并向客户催收；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客户联谊与访问；开展客户需求调查，受理客户投诉和退货；实施客户信用分析与调查；其他相关职责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制定采购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考评以及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实施；负责采购预算编制及成本控制；受理各类非直接生产性物资的购入申请；做好市场供求信息调查，确保采购原材料符合生产要求；开展物料消耗分析，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降低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参与生产计划的制定工作及采购结算；编制并分析采购月度报表；负责原材料、辅料、部件、机械、工具等的库存调查；其他相关职责

生产部	负责拟订生产部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与销售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产品合同的履行；对生产过程的状态进行控制，确保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对作业方法及生产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组织生产碰头、分析会，总结分析前阶段生产完成情况，对车间、部门反映的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做出解决问题的决议并检查督促执行情况与效果；负责协助组织安全生产的管理，监督班组的安全培训，不定时对车间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制订设备管理、使用、保养、维修规章制度；编制设备采购、维护、报废计划并经批准后实施；审核设备更新、改造、购买计划并负责对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备检查、管理、日常维修、保养及各类台账工作；监督检查各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转以及使用情况；负责设备使用培训，督促生产工人以及操作人员按照规程使用设备；其他相关职责
技术部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质量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和图纸转换；负责部门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强化产品控制人员素质，负责部门人员的日常管理考评、工作计划安排等；其他相关职责
质量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工作纲要，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负责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全面负责产品的品质控制，原辅材料检验和成品出货检验；负责协调客户投诉，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并提出改进意见，保证客户满意度；统计不合格品，根据产生不合格品的原因分类，逐步改进并保证公司产品合格率；杜绝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批量质量事故，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作业指导书控制产品质量，有权制止任何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质量事故；负责协调外发加工产品质量，及时跟踪并保证外发加工质量；全面负责原材料、产品的性能测试，定时抽检现场产品，保证产品质量；负责定期进行质量工作汇报，对于重要质量事故，组织专题分析会集中汇报；其他相关职责
物流部	根据生产通知单，编制并审核生产计划和下达生产指令；负责现场物料消耗统计、研究、分析及报告；制定并实施标准存量，实施存量控制；负责呆料、滞料、废料报表编制，经批准后予以处理；编制原料补充计划，并传递给采购部；物料出入库办理及检查，出入库账目管理；其他相关职责
财务部	组织制定、维护、改进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监督其实际执行情况；负责资金运作管理、成本核算与控制、财务内控制度制定；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并跟踪其执行情况；监控重大投资项目，确保未经批准的项目不予实施，批准的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实施进行并处于可控状态；全面监管各部门费用支出及审核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企管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组织运营管理体系的推进与改善；负责公司法务管理、档案管理；其他相关职责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1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忠渭			
注册地址	:	戚墅堰区延陵东路586号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			
股东结构	:	神力股份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年度	6,692.52	1,153.92	2.79

（二）常州神力小微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07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忠渭			
注册地址	:	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五一路158号、160号			
经营范围	:	微特电机及配件、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	神力股份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年度	1,636.11	-182.42	-468.21

注：2014年9月17日，常州天威合创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更名为常州神力小微电机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系陈忠渭、庞琴英、陆亚英、许浩平四位自然人股东及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常州中科、盐城中科、昆山创伟、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

熟中科、苏州兴科九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基本情况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1	陈忠渭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	32040519490716****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丁堰镇常丰村委王母墩**号		
		个人履历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	庞琴英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	32040519480202****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丁堰镇常丰村委王母墩**号		
		个人履历	系实际控制人陈忠渭之配偶，2008 年至今任职于神力有限及神力股份。		
3	陆亚英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	32052519711010****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江中小区**幢**室		
		个人履历	1993 年至 1999 年任吴江市经济协作委员会会计，2000 年至 2004 年任苏州威力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任苏州博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此期间曾兼任神力股份董事、苏州市水立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恒隆源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海弘川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许浩平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	32040219630503****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三村 58 幢**单元**室		
		个人履历	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售后主管职务，2013 年至今开始独立承接建筑装潢施工业务。		

注：陆亚英基本情况为股权转让前之相关信息。

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本人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合伙企业股东

（1）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	2011年10月28日			
出资额	:	4,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	常州市嘉州枫景苑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睿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财务数据(万元)	: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2015.12.31/ 2015年度	4,002.07	3,999.07	69.98

常州长海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常州长海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陈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964.00	74.10%
2	朱国生	副总经理	100.00	2.50%
3	姜启国	副总经理	72.00	1.80%
4	赵振祥	技术部经理	60.00	1.50%
5	陈美亚	财务部经理	60.00	1.50%
6	陈福兴	设备分部副经理	60.00	1.50%
7	冯炳祥	设备分部经理	60.00	1.50%
8	徐国民	模具车间副主任	60.00	1.50%
9	张荣良	财务专员	48.00	1.20%
10	翟国兴	总工程师	48.00	1.20%
11	唐泉方	冲槽车间副主任	40.00	1.00%
12	许忠伟	压装一车间主任	32.00	0.80%
13	庞亚英	废料车间主任	32.00	0.80%
14	李峥	神力小微副总经理	32.00	0.80%
15	张春娟	采购部经理	32.00	0.80%
16	於建法	技术部专员	32.00	0.80%
17	潘山斌	审计部经理	32.00	0.80%
18	郭良军	落料车间主任	24.00	0.60%
19	陈平	销售部副经理	24.00	0.60%
20	张轶	财务专员	24.00	0.60%
21	袁建国	压装三车间主任	20.00	0.50%
22	戴国琴	物流部副经理	20.00	0.50%

序号	出资人	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3	陆杏华	冲槽车间副主任	20.00	0.50%
24	葛建新	后勤分部经理	16.00	0.40%
25	周 舰	机修副主任	16.00	0.40%
26	刘 侠	物流部经理	12.00	0.30%
27	李再刚	落料车间副主任	12.00	0.30%
28	蒋美芳	冲槽车间副主任	12.00	0.30%
29	凌 之	生产部经理	12.00	0.30%
30	胡秀梅	压装二车间副主任	12.00	0.30%
31	姚 猛	压装二车间主任	12.00	0.30%
-	合 计	-	4,000.00	100.00%

(2)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	2011年5月26日			
出资额	:	12,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朱贤）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财务数据(万元)	: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年度	12,185.24	12,184.76	-0.40

苏州彭博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彭博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64%
2	朱晓静	6,800.00	55.74%
3	陈纪发	2,000.00	16.39%
4	姜秀玲	2,000.00	16.39%
5	吴文招	1,200.00	9.84%
	合 计	12,200.00	100.00%

(3)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	2011年8月9日			
出资额	:	22,88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9-1号4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2015.12.31/ 2015年度	23,770.30	22,658.48	289.87

常州中科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常州中科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80	1.00%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85%
3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1.85%
4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	8.74%
5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37%
6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0.87%
7	姜黎明	2,000.00	8.74%
8	潘传荣	1,621.20	7.09%
9	濮卫刚	1,600.00	6.99%
10	朱培玲	1,230.00	5.38%
11	李志祥	1,000.00	4.37%
12	蒋中君	1,000.00	4.37%
13	崔才根	1,000.00	4.37%
-	合计	22,880.00	100.00%

(4)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	2011年11月2日		
出资额	:	20,01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招商中心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		

		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 年度	19,674.92	19,284.42	196.65

盐城中科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盐城中科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80	5.27%
2	盐城市中科盐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43.20	87.64%
3	盐城市人民政府	1,200.00	5.99%
4	刘德荣	220.00	1.10%
-	合计	20,018.00	100.00%

(5) 昆山创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	2011 年 8 月 30 日			
出资额	：	2,4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峰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财务数据(万元)	：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 年度	2,441.26	2,394.39	-1.80

昆山创伟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昆山创伟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周 峰	1,440.00	60.00%
2	王 华	800.00	33.33%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	梁 顺	160.00	6.67%
-	合 计	2,400.00	100.00%

(6) 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	2011年9月27日			
出资额	:	9,5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5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万元)	: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2015.12.31/ 2015年度	9,360.00	8,976.42	-189.96

宜兴中科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宜兴中科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68%
2	宜兴金瑞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	86.75%
3	邵科萍	1,100.00	11.57%
-	合 计	9,510.00	100.00%

(7) 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	2011年9月13日		
出资额	: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悦丰大厦三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 年度	9,543.13	9,483.13	-137.68

张家港中科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张家港中科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张家港中科暨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8)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0 日			
出资额	5,96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 5 楼 5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 年度	7,125.10	7,014.10	-120.88

常熟中科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常熟中科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8%
2	常熟市中科虞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60.00	98.32%
-	合计	5,960.00	100.00%

(9) 苏州兴科高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	2011年2月25日
出资额	:	10,101.0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9号B-A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恽俊豪）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注：苏州兴科工商信息资料为股权转让前之登记信息。

苏州兴科于2013年9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自然人陆翀，其股权出让前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江苏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1	1.00%
2	王玉兴	3,500.00	34.65%
3	王建兴	2,500.00	24.75%
4	王凯	1,500.00	14.85%
5	王峰	1,500.00	14.85%
6	殷晓悟	500.00	4.95%
7	张春明	500.00	4.95%
-	合计	10,101.01	100.00%

（二）非发起人股东

陆翀于2013年9月受让苏州兴科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股份公司股东，韩春雷、朱晓静于2014年9月受让陆亚英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股份公司股东，上述三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非发起人股东	基本情况			
1	陆翀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	3206021974120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乌龙庵**号**室		
		个人履历	会计师职称，2007年至今任江苏高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	韩春雷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	3205041967040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兴贤路**号		
		个人履历	2000年至2003年先后任职于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江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苏州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市江		

序号	非发起人股东	基本情况			
			泰钢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朱晓静	国 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	32050219640126****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幢**室		
		个人履历	1996 年至 2000 年任苏州建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苏州东港装璜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苏州金九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监事。		

陆翀、韩春雷及朱晓静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对神力股份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忠渭、庞琴英、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忠渭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 5,094.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对神力股份的股权投资以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100.00%	9,000.00	75.00%
1	陈忠渭	5,094.90	56.61%	5,094.90	42.46%
2	常州长海	729.00	8.10%	729.00	6.08%
3	苏州彭博	580.68	6.45%	580.68	4.84%
4	庞琴英	566.10	6.29%	566.10	4.72%
5	常州中科	435.51	4.84%	435.51	3.63%
6	盐城中科	377.46	4.19%	377.46	3.15%
7	昆山创伟	348.39	3.87%	348.39	2.90%
8	宜兴中科	246.69	2.74%	246.69	2.06%
9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145.17	1.21%
10	常熟中科	145.17	1.61%	145.17	1.21%
11	韩春雷	101.59	1.13%	101.59	0.85%
12	陆 翀	87.12	0.97%	87.12	0.73%
13	朱晓静	72.56	0.81%	72.56	0.60%
14	许浩平	69.66	0.77%	69.66	0.58%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3,000.00	25.00%
合 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注：上表根据本次发行全部采用新股发行方式，即新股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计算得出。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忠渭	5,094.90	56.61%
2	常州长海	729.00	8.10%
3	苏州彭博	580.68	6.45%
4	庞琴英	566.10	6.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常州中科	435.51	4.84%
6	盐城中科	377.46	4.19%
7	昆山创伟	348.39	3.87%
8	宜兴中科	246.69	2.74%
9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10	常熟中科	145.17	1.61%
-	合计	8,669.07	96.3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为陈忠渭、庞琴英、韩春雷、陆翀、朱晓静、许浩平六人，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忠渭	5,094.90	56.61%
2	庞琴英	566.10	6.29%
3	韩春雷	101.59	1.13%
4	陆 翀	87.12	0.97%
5	朱晓静	72.56	0.81%
6	许浩平	69.66	0.77%
-	合计	5,991.93	66.58%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陈忠渭担任神力股份董事长职务，庞琴英在神力股份企管部任职，韩春雷、陆翀、朱晓静、许浩平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陈忠渭与庞琴英、陈睿系配偶、父子关系，其中陈睿系公司股东常州长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忠渭	5,094.90	56.61%
2	常州长海	729.00	8.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庞琴英	566.10	6.29%
-	合计	6,390.00	71.00%

2、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常州中科、盐城中科、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熟中科五位股东系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单祥双，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州中科	435.51	4.84%
2	盐城中科	377.46	4.19%
3	宜兴中科	246.69	2.74%
4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5	常熟中科	145.17	1.61%
-	合计	1,350.00	15.00%

朱晓静系苏州彭博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 6,800 万元出资额，其侄子朱贤系苏州彭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代表，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苏州彭博	580.68	6.45%
2	朱晓静	72.56	0.81%
-	合计	653.24	7.2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员工 537 人，用工规模整体保持平稳。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研发、技术人员	54	10.06%
2	销售人员	5	0.93%
3	管理人员	95	17.69%
4	生产人员	383	71.32%
-	合计	53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本科及以上	31	5.77%
2	大专	145	27.00%
3	高中及以下	361	67.23%
-	合计	53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30 岁以下	147	27.37%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2	30-39 岁	153	28.49%
3	40-49 岁	190	35.38%
4	50 岁及以上	47	8.75%
-	合计	537	100.00%

（三）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了缴存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为员工缴纳五险	514	95.72%
2	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	12	2.23%
3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	11	2.05%
-	合计	53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95	92.18%
2	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	12	2.23%
3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	9	1.68%
4	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	21	3.91%
-	合计	537	100.00%

神力股份于 2016 年 1 月先后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及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已出具承诺，“如股份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情况而届时相关主管部门又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上述相关费用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补缴义务；同时，如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而造成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亦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和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已就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资产，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出现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以下有效措施，避免该类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股份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和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二）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之“（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包括发电机和电动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定子冲片、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的重要核心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规格系列日益丰富，可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电梯和中高压电机。公司现已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机定子冲片、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硅/矽钢冲压行业，是电机行业的专业配套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硅/矽钢冲压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

目前，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和发布行业运行态势相关信息等。行业的服务和自律职能主要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行业自律、技术咨询，开展本行业价格、税收、资金信贷等情况的调查研究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是大部分工业设备的主要动力来源。电机性能和质量的先进程度是反映一个国家自动化水平的指标，对国民经济、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定子、转子冲片及铁芯作为电机的核心部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电机制造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2007年4月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2年12月进行了修订）	小功率电动机应进行强制性认证。
2	2008年1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质检总局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要求对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产品实施能源效率检测、标识备案等，产品进入市场时须贴上能效标识。该规则使用户可根据能效等级来选择电机产品，从而有利于推动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
3	2008年8月	财政部	《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对符合条件的风力发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给予补助。
4	2010年5月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	明确了生产企业是高效电机推广的主体，要求相关高效电机生产企业对高、低压三相异步电机及稀土永磁电机具体产品申请推广及推广补贴，由生产企业按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水泵、风机等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同时明确了三种高效电机的补贴标准：对高效节能的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三相异步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电动机和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动机分别给予 15-40 元/千瓦、12 元/千瓦和 40-60 元/千瓦的补贴。
5	2010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明确电机定、转子零件大型精密冲压模具为高效清洁发电设备配套领域的发展重点
6	2010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要求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淘汰热轧硅钢片的生产。
7	2010 年至 2012 年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	持续促进高效电机的应用。
8	2011 年 2 月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 2011 年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工作的通知》	提高补贴标准：对高效节能的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和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动机分别给予 31-58 元/千瓦、26 元/千瓦和 100 元/千瓦的补贴。
9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和智能环保型船用大功率中高压发电机均属于鼓励类。
10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技术，海上风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电机系统节能控制及改造技术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1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大力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和节能监测等节能装备。
12	201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将电机冲片加工中心列为“十二五”期间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之一，要求在全国加速建立若干电机冲片加工中心，提高材料利用效率，提高冲片质量及可靠性。
13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该系统改造投资需求达 700 亿元，到 2015 年，电机系统节电率比 2010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 电机：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到 2015 年，2 级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80%； 风机、泵和压缩机：以重点用能行业为依托，加强风机、泵和压缩机的节能优化改造，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控制技术。
14	2012年5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12）	规定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目标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价值和试验方法。该标准的制定为全面提高我国电动机的能效指标，我国高效电机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
15	2012年8月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作为“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之一，要求通过该工程形成800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
16	2013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广高效电机。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等财政补贴政策，力争全年推广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3,000万千瓦；建设2-3个高效电机定转子冲片、绝缘材料等关键配套材料规模化生产示范工程，降低高效电机生产成本，提高高效电机的生产保障能力；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贯标核查，推动企业转型生产高效电机产品。 淘汰低效电机。制订发布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将淘汰低效电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年内淘汰低效电机4,000万千瓦。
17	2013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范；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8	2013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19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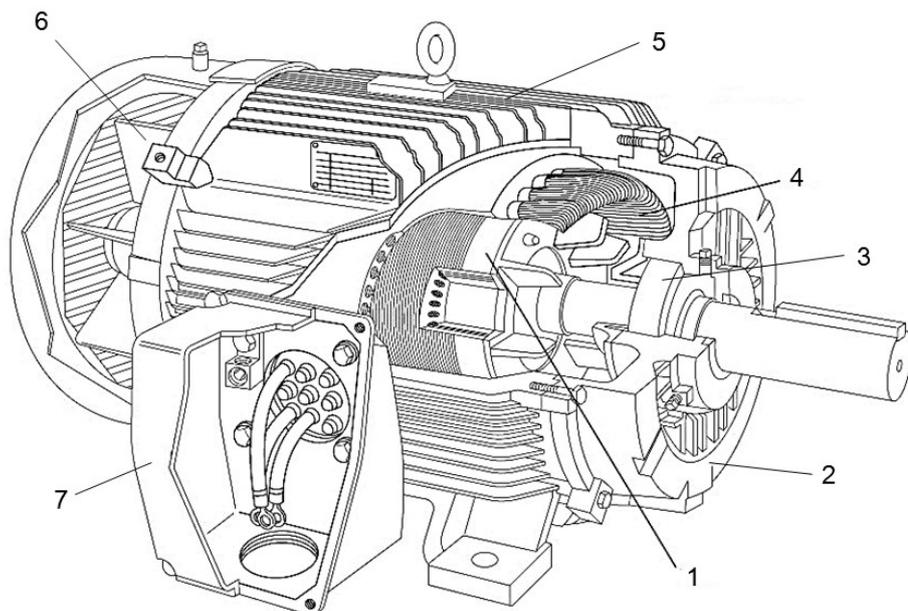
电机定子和转子是实现电机各项电磁性能核心零部件，是由运用高精度模具配合冲床对硅/矽钢薄板进行冲压而生产的定子冲片和转子冲片，经过叠压、铸铝等工艺制成。其主要材料是硅/矽钢薄板，俗称矽钢片或硅钢片，是一种电能和磁能进行有效地交换能量的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按生产加工工艺可分热轧和冷轧两种。因此，生产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行业称为硅/矽钢冲压行业。硅/矽钢冲压行业作为电机配套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与电机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

1、电机行业基本情况

电机泛指依靠电磁感应作用而运行的电气设备，是用来进行电能生产、传输、使用和电能特性变换的机电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

从结构上看，电机主要由定子和转子两大部件组成，组成定子的主要有定子铁芯、定子绕组、机座等，组成转子的主要有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等。定子、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简单来说，电机中固定的部分叫做定子，在其上面装设了成对的直流励磁的静止的主磁极；而旋转的部分叫做转子，在上面装设电枢绕组，通电后产生感应电动势，充当旋转磁场产生电磁转矩进行能量转换。

电动机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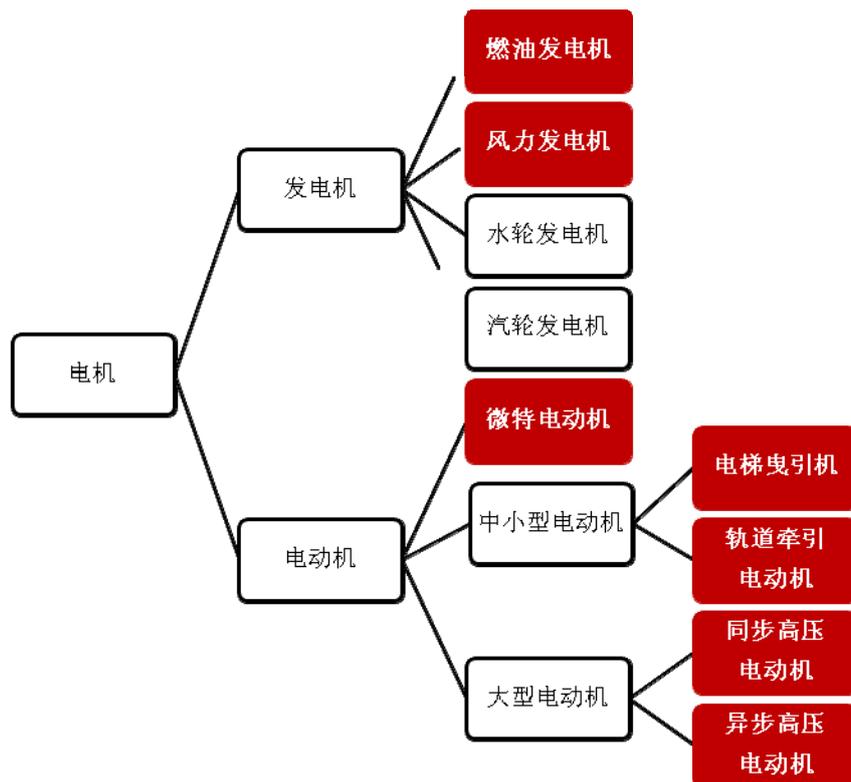
1—转子铁芯 2—端盖 3—轴承 4—定子铁芯 5—盖罩 6—冷却扇 7—出线盒

（1）电机产品分类与用途

电机的种类、结构和用途也各不相同。根据能量转换方式，电机可以分为电动机和发电机。电动机有如下几种分类方式：按工作电源分类，可分为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动机；按结构及工作原理分类，可分为异步电动机和同步电动机；按用途分类，可分为驱动用电动机和控制用电动机；按运转速度分类，可分为高速电动机、低速电动机、恒速电动机和调速电动机。最常用的方法是以电动机轴中心高度为主要基准分类：

机型	轴中心高度 (mm)	定子铁芯外径(mm)
大型电动机	>630	>1,000
中型电动机	355—630	500—1,000
小型电动机	80—315	100—500
微型电动机	<71	<100

电机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可以作如下分类：



注：图中着色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所配套的电机。

（2）电机行业已形成专业化分工的产业格局

随着国际经济合作日益紧密，全球性产业结构的调整不断深化。电机行业也呈现出“规模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的发展趋势，电机零部件配套市场逐步从电机整机行业分离并发展完善。全球电机整机制造商由传统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精简机构、以研发电机整机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各大电机整机制造商在实行规模化精益生产过程中，逐渐降低电机零部件自制率，对零部件的需求主要依赖外部独立的供应商。电机产业已形成电机零部件行业处于中上游、成为主要的制造环节，而电机整机厂商致力于电机核心技术研发、终端销售和品牌塑造的产业格局。以专业生产电机定转子铁芯的企业为例，美国的腾普公司（Tempel Manufacturing Company）和意大利的优乐公司（Euro Group）已占据欧美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并成为国际主流电机企业在欧美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基于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知名电机企业大都已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在带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同时，也为国内的电机配套行业带来了市场机遇。为了提升市场份额，发挥规模效应和降低生产成本，国外电机企

业将其电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为其制造，促进了国内电机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以及电机行业专业分工的业务模式的形成。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机行业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电机企业，这些企业为了应对全球化格局下的市场竞争，逐步由“大而全”向“专业化、集约化”转变，进一步推动了电机行业中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

电机行业的专业化分工有利于资源整合、集约化生产和推动电机产品标准的统一，有助于电机整机厂商与电机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和全行业研发设计和生产水平的提高。

2、硅/矽钢冲压行业基本情况

（1）硅/矽钢冲压行业已形成独立行业

伴随着电机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电机零部件行业也不断分化，逐步形成定子、转子和其他零部件三个主体部分组成的细分行业，主要从事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硅/矽钢冲压行业已发展成为独立的行业。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制造的重要环节之一，定转子冲片制造的工作量最大，技术要求严，对模具的要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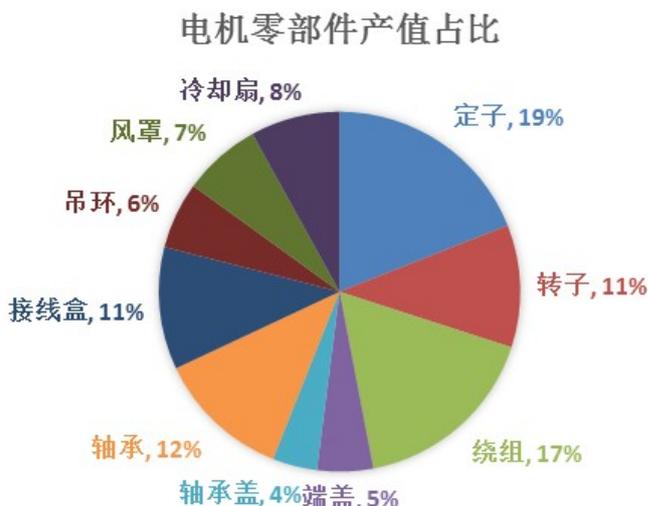
目前，国际主流的电机企业主要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品牌建立和规模扩张作为其核心竞争力，而将电机生产中主要部件的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完成。在此产业格局下，专业化的电机定转子企业迅速发展，并逐步形成美国腾普和意大利优乐等极具竞争力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化生产企业。其中美国腾普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面向电机行业的硅/矽钢冲片专业生产商，客户遍及40多个国家，年钢材消耗量在35万吨以上；意大利优乐公司年钢材消耗量也达24万吨，上述两家公司占据欧美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是国际主流电机企业在欧美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网站）。

（2）硅/矽钢冲压行业是电机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电机构造来看，电机定转子是其核心部件，直接决定电机的各项性能和品质，而作为电机定转子重要构件的定转子冲片，其材料质量、尺寸和形位精度、毛刺处置和叠压等方面均直接影响电机的铁损、温升、功率和噪音等质量

指标，既影响电机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也与电机的制造成本息息相关。

从电机产值构成看，虽然电机规格和种类较多，但结构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定子部分：机座、定子铁芯、定子绕组；转子部分：转子铁芯、转子绕组；其他部分：端盖、轴承盖、轴承、接线盒、吊环、风罩和冷却扇等。定转子作为核心部件，其产值在电机零部件的总产值中占比近 30%。综合以上两方面，硅/矽钢冲压行业在电机生产链条中居于重要地位。



数据来源：电机技术

3、硅/矽钢冲压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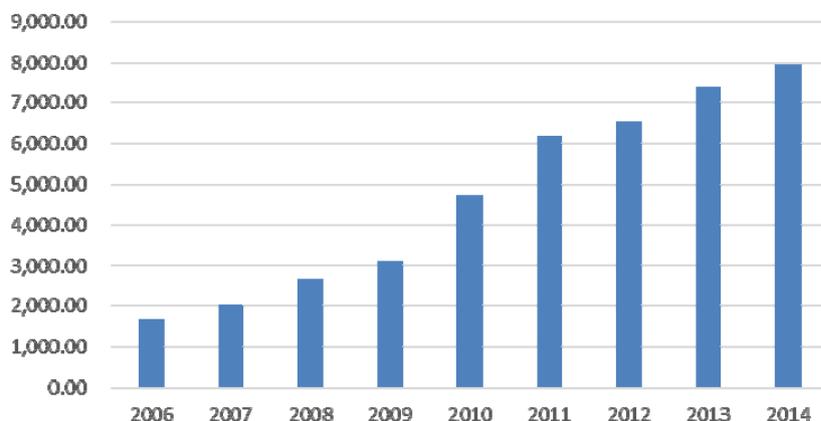
（1）全球硅/矽钢冲压行业发展概况

硅/矽钢冲压作为电机配套的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与电机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国外电机行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规模不断增加，根据 First Research 的不完全统计，2013 年全球电机制造行业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亿美元。若按照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成本占电机成本的 30% 计算，全球硅/矽钢冲压行业的总体规模超过 300 亿美元。在电机行业专业化发展的产业格局下，全球硅/矽钢冲压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

（2）我国硅/矽钢冲压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电机制造业的销售产值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经网统计，2007 年我国电机制造业的产品销售收入约为 1,968.45 亿元，2014 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7,948.0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43%。

中国电机制造业工业销售产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经网

电机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有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生产效率，是国内外电机产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内外电机企业外购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比例均呈上升态势。同时，国际电机企业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取，这为国内电机企业树立了标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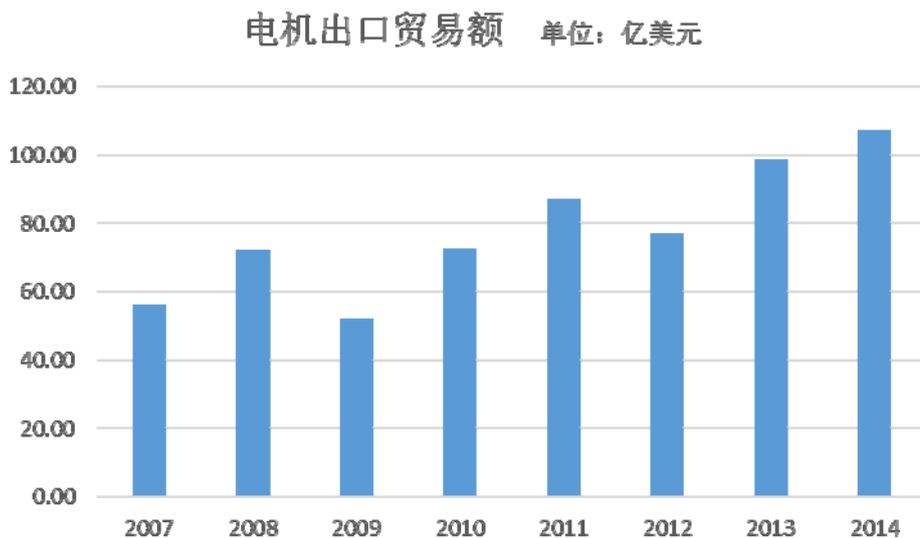
随着国内电机制造行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外购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比例也将不断提高。2009 年全国电机硅/矽钢片总需求量约为 600 万吨，其中由专业定转子铁芯生产企业提供的数量为 150 万吨，占总量的 25%；2012 年电机行业硅/矽钢总消耗量为 634 万吨，其中由专业定转子铁芯生产企业提供的数量为 217 万吨，占总量的 34.26%。

2009年-2012年我国电机矽钢片总需求、矽钢冲压产量



数据来源：《电机技术》

随着国外电机生产企业将制造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产量逐年增长，出口额逐年上升，出口产品档次有所提高，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07 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额为 56.19 亿美元，2014 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金额达 107.29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9.6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

（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需求分析

随着我国电机市场的发展以及电机生产专业化水平的提高，硅/矽钢冲压行业市场的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公司生产的专业配套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主要运用于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牵引电机、电梯曳引机、中高压电机和微特电机，服务范围涉及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梯制造和机械传动等专用电机配套领域。

1、柴油发电机市场

柴油发电机组具有燃油经济性和热效高的特点，能在低负荷下提供电力，此外因为没有点火系统，故障低，因此可使用范围广，防火安全性高。基于上述优点柴油发电机被众多领域用作备用电源、移动电源或替代电源，已经成为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内燃机车、地质和石油钻机、军用、通用设备、移动和备用电站等装备的主要配套动力。

（1）全球柴油发电机行业保持稳定发展

全球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主要来自以下几点：第一，发展中国家低人均电力使用率低及发达国家电网不稳定，在非洲国家大约只有 50%的人可以使用国家电网提供的电力，在欧洲及北美也因灾害或事故等原因出现停电的现象；第二，IT 与电信部门、交通和军事部门对备用和移动电源的需求；第三，新增加的建筑活动加大了对发电机组的需求，如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偏远地区的建筑建设、建筑工业租赁、度假村酒店的建设、全球化导致办公室的跨区域布置等；第四，全球人口增长和城市化的进程对电力的需求。

根据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 Navigant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柴油发电机装机容量为 30.9GW，2018 年将达到 49.5GW，年复合增长率为 9.9%。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06 年全球柴油发电机组出货量约为 137.9 万台，2010 年出货量达到 159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4.86%，预计 2014 年全球柴油发电机组出货量将达到 208.7 万台，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04%。

（2）国内柴油发电机市场需求情况

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我国柴油发电机组市场从大部分依赖进口阶段，演变到中低功率段产品实现全面国产化，乃至到目前部分国内本土企业能够生产出具有较高稳定性的 2,000kW 以上大功率机组。短短的二三十年时间，中国柴油发电机组企业在生产上所体现出的成熟工艺技术和装配能力获得了国内外诸多用户的广泛肯定。

在我国，由于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可移动电源，使得其在很多领域内难以被替代，目前在医院、银行、机场、户外作业场所等方面的需求量仍然很大，仍将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必备。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供电保障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 3-5 年，伴随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移动通信需求的增长、国家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等，对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的备用电源产品的需求将会有较大的增长。

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06 年中国柴油发电机组出货量约为 31.21 万台，2010 年柴油发电机组的出货量为 50.98 万台，市场规模为 158.70 亿元。预计到 2014 年中国柴油发电机组出货量将达到 82.12 万台，市场规模为 265.41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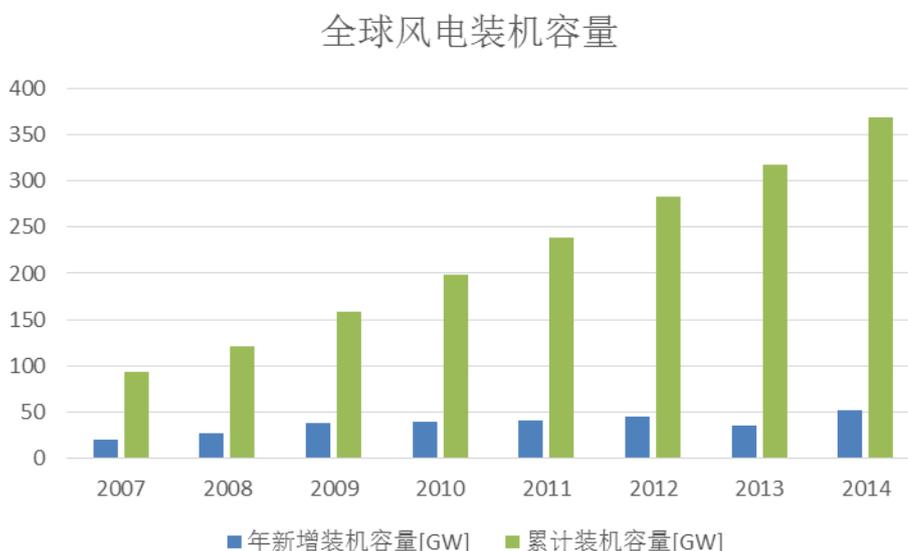
元。

2、风力发电机市场

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成为世界各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风能作为重要和最成熟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具有蕴藏量丰富、可再生、分布广、无污染等特性，使之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为风力发电机组重要组成部分的风力发电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1）全球风电市场持续增长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1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51.47GW，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369.55GW，较 2007 年增长 293.60%，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2%。受欧洲经济持续放缓以及对可再生资源支持政策不确定的影响，2010 年全球风电建设增速有所放缓，欧洲和北美等地区增速下降较为明显。2013 年美国在建风电项目超过 12GW，其增长势头有所恢复。201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回升。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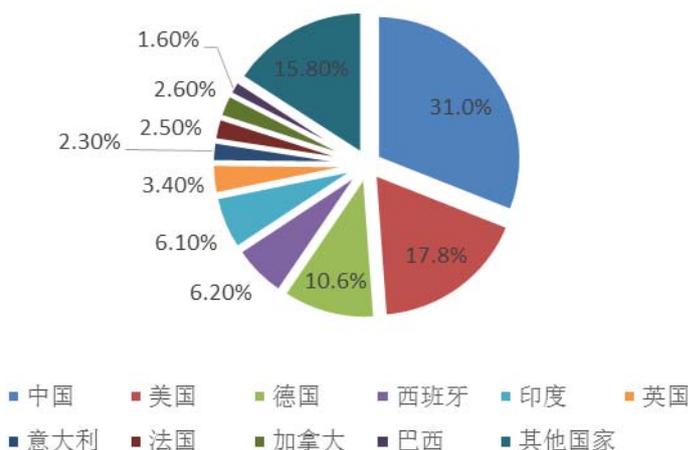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测，至 2017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536.13GW，较 2014 年增幅为 45.08%。世界风电市场依然由亚洲、欧洲和美洲主导，但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其他新兴市场开始稳步发展。

（2）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位居全球第一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对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中国风电装机容量迅速增长，风电装备制造业也快速发展，产业体系已逐步形成。

我国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先后于2009年和2010年超过美国，位列全球第一。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增速已有所下降，目前已经进入稳定发展时期，行业内竞争有所加剧，产业成熟度和全行业的竞争力也将有所提高。

2014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国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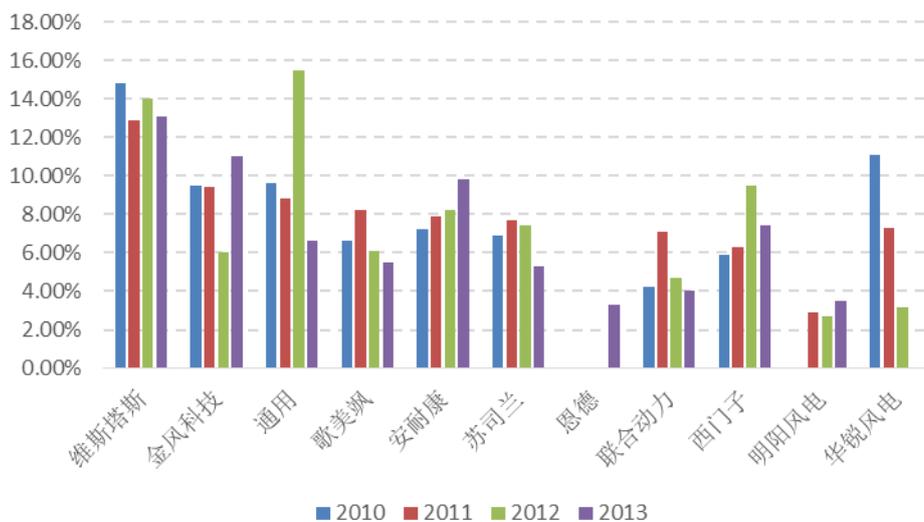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至2015年风电装机容量目标为1亿千瓦，“十二五”期间累计新增装机容量6,880万千瓦。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2020年前中国将以陆上风电为主，近海风电为辅，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1,500万千瓦左右，到2020年力争风电累计装机达到2亿千瓦，使风电占电力总装机的11%，风电电量满足5%的电力需求；2020年至2030年，陆海并重发展，每年新增装机在2,000万千瓦左右，全国新增装机中30%左右来自风电，到2030年，风电的累计装机超过4亿千瓦，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例达到8.4%，在电源结构中的比例扩大至15%左右。

（3）主要风电机组供应商基本稳定

近几年，全球主要风电设备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维斯塔斯、通用电气、西门子以及金风科技等公司市场份额持续名列世界前十。除 2012 年外，2000 年以来维斯塔斯持续位居全球市场份额第一。受益于美国风电装机容量的强劲增长，2012 年通用电气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提高至 15.5%。

全球风机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排名



数据来源：BTM Consult • A Part of Navigant

（4）风电机组制造日益大型化

风电机组大型化一直是风电技术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在海上风电领域，大型化机型更加适应海上风电发展的各种需要。据 BTM Consult 统计，2013 年全球风电机组平均容量为 1.93MW，较 2009 年增加 0.33MW，其中丹麦的平均装机容量已达 3.33MW；海上风电装机单机容量也持续增长，2013 年全球平均装机容量达 3.61MW。近几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中，1.5MW 的机型仍占多数。在鼓励 2.5MW 以上的风电整机的研发和应用的产业政策推动下，2MW 以上的占比在不断提高。据 BTM Consult 统计，2013 年中国平均装机容量已提高至 1.72MW。

3、轨道交通电机市场

轨道交通电机是轨道交通车辆的动力装置，主要包括轨道牵引电机及其他

辅助电机，其中轨道牵引电机是电传动车辆进行机电能量转换的部件，在牵引状态时，牵引电机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驱动车辆运行。全球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为轨道牵引电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全球轨道交通发展情况

1) 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各国大城市重要出行方式

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地下铁道、高架轨道、地面铁道，目前以地下铁道和高架轨道为主。与其他传统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安全环保以及节约土地、能源等独特优势。这些优势正好可以有效缓解各国城市化的过程中面临的交通拥堵、土地稀缺和能源紧张等矛盾。

鉴于城市轨道交通的上述优势，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世界各大城市纷纷开始修建地铁，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迅速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全球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已达 195 个（数据来源：Metro Database）。城市轨道交通承担的公交运量也大幅增加，巴黎的轨道交通已承担了 70% 的公交运量，在莫斯科、纽约等城市，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的比例也均超过 50%。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各国大城市的重要出行方式。

根据 SCI Verkehr 和 Worldwatch Institute 的统计，2010 年全球共有约 70,000 节地铁列车及 44,000 节轻轨列车投入运营。据欧洲铁路工业联合会预测，至 2015 年全球地铁和轻轨投资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为 3.7% 及 4.4%，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将保持年均 3% 的增长，年均需求达 1,000 多亿欧元。

2) 全球高速铁路持续高速发展

高速铁路具有运行安全可靠、建设周期短、覆盖地域广阔等特点，因此世界各国均大力发展高速铁路。据国际铁路联盟统计，截止 2013 年 11 月全球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轨道里程约为 21,472 公里，超过 13,964 公里的高速铁路轨道正在建设施工中，正在规划的高速铁路轨道里程超过 16,347 公里，2025 年全球高速铁路总运营里程有望达到 51,784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1%。

从高速铁路动车组数量来看，2008 年初全球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动车组共有 1,737 列，至 2012 年初已达到 2,777 列，其中约 2/3 的高速铁路动车组主要集

中在中国、法国、日本、德国和西班牙等五个国家（数据来源：Worldwatch Institute 和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2）中国轨道交通发展情况

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迎来高速发展期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人口不断增加，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导致城市交通需求迅速增长。但是，大城市道路扩建的空间已经非常有限，由此导致城市交通需求迅速增长与传统公共交通运输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仅依靠道路扩建已经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因此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以缓和城市交通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发展的迫切需求。

“十一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经取得长足发展。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已有 13 个城市开通 49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里程达 1,425.5 公里（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伴随着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武汉、成都、苏州、昆明等城市新建成地铁项目投入试运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 2,539 公里，其中地铁和轻轨占比分别为 81.74%和 2.97%（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我国《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公交服务网络的发展方向，强调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大城市有序推进轨道交通系统建设的目标，强调要加大政府投入，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等措施。2013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公共交通、市郊铁路、私人交通等设施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干线公路、机场等紧密衔接，建立以客运为主的枢纽一体化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这些政策的发布将有助于“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实现，并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 我国高速铁路将稳定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加快发展，运输总量急剧增长，运力紧张的矛盾更加突出，甚至成为影响整个经济运行的一个“瓶颈”，发展铁路动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

展的客观需要。近几年，我国高速铁路建设快速发展，至 2013 年底，全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1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冶金报）。

受益于我国轨道交通和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市场地位也迅速上升，至 2010 年，中国南车已超越庞巴迪位居全球第一，中国北车位居第三（数据来源：SCI Verkehr GmbH）。2012 年全球轨道交通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公司分别是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庞巴迪、西门子、阿尔斯通和通用电气（数据来源：南方日报）。随着近期中国南车及中国北车重组合并的完成，未来我国轨道交通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加强。

4、电梯曳引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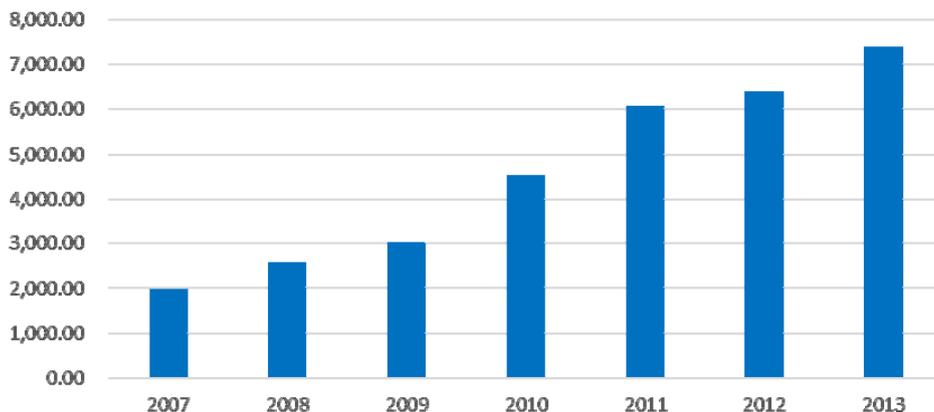
电梯曳引机是电梯的核心驱动部件，被称为电梯的“心脏”，其性能直接影响电梯的速度、起制动、加减速速度、安全性和运行的可靠性等指标。

（1）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和制造中心

随着全球城市化的发展以及高层建筑的不断增加，全球电梯市场持续增长。据 KONE 统计，全球年度新装电梯数量持续上升，2007 年新装数量为 49.5 万台，至 2013 年已达 75 万台，全球电梯保有量也超过 1,200 万台。中国新装电梯数量占到全球的一半以上，成为增长最快的市场。

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及城市公共建设的高速发展，电梯行业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我国电梯（含扶梯）产销量从 2003 年的 7.2 万台增长到 2013 年的 62.4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2.06%，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和制造中心。在电梯产量不断增加的同时，中国电梯出口也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由 2003 年的 0.37 万台增长至 2013 年的 6.6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3.4%。

中国电机制造业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2）全球电梯市场相对集中

目前，全球电梯、扶梯以及维修保养市场合计约 750 亿美元。市场份额基本由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施耐德、德国蒂森、日本三菱、东芝、日立、富士达等八大名牌垄断。

（3）我国电梯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目前，尽管我国电梯需求量超过全球需求量的一半以上，但我国电梯普及程度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几年，在商业地产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出口市场发展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电梯产量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综合考虑国家对商品房住宅调控政策、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缓慢释放等因素保守估算，至 2015 年我国电梯市场的需求将达到 78.2 万台（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招商证券）。

5、高压电机市场

高压电机是指额定电压在 1,000V 以上电动机，具有功率大，承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动力设备，广泛运用于石油天然气、采矿、水泥、石化、电力、造纸、机械工业、冶金、市政建设等行业。

目前，全球高压电机的主要制造厂商为利莱森玛、ABB、西门子。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 IMS 统计和预测，2012 年全球高压电机销售金额约为 26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将增长至 41 亿美元。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节能

减排政策的推动，未来我国高压电机市场前景广阔。在高压电机有大量需求的背景下，我国高压电机无论是从质量上还是从数量上都有大幅度的提高。2011年我国高压电机市场规模约为 224 亿元，预计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96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2%（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经网）。

6、微特电机市场

微特电机，即微型特种电机，是指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 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信息电子产品和武器装备等各个领域，并且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其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展。

目前，日本、德国、美国、英国等国家知名品牌公司凭借其在微特电机生产制造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方面的优势，影响着世界微特电机的发展，掌控着大部分高档、精密、新型微特电机的技术和产品。受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微特电机行业增速放缓，但发展前景仍较乐观。据不完全统计，2010 年全球微特电机产量已超过 100 亿台，按每年 5%~7% 的增长率计算，到 2015 年全球微特电机产量将超过 140 亿台（数据来源：中国小电机技术研讨会《微特电机行业“十二五”发展展望》）。

目前，我国各类微特电机产量超过全球的 60%，是微特电机生产制造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06 年国内微电机制造行业主营收入为 509.94 亿元，2014 年达到 2,241.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5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我国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对于产品自动化水平的要求日益提升，拉动国内微特电机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普及率日益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发达国家微特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为 80~130 台，而我国大城市微特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仅为 20~40 台，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国内微特电机行业市场潜力较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进入壁垒

硅/矽钢冲压行业是电机生产必备的配套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目前，该行业尚没有相关的市场准入制度，但鉴于其在电机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也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工艺壁垒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产品的核心部件。其中，冲片的质量是影响电机产品质量的关键，定转子冲片材料的同板差、尺寸精度、毛刺的大小和方向的一致性、铁芯叠压系数、转子铸铝的填充率、铁芯精加工的精度、焊接铁芯的质量、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等都影响着电机产品的质量和能效。因此对硅/矽钢冲压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要求也较高，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工艺水平 and 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于新进入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制造行业的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

2、规模壁垒

规模化生产能够获得规模效应。行业内大型电机整机厂商向硅/矽钢冲压企业的订货规模往往较大，且供货保障度要求较高。因此，不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和及时性的供货要求。此外，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增强硅/矽钢冲压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而且可以利用规模效应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这样，一方面可以增强应对原材料价

格大幅波动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

3、客户壁垒

由于电机定子和转子是电机的核心部件，所以电机生产企业，特别是大型电机整机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认证都比较严格。从认证内容上看，往往需要考察供应商模具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从认证过程上看，往往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试产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随着电机节能高效等要求的日益提高，电机生产企业的认证要求也会不断提高，并更注重供应商的业绩和知名度，尤其是近年进入国内市场的国外电机厂商，如西门子、歌美飒、利莱森玛、ABB 和通用电气等，其对供应商的认证均需较长时间的考察期和磨合期。

由于认证要求高且过程复杂，所以硅/矽钢冲压企业一旦通过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下游客户便会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不仅在既有产品上保持合作，而且客户会要求供应商配合其共同进行产品改良和新品开发，从而使供应商获得大量、持续、稳定的订单。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的建立，通常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生产实践经验有限，不仅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要求，而且难以介入行业内优势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进而扩大其市场规模。

4、资本壁垒

硅/矽钢冲压行业具有突出的精密化生产特征，行业内企业为保持领先的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大客户对生产规模的要求，一般需要购置闭式单点机械压力机、数控冲槽机、高速冲槽机、立轴圆台平面磨床、伺服滚轮送料机等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对资本投入要求较高。随着未来高效电机、高压电机、风力发电机和牵引电机等对定转子铁芯制作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不断推向市场，硅/矽钢冲压行业对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因此，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进行技术研发，以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创新，提升行业内知名度。因此，进入硅/矽钢冲压行业的资金门槛会不断提高。

（五）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电机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对硅/矽钢冲压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根据中经网统计，我国电机制造行业利润水平最近几年出现波动。随着高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电机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



数据来源：中经网

硅/矽钢冲压行业一般采用“成本+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成本主要以原材料硅/矽钢片价格为计量基础。因此，在这样定价模式下，硅/矽钢冲压企业的盈利可得到较好地保证。硅/矽钢片价格的上升会对硅/矽钢冲压企业的资金周转提出更高的要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机行业发展

首先，我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高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

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测算，2011年，我国电机保有量约17亿千瓦，总耗电量约3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总用电量的64%，其中工业领域电机总用电量为2.6万亿千瓦时，约占工业用电的75%。我国电机效率平均水平比国外低3-5个百分点，目前在用的高效电机仅占3%左右。低效电机的大量使用造成巨大的用电浪费。工业领域电机能效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可年节约用电260亿千瓦时左右。

通过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对低效电机进行高效再制造，以及对电机系统根据其负载特性和运行工况进行匹配节能改造，可从整体上提升电机系统效率 5~8 个百分点，年可实现节电 1,300~2,300 亿千瓦时，相当于 2~3 个三峡电站的发电量。

鉴于高效电机对于节能环保的重大意义，美国从 1997 年开始推行高效电机，2011 年又推行超高效电机；欧洲于 2011 年也开始推行高效电机。近年来我国推动高效电机替代低效电机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我国 2006 年发布《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06）》；2008 年发布《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实施电机能效标识制度，以使用户根据能效等级选用产品；2010 年开始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电机实施补贴；2012 年修订后的《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12）》开始实施，我国电机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

2012 年，《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发布，明确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作为“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之一，要求通过该工程形成 800 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同年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该系统改造投资需求达 700 亿元，到 2015 年，电机系统节电率比 2010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2 级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 80%。为了落实上述目标，工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提出到 2015 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累计推广高效电机 1.7 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 1.6 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 1 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 2,000 万千瓦；预计 2015 年当年实现节电 800 亿千瓦时，相当于节能 2,6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6,800 万吨。

电机能效的提升离不开其核心部件定转子制造工艺水平的改造和提高。2011 年，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将电机冲片加工中心列为“十二五”期间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之一，要求在全国加速建立若干电机冲片加工中心，提高材料利用效率，提高冲片质量及可靠性。

因此，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不仅会大大促进电机市场的扩大和升级，而且会带动硅/矽钢冲压行业的发展和提升。

其次，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风能利用水平和规模持续提高。“十一五”期间，在《可再生能源法》的推动下，我国可再生能源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培育形成了可再生能源市场和产业体系。风电也进入了规模化发展阶段，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推动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系统中上升为重要能源。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争取达到总发电量的20%以上，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装机1.6亿千瓦，其中风电为7,000万千瓦。《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商业化利用，提高电网对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的接纳能力。《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技术，海上风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电机系统节能控制及改造技术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最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因此，《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强调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2012年以来，《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和《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继发布，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会相应促进轨道牵引电机的市场发展。

（2）电机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包括船舶、轨道交通、汽车、矿业、发电和建筑等，已成为绝大部分机械设备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也是成套设备中比重最大的动力输出形式。这些特点决定了电机产品具有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

虽然近年来全球经济景气有所下降，但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推动下，我国的国民经济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汽车、能源、石化、冶金、造船和交通运输等工业领域将不断升级，而这些行业都是

电机产品的重要消费领域。因此，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给硅/矽钢冲压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

（3）全球电机产业转移带动行业分工深化

全球跨国电机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抢占全球最大、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纷纷将制造加工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生产制造基地。由于国际电机行业分工水平较高，这为我国硅/矽钢冲压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促进了该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硅/矽钢冲压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国内电机行业生产分工程度的进一步深化。

2、不利因素

（1）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且不均衡

我国硅/矽钢冲压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且不均衡。行业内大量中小型硅/矽钢冲压企业设备自动化和数字化程度低，精密度和稳定性差。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的自动化和高精度的生产工艺装备水平虽然有所提升，但与国际大型同行业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产模具制造和冲压设备与欧洲和日本等国生产的仍有不小差距，而后者价格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硅/矽钢冲压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的速度。

（2）跨国企业竞争压力

近年来，国内硅/矽钢冲压行业已跻身国际市场，但是与发达国家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大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无论是资金实力、制造能力，还是技术研发能力都相对国内企业拥有明显的优势。因此，这些跨国企业对我国硅/矽钢冲压企业进入世界主要电机制造企业供应体系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七）行业技术水平

1、电机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

（1）电机行业技术水平

电机制造业属于传统行业，特别是基础电机产品，技术相对成熟，然而与国外同行相比，国内电机制造的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包括能源效率、使用寿命、运行可靠性、材料用量、制造工艺、设备专业化程度以及新型电机的研发等方面都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2）电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未来新能源配套用发电机、高效电机、机电一体化电机、智能化电机等高端电机将得到大力开发，具体表现在：

第一，电机系统向智能化、模块化方向发展。

目前国际上先进的电机系统已集成了诊断、保护、控制、通讯等功能，可实现电机系统的自我诊断、自动保护、自动调速、远程控制。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以及工业化、信息化两化的发展和融合，电机系统智能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

电机产品、电机控制装置的机械接口、电气接口、动力接口、环境接口的模块化设计，可提升电机系统新产品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因此模块化已成为电机系统发展趋势。

第二，电机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高效电机是指有效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比较高的电机，与普通电机相比，在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过程中具有更高的能量转换效率和更低的能量损耗。鉴于电机的用电量平均占世界各国总用电量的 40%以上，占工业用电量的 60%以上，提高电机能效可以有效节约能源的消耗。为此，各国政府在积极推动新能源发展的同时，也在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为此，美国、澳大利亚和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始推行电机能效标准，以提高高效电机的生产和使用。我国也制定了相应的能效标准和专项推广计划。

2、硅/矽钢冲压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

（1）硅/矽钢冲压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已较为

成熟。随着专业制造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技术成熟程度也不断提高，其主要的冲压工艺、压装工艺技术成熟度较高，同时在基础材料的研究与检测技术、检测设备、专用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

目前，我国硅/矽钢冲压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采用高速冲压多工位级进模以及自动叠压工装等设备的整体水平还不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适合大批量生产，容易实现自动化。因此，近几年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采用级进冲、自动或半自动叠压工装的水平大大提高。

（2）硅/矽钢冲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技术的发展目标是通过基础材料的研究和改进，以及生产技术工艺的提升，不断地提高电能和机械能的转化效率，同时降低材料消耗和提高生产效率。因此，硅/矽钢冲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基础材料的研发、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加工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装备水平的提升等方面。

在模具设计方面，硅/矽钢冲压技术向高效化、精密化方向发展，由传统的单工序冲压模，逐步发展到多工位精密级进模，使产品尺寸的精确度和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在材料应用方面，硅/矽钢冲压技术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由传统的普通钢材，逐步发展到无取向硅/矽钢，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使电机使用寿命和性能大幅提高；在压装工艺方面，硅/矽钢冲压技术向简单高效化方向发展，保证铁芯叠压质量，降低劳动强度；在焊接工艺方面，硅/矽钢冲压技术向自动化方向发展，由传统的手工焊发展到机器人焊接，从而提高焊接质量，降低劳动强度和制造成本；在质量检测方面，测量手段向精确化方向发展，由传统的手工测量发展到半自动光学检测仪进行全尺寸测量，提升产品质量检测水平。

（八）行业经营模式

作为电机整机厂商的配套企业，硅/矽钢冲压行业的生产经营围绕电机整机厂商展开，呈现出“定制化研发和服务”和“订单化生产”的特点。

1、定制化研发和服务

硅/矽钢冲压企业通常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需求，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到售后服务整个业务流程均与客户进行全方位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服务。硅/矽钢冲压企业一般会在模具研发、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造，然后组织产品的生产制造和组装配送，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

2、订单生产模式

硅/矽钢冲压行业的生产模式一般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存货管理，以降低仓储成本和跌价风险。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硅/矽钢冲压行业属于制造业，所以需求量受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变化。但是由于电机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规格繁杂，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不尽相同，硅/矽钢冲压企业获得客户订单数量取决于自身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及服务能力，因此总体上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电机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相对而言，华东、华北、东北和西南等地区的电机厂商较多，其中华东沿海地区最为密集，具有一定规模的硅/矽钢冲压企业也多集中在该地区。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硅/矽钢冲压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硅/矽钢片，上游行业为硅/矽钢制造业，硅/矽钢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硅/矽钢冲压行业的原材料成本。电机应用领域较广，故下游行业较为广泛，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交通、电梯、机械等。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硅/矽钢制造业。2013年，我国硅/矽钢产能约1,010万吨/年，主要集中于武钢、宝钢、鞍钢和太钢等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硅/矽钢系电

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硅/矽钢价格直接影响硅/矽钢冲压行业的生产成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武钢集团、宝钢集团各型号硅/矽钢产品。

以 WW600 为例，虽然近年硅/矽钢产量增长迅速，但由于下游需求旺盛，2011 年以前硅/矽钢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并且有较大的涨幅。2011 年，受国际宏观经济景气下降的影响，外部需求减弱，硅/矽钢价格也出现大幅下跌。2012 年以后，硅/矽钢价格在 6,500-4,300 元/吨的区间震荡。2012 年以来，硅/矽钢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

2012-2015 年上海、武汉冷轧硅/矽钢采购报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ww.mysteel.com，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作为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硅/矽钢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产品成本会有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从产业链上看，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为电机制造业。作为与电能有关的能量转换机械，电机下游行业包含几乎全部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它是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及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具体到细分市场，柴油发电、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和电梯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上述行

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需求分析”。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硅钢冲压行业属于专业为电机制造行业配套的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在世界产品中国制造及世界制造企业走向中国的背景下，国内硅钢冲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产业市场化程度很高。

目前我国硅钢冲压企业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普遍较低，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其研发和生产能力也普遍较低，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难以形成多品种系列产品，主要依靠成本控制，而非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来获取利润和赢得客户。

随着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逐步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和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以及下游电机主机厂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有望得到提升。

（二）发行人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通过在客户群体中良好的口碑持续赢得越来越多国际电机制造行业一流客户的青睐，在国内外市场上均获得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现已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硅钢冲压行业集技术研发、模具设计、级进模加工、压装焊接、光学检测、组装配送、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优势企业。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2年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销售收入达到44,687.45万元，年硅钢片加工能力6.99万吨。以2012年国内专业硅钢冲压企业对硅钢的总消耗量217万吨计算，2012年公司在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22%（数据来源：

《电机技术》）。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通达动力主要从事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心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该公司2014年产量为76,949.39吨，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5,235.87万元和-1,656.15万元；同期公司产量为34,533.67吨，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4,961.63万元和3,404.66万元。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低于通达动力，盈利水平高于通达动力。

（三）主要竞争对手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硅/矽钢冲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已形成部分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目前，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上海翔岭电机冲片有限公司以及嵊州永宇冲片有限公司。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为制造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广泛用于辊道、直流、防爆、起重、牵引、水泵、煤矿、风力发电、柴油发电等各种电机设备，2014年定转子冲片和铁芯营业收入为4.94亿元（数据来源：wind资讯）。

2、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嵊州市，是一家集各类电机冲片及定、转子铁芯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集团型企业，定转子铁芯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轨道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防爆电机、牵引电机、直流电机、微型电机等电机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3、上海翔岭电机冲片有限公司

上海翔岭电机冲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园区，专业生产机加工各型电机定转子铁芯及电源变压器，产品涵盖制冷压缩机电机、空气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油泵电机、发电机及各类微型电机等（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4、嵊州永宇冲片有限公司

嵊州永宇冲片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福全工业园区，专业生产销售各种类型电机的定、转子冲片、定子铁心以及铸铝转子（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四）核心竞争优势

1、优质稳定的全球客户资源

随着国际分工协作战略和全球采购经营战略在电机制造业得到广泛应用，国内外电机整机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存度正逐步得到加强。鉴于定转子在电机构造中的核心地位，电机整机厂商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步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严格的筛选条件。此外，零部件供应商正式进入电机主机厂商全球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较长的时间，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合作客户



2、出色的同步开发能力

随着电机行业分工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的发展，电机零部件企业与电机整机生产企业间的合作日益紧密，同步开发模式也应运而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并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从模具设计、工装、模具、检具设计及生产制造等诸多环节融入各行业客户的经营链条，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共同开发过程中，客户会直接派遣专家到公司参与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吸收国外先进的行业技术，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同时，共同开发可以将公司研发工作纳入国际大型公司的业务体系，有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完整的生产服务链条

公司业务流程涵盖模具设计、批量生产、成品检测等多个环节，打造了较为完整的电机定转子和铁芯加工产业链，减少了中间交易环节，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从而保证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

（1）模具设计环节

模具设计是电机定转子冲片生产的重要环节，公司采用自主设计和委托设计制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模具的设计研发。公司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模具的设计、制造跟踪及验证等工作。公司的技术团队在参与共同设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熟知尺寸差异、结构差异和材质不同等因素对产品性能及精度的影响，在设计环节就能够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从而确保在满足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提高模具的使用寿命。

（2）冲片和铁芯制造环节

公司拥有先进的硅钢冲压设备，包括高速级进冲、大中型级各类高速冲槽机和压装焊接设备，能够满足客户对各种类型、尺寸和精度要求的冲片及铁芯产品的需要。公司采用冷轧硅钢片作为原材料。与热轧硅钢片相比，冷轧硅钢片省去了经过烘箱和喷漆的工序，从而污染以及能耗大大降低，劳动生产率大

幅提高，便于实现高速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硅钢片在冲压过程中所具备的特点，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制造经验，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生产。例如，在压装风电定转子铁芯时，公司采用立式叠压技术、卧式焊接技术、匹配总装技术和焊接机器人技术等；在压装柴油电机扇形片铁芯时，公司采用扇形片拼装叠压技术、立焊技术等；在压装电梯电机扇形片铁芯时，公司采用滚动轴承技术等；在压装船用电机铁芯时，公司采用自粘结涂层硅钢、径向松开叠装技术等；在压装轨道交通电机定转子铁芯时，公司采用四键定位技术和产品脱模技术等。

公司坚持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创新，根据不同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的制造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发和改进工装，在确保产品质量和精度的同时提升劳动生产率。目前，公司在工装设计领域已获得“电机定子铁芯端板点焊工装”、“风电电机转子铁芯穿轴液压机及穿轴工装”、“一种风电电机定子铁芯叠压工装”和“一种风电定子铁芯自粘接端板叠压工装”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大、中型电机定子铁芯叠压工装”发明专利。不断改进的工装设计和制造工艺使得公司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使公司的竞争力得以进一步加强。

（3）质量检测环节

随着新型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开发以及制造新工艺的不断采用，特别是对电机能效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原材料的铁损和磁感以及产品毛刺和尺寸精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成熟可靠的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为公司满足不断提高的客户需求提供了可靠保障。

在原材料选择上，公司根据产品需要不断尝试选用新型硅钢片，使产品有了更好的绝缘性能和材料性能，并采用电工钢片表面绝缘电阻测量仪、MATS 磁性材料自动测试系统等先进的测量设备进行检验测试，确保原材料达到客户要求的性能。在试生产及样件验证认可阶段，公司采用高精度为 $4.5\mu\text{m}$ 的 3D Family 光学影像量测仪、精度为 $4\mu\text{m}$ 的 MICRO VU 非接触式影像量测仪以及进口光学毛刺仪等进行质量检测。

4、良好的品牌形象

依托持续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逐步建立了与国内外领先电机整机生产企业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涉及风电、轨道交通、柴油发电、电梯曳引机和中高压电机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曾荣获康明斯、科勒、ABB、庞巴迪、利莱森玛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五）主要竞争劣势

1、规模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客户的增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规格种类也不断增加，再加上新产品的研发试制，这些都对公司提高生产规模提出了要求。因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及时交货，公司需要在加强生产计划管理，改进工艺装备以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要。

2、研发资源配比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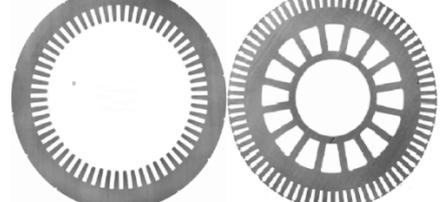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介入柴油发电、风力发电和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并已取得良好进展。随着公司产品覆盖领域的扩大，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需求也会不断增加，这就要求公司在既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在不同应用领域的研发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公司针对新行业、新客户和新业务需求的研发能力，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电机泛指能使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

公司生产的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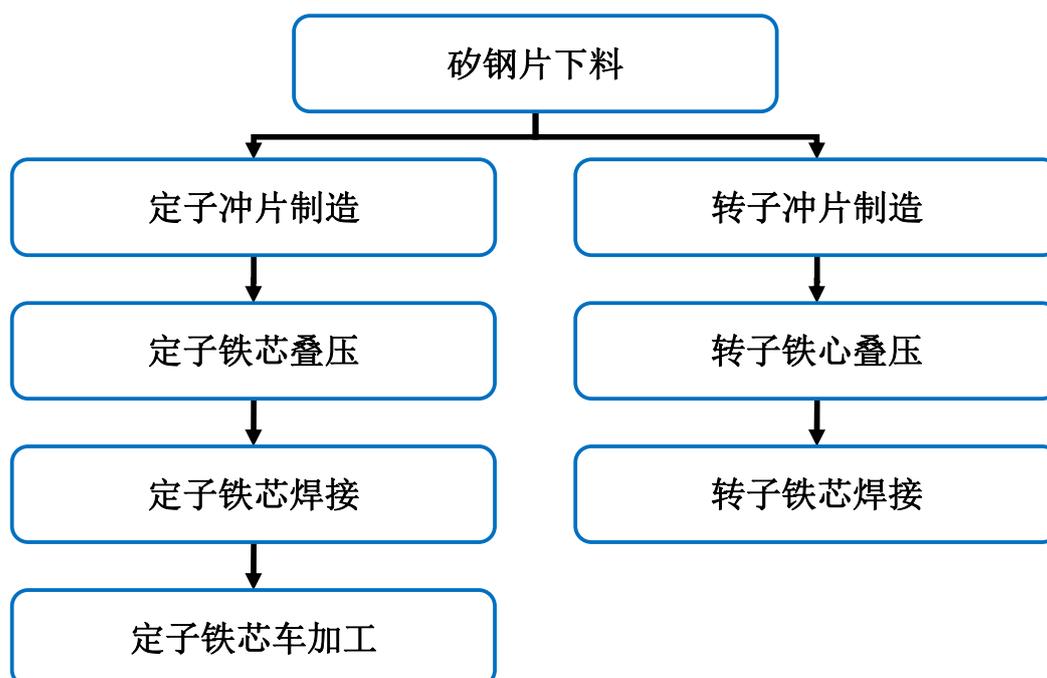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柴油发电机定子铁芯		采用无取向电工钢，整机由扇形片拼装焊接而成，具有低成本、高精度、高质量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各类船用动力柴油发电机及应急柴油发电机
风电定转子铁芯		采用无取向电工钢，定子由拉杆焊接而成，转子铁芯由热套穿轴而成，具有高精度、长寿命、可靠性强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各类风力发电机
轨道牵引电机铁芯		采用无取向电工钢，定子铁芯由扣片焊接而成，转子由复式模具落料而成，具有高效率，低振动、噪低音、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各类轨道交通牵引电机
电梯曳引机铁芯		采用无取向电工钢，整机由自动叠铆的扇形片拼装焊接而成，具有安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各类电梯曳引机
中高压电机冲片		采用无取向电工钢，由落料、冲压、跳槽3道工序而成，具有高效率、大容量、高性能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各类中高压电机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机，最终面向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梯制造和机械传动等专用电机配套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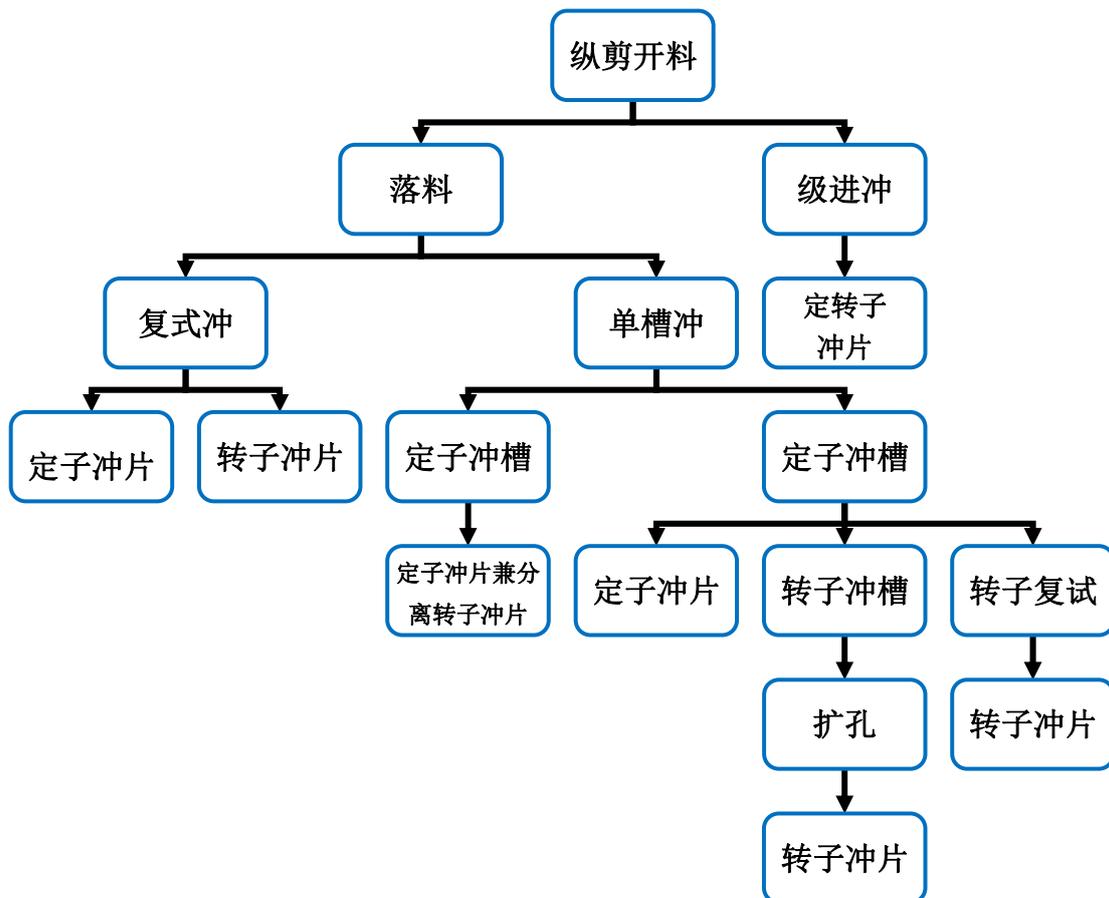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产品制造工艺流程简图



2、定转子冲压工序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此外公司还根据需要采购少量冷轧板和冷轧卷等材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硅钢片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公司与硅钢片的主要生产商武钢集团和宝钢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硅钢片的稳定供应。公司会根据硅钢片的市场供求情况和生产需要，适当扩大采购规模然后再将其中部分对外销售，进行硅钢片的贸易业务。为了进一步突出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幅降低了贸易业务规模，未来硅钢贸易主要服务于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发挥调剂原材料余缺功能，不作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要求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硅钢片。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组织生产。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纵剪、开平、落料、冲槽、叠装等多个环节。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技术难度和产业附加值较低、设备和人工投入较大的部分纵剪环节和全部开平环节，以及基座焊接和电泳环节等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其他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的方式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机厂商。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相互转化的关键部件，电机厂商对该类产品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认则会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以及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设定不同的增值额。成本则主要参照硅钢片市场公开价格测算，按月度进行调整。该定价模式可使公司在主要原材料硅钢片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毛利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较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产能（吨）	39,100.00	39,100.00	36,998.00
	产量（吨）	37,334.82	34,533.67	34,441.63
产能利用率（%）		95.49%	88.32%	93.09%

注：上表中产能按照产成品净重测算。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销售金额（万元）	51,095.37	46,845.85	47,110.54
	销售数量（吨）	37,596.01	34,704.94	34,418.21
	销售均价（万元/吨）	1.36	1.35	1.37
产销率（%）		100.70%	100.50%	99.93%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维斯塔斯	11,234.55	19.59%
	2	康明斯	8,349.66	14.56%
	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3,844.76	6.70%
	4	庞巴迪	3,640.73	6.35%
	5	常州科勒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475.68	6.06%
	合计		30,545.38	53.26%
2014 年度	1	康明斯	109,32.25	19.89%
	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4,325.32	7.87%
	3	ABB	3,432.84	6.25%
	4	维斯塔斯	4,484.31	8.16%
	5	庞巴迪	3,459.36	6.29%
	合计		26,634.08	48.46%
2013 年度	1	康明斯	12,021.85	21.23%
	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146.34	9.09%
	3	常州科勒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943.86	8.73%
	4	维斯塔斯	4,891.78	8.64%
	5	ABB	3,873.75	6.84%
	合计		30,877.58	54.53%

注 1: 维斯塔斯包括“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出口印度)”及“Vestas Nacelles Spain SAU”。

注 2: 康明斯包括“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Cummins Generator Technologies”及“Folco Rinaldo”。

注 3: ABB 包括“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ABB AS Estonia”、“ABB Limited, India”及“ABB AB Machines Sweden”。

注 4: 庞巴迪包括“庞巴迪运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构成较为稳定，其中康明斯、维斯塔斯和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始终位居前列。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4.53%、48.46%和 53.2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报告期内硅钢片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4,373.72	37,225.00	40,842.22
采购量（吨）	74,082.91	73,054.30	76,593.80
平均单价（元/吨）	4,639.90	5,095.53	5,332.31

部分客户因产品需要会要求公司向指定供应商进口硅钢片。报告期内，仅有通用电气要求公司向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采购硅钢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017.73	2,383.29	2,220.53
占当期硅钢片采购总额的比例	5.87%	6.40%	5.4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进口硅钢片金额占当期硅钢片采购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5.90%左右，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境外采购硅钢片的供应商均由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不能自行选择或者变更；采购价格也由客户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将该价格作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因素予以考虑；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确定进口硅钢片的数量，并适当安排库存，一般进口硅钢片备货数量不超过一个月的生产需求。

为控制原材料质量并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过程质量控制：1) 境外供应商在硅钢片出厂时需要提供符合标准的质保书；2) 硅钢片在入库时，公司质检人员对硅钢片的性能、外观等进行抽检，检验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如发现质量问题，公司会及时将材料检验情况向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信息反馈，与各方确认解决措施；3) 硅钢片生产加工中，质检人员还将对硅钢片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抽检，如发现质量问题，公司也会及时向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信息反馈；4) 在冲压成品出厂前，公司还需要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产品达到客户要求。在上述过程质量控制中，如发现供应商硅钢片存在质量问题且客户要求退回处理的，主要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其中电力供应商为常州供

电公司，水供应商为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电费（万元）	338.92	319.33	306.40
水电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2%	0.69%	0.66%

3、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将技术难度和产业附加值较低、设备和人工投入较大的部分纵剪环节和全部开平环节，以及基座焊接和电泳环节等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委外加工费用主要根据委外加工商纵剪和开平等工费以及相应运费确定；公司根据加工质量、交货及时性以及价格合理等因素综合判断选择委外加工商，并根据上述因素对其进行质量等方面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673.27	192.57	143.9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44%	0.42%	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宝钢集团	14,873.50	40.14%
	2	武钢集团	11,739.46	31.68%
	3	上市卓笛贸易有限公司	2,156.23	5.82%
	4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2,017.73	5.45%
	5	上海百裕贸易有限公司	417.78	1.13%
	合计		31,204.69	84.21%
2014 年度	1	武钢集团	19,493.74	48.99%
	2	宝钢集团	8,800.89	22.12%
	3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2,383.29	5.9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上海卓笛贸易有限公司	1,943.46	4.88%
	5	上海融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1,299.63	3.27%
	合计		33,921.01	85.24%
2013 年度	1	武钢集团	24,198.21	53.08%
	2	宝钢集团	8,251.42	18.10%
	3	上海卓笛贸易有限公司	2,382.72	5.23%
	4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2,220.53	4.87%
	5	上海融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1,123.41	2.46%
	合计		38,176.29	83.7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公司向武钢集团和宝钢集团两家公司采购硅钢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71.18%、71.11%和 71.82%，主要原因是硅钢为公司主要生产材料，而武钢集团和宝钢集团生产的特定型号硅钢在质量、服务和价格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公司每年向其采购数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采取积极的事前预防措施，同时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因受生产特点影响，在冲压等环节易发生工伤。报告期内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过工伤。为了降低和避免工伤，公司持续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常州市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较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行特点组织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包括《噪声污染

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物防治控制程序》和《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程序》等，以实现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以及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公司定期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污染物检测，生活污水和一般固体废弃物纳入市政管网处置，对于含油废弃物等交由专业工业废弃物处置公司处置。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的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投诉或索赔事件。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神力小微、神力贸易共有员工 537 名，前述员工中共有 525 人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剩余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2016 年 1 月，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出具了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共计发生 18 起工伤赔偿案件，伤残等级多为十级-八级，个别为不达标，属于轻微伤残；当事人大多属于操作工，多为冲床压伤；发行人已与 14 位当事人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工伤赔偿款、护理费用等，其余 4 人正在进行工伤鉴定和协商赔偿中。至此，已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对工伤赔偿事宜无异议，与发行人再无其他任何劳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06.08	1,185.39	-	2,620.69	68.8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063.25	4,471.27	-	5,591.98	55.57%
运输设备	391.49	339.13	-	52.37	13.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7.64	372.91	-	144.73	27.96%
合计	14,778.47	6,368.69	-	8,409.78	56.9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压力机	4,116.48	2,517.63	61.16%
2	数控高速冲槽机	416.56	213.30	51.20%
3	高速冲槽机	1,822.33	659.01	36.16%
4	焊接机	350.69	230.38	65.69%
5	自动送料机	325.21	199.06	61.21%
6	自动收料机	82.98	24.65	29.71%
7	液压机和油压机	47.91	39.20	81.81%
8	压装机	140.01	113.04	80.74%
9	电动起重机	281.22	129.80	46.16%

公司配备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目前，公司配置有 40-630 吨的压力机，并以 200 吨以上的压力机为主。多吨位压力机的配置确保了公司生产不同类型和尺寸，特别是生产大尺寸的冲片及铁芯产品的能力。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冲压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为了更适合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需要对其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并与相应的生产工艺进行整合。因此，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以及不同生产环节的特点，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进，并加强日常养护和生产过程中合理使用的管控，从而使各类设备能够充分满足生产工艺需要，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在确保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

在重视设备改进和养护的同时，公司还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新。近几年，公司还引进了明斯特生产的自动模式数控步冲压力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硅钢片在冲压过程中所具备的特点，凭借长期积累的制

造经验，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生产。例如，在压装风电定转子铁芯时，公司采用立式叠压技术、卧式焊接技术、匹配总装技术和焊接机器人技术等。公司通过技术和工艺改进在较少的设备投入情况下，满足了实际生产需要。

综上，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供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有不利影响。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1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255.49	自建	无
2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5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2,110.59	自建	无
3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7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514.06	自建	无
4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8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171.17	自建	无
5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9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157.59	自建	无
6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21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687.49	自建	无
7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22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25,785.41	自建	无

公司与江苏省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158 号、160 号的房屋共计 8,746.77 平方米作生产经营用房，租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年租金（未含税）1,049,612 元。该房屋中 4,500 平方米由公司转租给神力小微生产经营使用，其他由公司自行使用。

公司子公司神力贸易与常州鼎诚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常州鼎诚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将位于常州市延陵东路 586 号的房屋出租给神力贸易。该房屋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租期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月租金为 100 元，年租金为 1,2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鼎诚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常州锦鸿

及常州鼎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1,738.10	270.08	-	1,468.03	84.46%
软件	85.71	38.30	-	47.40	55.30%
合计	1,823.81	308.38	-	1,515.43	83.0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国用(2013)第变31860号	东城路88号	工业	47,562.60	2005年9月8日至2055年9月7日	出让	无

2013年10月12日，公司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位置为龙锦路南侧和兴东路东侧，面积为59,08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目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拥有46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专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903693	第7类	2006.11.21-2026.11.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		11235198	第7类	2013.12.14-2023.12.13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		11636187	第11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		11652836	第32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5		11646518	第26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6		11658394	第45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7		11641189	第15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8		11641061	第13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9		11646459	第25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专用权人	取得方式
10		11647054	第 30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1		11653333	第 40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2		11653145	第 37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3		11641477	第 19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4		11636091	第 10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5		11635384	第 3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6		11653382	第 41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7		11646584	第 27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8		11646406	第 22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9		11653188	第 38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0		11640994	第 12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1		11646452	第 23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2		11635253	第 2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3		11641421	第 18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4		11641276	第 16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5		11653303	第 36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6		11653251	第 35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7		11688335	第 42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8		11635878	第 6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9		11641622	第 21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0		11646960	第 31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1		11652890	第 33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2		11646710	第 29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3		11646521	第 2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4		11658403	第 43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5		11641357	第 17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专用权人	取得方式
36		11641126	第 1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7		11635568	第 5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8		11635470	第 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9		11653167	第 3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0		11646640	第 28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1		11658460	第 4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2		11641458	第 20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3		11636016	第 9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4		11653256	第 39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5		11635171	第 1 类	2014.4.21-2024.4.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6		11635945	第 8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电机定子铁芯端板点焊工装	ZL201020678204.8	2010.12.24	2011.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风电电机转子铁芯穿轴液压机及穿轴工装	ZL201020679476.X	2010.12.25	2011.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点焊端板压盆形液压机	ZL201020679477.4	2010.12.25	2011.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立卧两式定子铁芯压装机	ZL201020680508.8	2010.12.27	2011.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扇形片电机定子铁芯压装机	ZL201020689914.0	2010.12.30	2011.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带扣片机的电机铁芯立式压装机	ZL201020689934.8	2010.12.30	2011.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风电电机转子铁芯叠压工装	ZL201120177665.1	2011.05.31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风电定子铁芯自粘接端板叠压工装	ZL201120177666.6	2011.05.31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	一种风电电机定子铁芯叠压工装	ZL201120177667.0	2011.05.31	2012.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大、中型电机定子铁芯叠压工装	ZL201210045801.0	2012.02.27	2013.10.23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风电转子铁芯自粘接端板叠压工装	ZL201320462624.6	2013.07.31	2014.0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由叠铆扇形片块组成的电梯电机定子铁心压装工装	ZL201310327830.0	2013.07.31	2015.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由叠铆扇形片块组成的电梯电机定子铁心压装机	ZL201310327718.7	2013.07.31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4、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事项。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技术相关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基本描述	生产阶段
定转子冲片	材料裁剪及材料同板差消除工艺	根据原材料硅钢片的长度、宽度和冲片的外形、大小，合理排样进行开料和套裁。以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单式、复式冲槽等冲片冲压工艺	电机用途、种类和规格繁多，对定转子冲片的生产要求也各不相同。根据冲片的形状、尺寸、精度和生产批量需求，制定了单式、复式冲槽以及级进冲等工艺路线，既满足了冲片质量要求，又保证了生产的效率和经济性。	批量生产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基本描述	生产阶段
	自动叠铆和多工位级进模工艺	通过在模具不同部位上完成两道或以上冲压工序，同时冲片之间带大角度回转叠铆结构的方式，大大提高了冲制精度、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实现无搭边自动化生产。	批量生产
定转子铁芯	定子铁芯卧式压装工艺	通过使用卧式压装机，将定子铁芯压装由原来的立式叠压和焊接改为卧式压装，从而大大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焊接质量。	批量生产
	风电电机转子铁芯穿轴液压机及穿轴技术	通过在风电电机转子穿轴液压机台面上加设工件，使转子铁芯穿轴一次完成，提高了工效，保证了质量。	批量生产
	扇形片电机定子铁芯压装技术	立式叠装形式，可在工件压紧或松开状态下，完成回转、压紧、松开、保压和自动焊接，并且在定子铁芯叠装焊接完成后自动脱模。	批量生产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1	磁极电机铁芯研发	研发生产磁极电机铁芯，该类铁芯比较特殊，由多个磁极小铁芯组成整个大铁芯，涉及既有叠压与焊接技术的改进和提高。	试生产
2	绕线、嵌线技术研发	发电机定子的绕线和嵌线技术，为公司延伸生产工艺提供技术准备和支持。	试生产
3	马拉松级进冲模具的研发	本研发一种无搭边级进模，提高产品原材料的使用率，在制造电机定转子的时候能够使用最少的工序，达到最快的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只需在通用模架的基础上更换模芯就可制造不同的产品，节省模具开发费用，很有市场前景。	试生产
4	庞巴迪 Dosto 项目的研发	研制一种生产率高、高性能、低成本的轨道电机铁芯，为电机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优质、安全的配套电机铁芯。	试生产
5	LSA56-10P 电机铁芯的研发	研制大型船用电机，定子铁芯是由扇形片拼接组装，采用立式叠压及立式焊接方法，为后续生产大型电机奠定基础。	试生产
6	马拉松电机铁芯的研发	采用立式叠压，单片旋转的叠压模式，既有 TIG 焊又有 MAG，扣片固定的焊接方法，并采用立式叠压卧式焊接方法，保证铁芯质量。	试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7	马拉松电机机壳的研发	研制生产电机机壳，用多个部件进行焊接操作进行组装，为公司延伸生产工艺提供技术准备和支持。	试生产
8	马拉松无搭边级进模开发和使用	可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等多道工序，效率高于复合模，在级进模上工序可以分散，保证模具强度并延长模具使用寿命，采用可调式弹性收紧结构，避免铁芯叠不紧、变形严重、同轴度超差等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	试生产

（三）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专门设置了技术部，负责关键性和基础性的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和改进、新产品开发、旧产品改良、跟踪和研究国内外技术动态、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交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培养、生产人员培训，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责。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研发和生产，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随着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产品应用市场的不断增加，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成果，并拥有一批专业技术开发人员以及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以及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全面而完善的，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管理理念：

（1）人才培育机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人才引进、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培育出一支以技术专家带头，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2）创新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建立灵活有效的创新奖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亦为研发人员的职业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制度保证。

（3）合作研发机制：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加速科研

成果和经济效益的转化进程，并促进和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创新水平。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成长发展的基石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2,501.68	2,175.82	2,332.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	3.96%	4.12%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电机零部件产品属于高精度产品，质量的好坏将严重影响电机整机的性能。电机定子、转子的内径、外径、垂直度、圆柱度、厚度和槽型大小及宽度等质量指标要求均非常严格。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向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品质的电机零部件，并根据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和欧标 EN15085-2 质量体系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质量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规范地运行。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及欧标 EN15085-2 轨道车辆及部件焊接标准认证，同时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符合性认证。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精心制造，热情服务，以质量求生存”的质量方针，抓科研、促管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和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结合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形成了一套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1、体系化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质量控制采取了一套体系化的质量控制措施。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和入库、产品开发、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个不同的层次和职能部门，做到质量控制人人重视，层层把关，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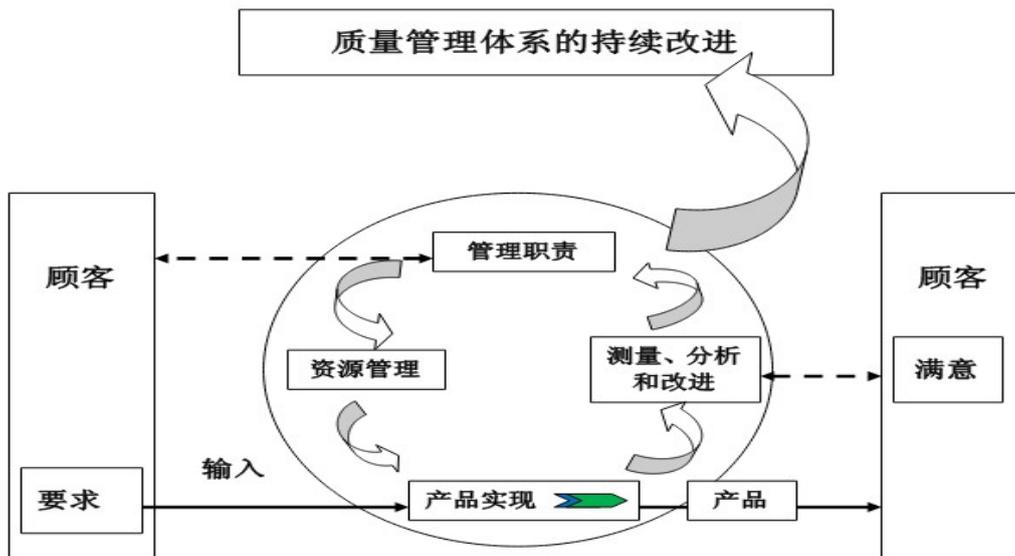
2、严格工序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中严格的标识管理系统，对公司所有产品均进行了严格的标识，做到每件产品生产过程留痕和可追踪。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都必须通过严格的检验程序，产品成品入库以及出货也都需要经过检验程序。

公司配备了高精度为 $4.5\mu\text{m}$ 的 3D Family 光学影像量测仪、精度为 $4\mu\text{m}$ 的 MICRO VU 非接触式影像量测仪以及进口光学毛刺仪等质量检测设备。针对工序的每个重要环节，培养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进行校对、审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来控制质量。

3、自我改善机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用户要求，公司每年会根据体系运行情况和客户反馈情况对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过程的严格审查，以期发现问题和补充完善，使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质量管理改进模式如下：



（三）产品质量纠纷

由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了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重大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经营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神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公司拥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及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对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表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陈忠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拥有对神力股份的股权投资以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忠渭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当前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
1	陈睿	陈忠渭之子	常州长海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中科龙城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常州金鹏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科云海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烟台昭宣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庞琴英	陈忠渭之配偶	神力股份	-
3	陈美亚	陈忠渭之妹	常州长海	同上

根据陈忠渭出具的承诺，确认除上述近亲属存在对外投资外，陈忠渭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且除上述投资外，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业务。此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已出具说明，确认陈忠渭近亲属所投资的公司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忠渭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 5,094.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1%。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忠渭除拥有对神力股份的股权投资以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分别持有 8.10%、6.45%的股份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常州长海、苏州彭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陈睿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之子，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常州长海	4,000 万元	74.1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陈睿控制的合伙企业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龙城	28,994.35 万元	9.67%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睿之参股公司并由其担任董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并由其担任受托管理人
常州金鹏	15,000 万元	17.00%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陈睿之参股公司并由其担任董事
中科云海	5,800 万元	34.48%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睿之参股合伙企业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烟台昭宣	18,830 万元	6.37%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陈睿之参股合伙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

除陈忠渭、庞琴英分别持有 56.61%、6.29%的股份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忠渭、庞琴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陈忠渭、庞琴英的近亲属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前状态
陈忠渭、陈睿	神力股份	1,200.00	2012.11.26	2013.05.25	已履行完毕
神力贸易、陈忠渭、陈睿	神力股份	1,000.00	2013.09.18	2014.03.18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其运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对前款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3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交易，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事项，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业务整体发行上市，充分保证了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的发生。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和程序，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现由7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忠渭 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至1986年任丁堰农机厂副厂长，1986年至1997年任常州市冲压件厂厂长，1994年至1998年兼任神力电机厂厂长，1998年至2012年任神力有限董事长，现任神力股份董事长、神力贸易及神力小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荣获“常州市优秀人大代表”、“常州市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陈睿 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常州市戚墅堰区计量所、神力电机厂，1998年至2012年历任神力有限主管、部门经理、总经理，现任神力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神力贸易监事、戚墅堰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戚墅堰区总商会副会长、常州青商会理事，兼任常州长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龙城董事、常州金鹏董事、中科云海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先后负责并参与了“轨道交通电机定转子开发”、“上海ABB高压电机扇形片制造技术的研发”、“苏州庞巴迪MRVC2项目定转子冲片的研发”、“上海三菱电梯电机机器人自动焊接”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王良青 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1993年至2000年任交通银行南昌分行会计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道勤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5年至2008年兼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08年至2009年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审核部部长，2010年至2011年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神力股份董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顾无瑕 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苏州宝贝城堡早教园园长，2009 年至 2011 年任苏州德威英国国际学校教师，2011 年至今任苏州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神力股份董事，兼任苏州彭博总裁助理。

陈文化 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8 年至 1996 年历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1996 年至 1998 年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 年至今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现任神力股份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兼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鞠明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9 年任常州锅炉厂部门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至今任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神力股份独立董事，兼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国良 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2 年至今在常州大学任教，现任神力股份独立董事、常州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兼任江苏省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理事。作为项目负责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承担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重大九五攻关项目、常州市太阳能专项研究等科技项目，曾荣获“常州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荣誉。

（二）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现由 3 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

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潘山斌 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2007 年历任戚墅堰机车车辆厂（现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工人、施工员、工长，2007 年至 2012 年任神力有限部门经理，现任神力股份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经理。

徐国民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至 1993 年任常州市红星电机厂班长，1993 年至 2003 年任常州市牵引电机厂主任，2003 年至 2012 年任神力有限模具车间主任，现任神力股份监事兼模具车间副主任。

李 峥 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常州市第二制药厂环保科，1993 年至 2003 年任职常州冶炼厂计量部，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常州市剑南特种配件厂生产科，2005 年至 2012 年任神力有限落料车间主任，现任神力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神力小微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睿担任总经理，朱国生、姜启国担任副总经理，何长林担任财务总监，蒋国峰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 睿 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朱国生 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至 1989 年历任常州牵引电机厂班长、车间工段长、调度、车间主任，1989 年至 2012 年历任神力电机厂及神力有限科长、厂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神力股份副总经理。

姜启国 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至 2000 年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副厂长，2000 年至 2003 年任常州市东南电机厂副总经理兼生产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任神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神力股份副总经理。

蒋国峰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常州市物资局，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职常州中琦集团，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华泰证券常州营业部，2001 年至 2007 年任职汉唐证券南京管理总部，2007 年至 2012 年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神力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长林 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至 1995 年任常州压缩机厂主办会计，1995 年至 2005 年任江阴迪诺拉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迪诺拉（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4 年任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神力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陈睿 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翟国兴 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学院，高级工程师职称。1976 年至 2004 年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工程师，2004 年至 2012 年任神力有限工程师，现任神力股份工程师。拥有丰富的工装研发经验，先后主持并参与了“风电电机转子铁芯穿轴液压机及穿轴工装”、“电机定子铁芯端板点焊工装”等数十项专利的研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陈忠渭	董事长	56.61%
庞琴英	陈忠渭之配偶	6.29%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对象	间接持股比例
陈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州长海	6.00%
陈美亚	陈忠渭之妹	常州长海	0.12%
庞亚英	陈忠渭配偶之侄女	常州长海	0.06%
冯炳祥	陈忠渭配偶之外甥	常州长海	0.12%
张轶	陈忠渭之外甥	常州长海	0.05%
张春娟	陈忠渭之外甥女	常州长海	0.06%
潘山斌	监 事	常州长海	0.06%
徐国民	监 事	常州长海	0.12%
李 峥	监 事	常州长海	0.06%
朱国生	副总经理	常州长海	0.20%
姜启国	副总经理	常州长海	0.15%

注：自然人间接持股比例=直接持股对象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自然人在直接持股对象中持有的出资比例，下同。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睿	常州长海	2,964 万元	74.10%
	中科龙城	2,805 万元	9.67%
	常州金鹏	2,550 万元	17.00%
	中科云海	2,000 万元	34.48%
	烟台昭宣	1,200 万元	6.37%

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领薪单位	薪酬水平
陈忠渭	董事长	神力股份	28.23 万元
陈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神力股份	36.00 万元
王良青	董 事	神力股份	-
顾无瑕	董 事	神力股份	-
陈文化	独立董事	神力股份	6.00 万元
鞠 明	独立董事	神力股份	6.00 万元
陶国良	独立董事	神力股份	6.00 万元
潘山斌	监事会主席	神力股份	8.63 万元
徐国民	监 事	神力股份	9.14 万元
李 峥	监 事	神力股份	9.15 万元
朱国生	副总经理	神力股份	20.94 万元
姜启国	副总经理	神力股份	22.00 万元
蒋国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神力股份	20.00 万元
何长林	财务总监	神力股份	20.00 万元
翟国兴	核心技术人员	神力股份	9.69 万元

注：股份公司董事王良青、顾无瑕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姓名	当前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忠渭	董事长	神力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神力小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睿	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	神力贸易	监 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长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实际控制企业
		中科云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实际控制企业
		中科龙城	董 事	董事参股子公司
		常州金鹏	董 事	董事参股子公司
王良青	董 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
顾无瑕	董 事	苏州彭博	总裁助理	公司股东
		苏州浩然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总裁助理	-
陈文化	独立董事	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监管部主任	-
		江苏理工学院	兼职教授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质量检查员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鞠明	独立董事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陶国良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	技术转移中心主任	-
		江苏省风电产业技术 创新联盟	副秘书长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 料分会	理 事	-
李 峥	监 事	神力小微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

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陈忠渭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系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针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作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3、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因上述原因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况作出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董事变动

2012年7月25日，神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忠渭、陈睿、王良青、陆亚英、陈文化、鞠明、陶国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文化、鞠明、陶国良为独立董事，陈忠渭、陈睿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由于原董事陆亚英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2014年10月28日，神力股份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顾无瑕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7名成员全部续聘，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

2012年7月25日，神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潘山斌、徐国民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潘山斌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一届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续聘，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2年7月25日，神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睿担任

总经理、舒伟军担任财务总监，同时聘任朱国生、姜启国担任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30日，神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蒋国峰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由于原财务总监舒伟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2014年10月8日，神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何长林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近三年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一直为陈忠渭、陈睿、朱国生、姜启国等人，内部管理团队整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逐步引入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进一步充实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原董事陆亚英、原财务总监舒伟军向公司提交辞呈，由于陆亚英作为外部股东兼董事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舒伟军作为职业经理人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且公司已聘任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新任财务总监，因此上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影响。

陆亚英、舒伟军离职的原因如下：2014年10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舒伟军、原董事陆亚英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的职位。原董事陆亚英于2014年9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韩春雷、朱晓静，股份转让后，陆亚英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陆亚英自愿退出公司董事会，故决定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原财务总监舒伟军辞职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系出于个人原因，因其个人身体健康出现状况，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再适合继续工作，故提出辞职。

经核查，陆亚英及舒伟军两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对此前签署的相关承诺、说明、声明等法律文件仍继续有效，对提交辞职函之前发表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意见、定期财务报告等无异议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其本人自愿对上述事项继续承担相应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基础性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其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则具体明确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和召开程序。

2、股东大会的职权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批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07-25	审议股份公司筹备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及第一届非职工监事等议案
2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13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审计机构、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10	审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认关联交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07	审议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确认关联交易等议案
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15	审议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23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7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28	审议换届选举董事等议案
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27	审议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24	审议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等议案
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0	审议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其基本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则具体明确了董事会的召集、筹备、表决、决议及授权程序。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变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董事

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7-25	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0-30	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5-20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审计机构、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内部管理制度、收购神力小微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9-25	审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认关联交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10-10	审议 2010 年-2013 年 6 月上市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1-23	审议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确认关联交易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2-07	审议 2011 年-2013 年上市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3-31	审议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6-03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9-05	审议 2011 年-2014 年 6 月上市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0-08	审议换届选举公司董事、改聘财务总监等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3-10	审议 2012 年-2014 年上市专项审计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等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4-07	审议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7-08	审议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8-14	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2 年-2015 年 6 月上市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2-23	审议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2013 年-2015 年上市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陈忠渭	陈忠渭、陈 睿、陶国良
审计委员会	陈文化	陈文化、鞠 明、王良青
提名委员会	陶国良	陶国良、鞠 明、陈 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 明	鞠 明、陈文化、陈 睿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2) 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公司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
- 5)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并对聘任费用提出建议；
- 6)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7)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进行审核；
- 8) 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9) 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计监督；
- 10)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4)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5)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7)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其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则具体明确了监事会的召集、表决及决议程序。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职权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7-25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5-20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9-25	审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认关联交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0-10	审议2010年-2013年6月上市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1-23	审议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确认关联交易等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2-07	审议2011年-2013年上市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3-31	审议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6-03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9-05	审议2011年-2014年6月上市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3-10	审议2012年-2014年上市专项审计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等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4-07	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7-08	审议提名新一届监事候选人等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8-14	审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2年-2015年6月上市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2-23	审议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2013年-2015年上市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及职权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3名，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下列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似乎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其中，《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法律权利及责任义务。

2、董事会秘书的权限规定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3) 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 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6)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 7) 《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负责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协调及召开工作，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众华所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以下鉴证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众华所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1929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予以计算。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93,952.48	81,963,823.11	66,855,57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237,509.00	26,285,398.78	27,111,833.88
应收账款	114,097,975.97	96,541,509.05	116,429,207.94
预付款项	60,579,163.57	69,993,016.95	78,395,830.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42,434.01	5,397,958.24	7,832,003.58
存货	88,732,912.46	117,288,889.80	109,081,40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27,855.75	899,539.98
流动资产合计	437,383,947.49	400,398,451.68	406,605,39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	84,097,787.77	87,596,023.57	73,546,660.39
在建工程	2,594,156.20	2,594,156.20	5,392,267.5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154,308.72	15,605,628.12	15,744,101.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9,495.50	558,991.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952.28	1,712,955.84	1,353,07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56,700.47	108,167,754.73	96,136,101.70
资产总计	541,040,647.96	508,566,206.41	502,741,501.4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53,583.81	20,138,265.42	15,710,072.87
预收款项	5,412,470.95	900,527.70	1,286,825.94
应付职工薪酬	17,287,793.68	11,587,884.78	9,460,704.46
应交税费	3,194,359.49	-1,286,158.60	-5,380,439.82
应付利息	24,166.67	-	77,777.7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70,403.70	4,814,442.40	7,831,87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342,778.30	75,154,961.70	93,986,81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107,894.74	3,820,000.00	2,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7,894.74	3,820,000.00	2,410,000.00
负债合计	76,450,673.04	78,974,961.70	96,396,815.99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4,849,566.63	244,849,566.63	244,849,566.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6,157,945.43	18,576,829.43	13,365,672.09
未分配利润	103,582,462.86	76,164,848.65	58,129,446.70
股东权益合计	464,589,974.92	429,591,244.71	406,344,685.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41,040,647.96	508,566,206.41	502,741,501.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3,459,802.76	549,616,279.62	566,317,929.27
减：营业成本	468,795,155.51	462,352,745.19	465,622,87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3,727.05	2,175,653.44	2,529,319.07
销售费用	10,754,772.19	9,407,539.95	7,282,350.11
管理费用	35,062,638.59	35,706,510.71	29,376,738.94
财务费用	-175,169.33	1,898,432.39	2,330,901.61
资产减值损失	1,977,398.96	-886,445.96	2,102,22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161.51	8,667.44	43,33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4,328,441.30	38,970,511.34	57,116,856.22
加：营业外收入	381,203.57	274,475.34	1,106,70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23,462.05	582,296.14	861,99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39.44	-	69,653.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利润总额	54,086,182.82	38,662,690.54	57,361,567.81
减：所得税费用	8,287,452.61	4,616,131.25	7,329,760.16
四、净利润	45,798,730.21	34,046,559.29	50,031,8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98,730.21	34,046,559.29	50,031,807.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98,730.21	34,046,559.29	50,031,807.65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38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38	0.56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851,387.69	651,406,062.67	632,821,28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3,060.59	6,680,682.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030.70	2,142,344.41	5,888,7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06,478.98	660,229,089.70	638,710,0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828,536.43	489,415,493.00	531,929,07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46,389.44	46,380,681.18	35,542,09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55,101.60	17,128,944.61	27,887,0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1,174.71	11,927,473.85	10,771,1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301,202.18	564,852,592.64	606,129,4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5,276.80	95,376,497.06	32,580,59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61.51	8,667.44	43,33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5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07	8,667.44	43,33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1,364.50	18,033,485.93	52,387,03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61,268.00	2,043,020.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61,268.00	2,043,020.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1,364.50	19,894,753.93	54,430,0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647.43	-19,886,086.49	-54,386,71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1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93,750.00	11,773,388.91	2,073,44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0.00	108,777.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1,500.00	81,882,166.69	164,073,4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500.00	-61,882,166.69	-44,073,44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30,129.37	13,608,243.88	-65,879,565.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63,823.11	66,855,579.23	132,735,144.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93,952.48	80,463,823.11	66,855,579.2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57,372.68	77,221,978.70	65,409,77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837,509.00	24,635,398.78	26,811,833.88
应收账款	114,474,983.25	96,165,991.97	113,734,354.83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83,558,176.01	89,725,485.52	79,300,189.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761,034.95	15,288,281.07	12,844,106.83
存货	79,602,264.18	83,532,106.56	92,725,02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7,291,340.07	386,569,242.60	390,825,28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40,900.00	14,040,900.00	14,040,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909,873.03	82,824,607.74	69,335,995.86
在建工程	2,594,156.20	2,594,156.20	5,392,267.5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154,308.72	15,605,628.12	15,744,101.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9,495.50	558,991.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409.57	1,628,011.25	993,71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79,143.02	117,352,294.31	105,606,983.65
资产总计	540,770,483.09	503,921,536.91	496,432,270.5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	3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692,039.23	16,751,574.73	12,246,385.98
预收款项	3,339,421.75	874,527.70	1,286,825.94
应付职工薪酬	16,350,388.21	11,143,054.56	9,349,836.16
应交税费	3,026,608.12	-1,445,255.08	-5,707,442.39
应付利息	24,166.67	-	77,777.7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02,593.72	4,472,428.40	5,872,28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635,217.70	70,796,330.31	88,125,66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107,894.74	3,820,000.00	2,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7,894.74	3,820,000.00	2,410,000.00
负债合计	71,743,112.44	74,616,330.31	90,535,665.99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4,849,566.63	244,849,566.63	244,849,566.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5,926,106.92	18,347,782.31	13,216,492.01
未分配利润	108,251,697.10	76,107,857.66	57,830,545.94
股东权益合计	469,027,370.65	429,305,206.60	405,896,604.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40,770,483.09	503,921,536.91	496,432,270.57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6,689,953.80	528,985,582.49	562,692,332.9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452,592,182.90	445,703,580.71	467,620,07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7,925.45	2,132,976.21	2,519,288.60
销售费用	10,486,039.77	9,029,182.64	7,242,908.66
管理费用	30,910,602.40	32,542,089.70	28,361,885.98
财务费用	-256,672.22	1,801,000.04	2,349,350.27
资产减值损失	1,543,141.64	-762,748.78	2,233,60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161.51	8,667.44	43,33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8,983,895.37	38,548,169.41	52,408,562.28
加：营业外收入	381,203.57	274,475.34	826,92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12,525.93	562,107.76	857,54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39.44	-	69,653.83
三、利润总额	58,752,573.01	38,260,536.99	52,377,935.07
减：所得税费用	8,230,408.96	4,051,934.97	7,093,879.94
四、净利润	50,522,164.05	34,208,602.02	45,284,05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22,164.05	34,208,602.02	45,284,055.1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841,181.06	626,242,326.76	614,915,77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3,060.59	6,680,682.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470.31	2,076,809.97	5,711,8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411,711.96	634,999,819.35	620,627,59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740,430.79	472,655,659.44	434,131,08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88,090.51	42,158,699.36	34,385,60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50,939.29	16,156,990.15	27,160,23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6,037.95	14,103,801.15	13,874,3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705,498.54	545,075,150.10	509,551,3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6,213.42	89,924,669.25	111,076,27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61.51	8,667.44	43,33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5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07	8,667.44	43,33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4,786.51	15,986,478.93	51,261,04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61,268.00	2,179,6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61,268.00	2,179,63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4,786.51	17,847,746.93	53,440,6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069.44	-17,839,079.49	-53,397,3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1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93,750.00	11,773,388.91	2,073,44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3,750.00	81,773,388.91	164,073,4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250.00	-61,773,388.91	-44,073,44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35,393.98	10,312,200.85	13,605,496.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21,978.70	65,409,777.85	51,804,281.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57,372.68	75,721,978.70	65,409,777.85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众华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系用于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证券而向中国证监会呈报申报材料中的最近三年（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共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力贸易	有限责任	常州	贸易	1,000	注 1	1,000	100.00	100.00	是
神力小微	有限责任	常州	工业	200	注 2	404.09	100.00	100.00	是

注 1：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

注 2：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冲压件、模具制造、加工。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神力小微，从 2013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1) 拥有一个以上投

资；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

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

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

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

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注：指单项金额前十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组合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个别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上月边角料平均销售单价做为入库单位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

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

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权证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财务软件按 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

术上具有可行性；（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

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内销商品以产品发出，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外销商品以产品报关出口，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上述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在本财务报告中已按照各准则衔接要求，对于需要对比较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如下：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将原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上述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期间（2013 年度）年末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	追溯调整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0.00	-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	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00	-241.00	-
递延收益	-	241.00	241.00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期间（2013 年度）年末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	追溯调整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14.09	-10.00	1,40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	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00	-241.00	-
递延收益	-	241.00	241.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定转子冲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征税率 17%，出口退税率 1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2000679，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2012 至 2014 年期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编号 GF201532000101，有效期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201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神力贸易以及神力小微报告期内法定及适用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时间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时间分别为 2012 年 8 月 6 日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效期 3 年。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苏地税发[2009]32 号文的规定已取得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登记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2	-	-6.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1	26.00	1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7.9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1	-56.78	-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24.23	-30.78	24.47
减：所得税影响	0.43	-1.58	7.35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4.65	-29.20	17.1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9.87	3,404.66	5,003.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5	-29.20	17.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0.54%	-0.86%	0.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53	3,433.85	4,986.0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806.08	1,185.39	-	2,620.69
机器设备	10 年	10,063.25	4,471.27	-	5,591.98
运输工具	4-5 年	391.49	339.13	-	52.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17.64	372.91	-	144.73
合计	-	14,778.47	6,368.69	-	8,409.78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738.10	270.08	1,468.03
软件	10 年	85.71	38.30	47.40
合计	-	1,823.81	308.38	1,515.43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2,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

3、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2,195.36万元，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46.34万元。

4、预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为541.25万元，主要为预收东芝三菱电气工业系统公司、上海百裕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及材料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728.78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447.04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

（二）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410.79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关联方负债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方负债余额。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24,484.96	24,484.96	24,484.96
其他综合收益	-	-	-

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2,615.79	1,857.68	1,336.57
未分配利润	10,358.25	7,616.48	5,812.94
股东权益合计	46,459.00	42,959.12	40,634.47

201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18,576,829.43	76,164,848.65	429,591,244.7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18,576,829.43	76,164,848.65	429,591,24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7,581,116.00	27,417,614.21	34,998,73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798,730.21	45,798,73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81,116.00	-18,381,116.00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81,116.00	-7,581,116.0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800,000.00	-10,8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26,157,945.43	103,582,462.86	464,589,974.92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13,365,672.09	58,129,446.70	406,344,685.4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13,365,672.09	58,129,446.70	406,344,68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5,211,157.34	18,035,401.95	23,246,5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046,559.29	34,046,5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211,157.34	-16,011,157.34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211,157.34	-5,211,157.3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800,000.00	-10,8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18,576,829.43	76,164,848.65	429,591,244.71

2013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6,423,883.74	15,039,427.40	356,312,877.7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6,423,883.74	15,039,427.40	356,312,87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6,941,788.35	43,090,019.30	50,031,80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031,807.65	50,031,80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941,788.35	-6,941,788.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41,788.35	-6,941,788.3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44,849,566.63	-	13,365,672.09	58,129,446.70	406,344,685.4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53	9,537.65	3,2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6	-1,988.61	-5,43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5	-6,188.22	-4,407.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3.01	1,360.82	-6,58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9.40	8,046.38	6,685.56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3%	15.53%	19.17%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7%	14.81%	18.24%
流动比率（倍）	6.05	5.33	4.33
速动比率（倍）	4.82	3.77	3.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4.77	4.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3%	0.0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4	5.16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5	4.08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8.52	5,100.84	6,88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13	44.17	2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7	1.0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7	0.15	-0.73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各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年（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年（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51	0.51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38	0.38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55	0.5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神力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其拟设立神力股份所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神力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神力有限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神力有限净资产，评估范围为神力有限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

4、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9,827.21 万元，总负债 15,800.53 万元，净资产 34,026.68 万元，评估增值 541.72 万元，增值率 1.6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788.71	39,788.71	39,855.14	66.43	0.17%
长期投资	1,010.00	1,010.00	335.75	-674.25	-66.76%
固定资产	6,784.99	6,784.99	7,778.14	993.15	14.64%
其中：建筑物	2,923.46	2,923.46	3,565.38	641.92	21.96%
设备	3,861.53	3,861.53	4,212.76	351.23	9.10%
无形资产	1,480.93	1,480.93	1,637.32	156.39	10.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7.49	1,447.49	1,598.29	150.80	10.42%
其他资产	220.86	220.86	220.86	-	-
资产总计	49,285.49	49,285.49	49,827.21	541.72	1.10%
流动负债	15,727.11	15,727.11	15,727.11	-	-
长期负债	73.42	73.42	73.42	-	-
负债总计	15,800.53	15,800.53	15,800.53	-	-
净资产	33,484.96	33,484.96	34,026.68	541.72	1.62%

截至评估基准日，神力有限的长期投资为对神力贸易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神力贸易自成立以来出现亏损，由此导致其评估价值远低于账面价值。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众华所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1929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3,738.39	80.84%	40,039.85	78.73%	40,660.54	80.88%
非流动资产	10,365.67	19.16%	10,816.78	21.27%	9,613.61	19.12%
资产总计	54,104.06	100.00%	50,856.62	100.00%	50,27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为 80%左右，资产流动性较好。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0,856.62 万元，较 2013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长至 54,104.06 万元，增幅为 6.39%，主要系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899.40	36.35%	8,196.38	20.47%	6,685.56	16.44%
应收票据	1,023.75	2.34%	2,628.54	6.56%	2,711.18	6.67%
应收账款	11,409.80	26.09%	9,654.15	24.11%	11,642.92	28.63%
预付款项	6,057.92	13.85%	6,999.30	17.48%	7,839.58	19.28%

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74.24	1.08%	539.80	1.35%	783.20	1.93%
存 货	8,873.29	20.29%	11,728.89	29.29%	10,908.14	26.83%
其他流动资产	-	-	292.79	0.73%	89.95	0.22%
流动资产合计	43,738.39	100.00%	40,039.85	100.00%	40,660.54	100.00%

(1)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 金	0.05	0.09	0.06
银行存款	14,979.52	5,719.90	4,338.33
其他货币资金	919.83	2,476.39	2,347.16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	1,170.00	500.00
履约保证金	-	186.59	259.46
信用证保证金	919.83	1,119.80	1,587.70
合 计	15,899.40	8,196.38	6,68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685.56 万元、8,196.38 万元、15,899.40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出现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加强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管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由 3,258.06 万元增加至 9,537.65 万元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到风电业务的带动出现回升，同时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降低存货风险，公司着力降低存货规模，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维持良好。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系为提升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通过开具信用证方式购买进口设备及钢材所致。

(2) 应收票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3.75	2,598.54	2,711.18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30.00	-
总 计	1,023.75	2,628.54	2,711.18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下降，分别为 2,711.18 万元、2,628.54 万元、1,023.75 万元，其主要系为减少经营资金占用，公司 2013 年以后通过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或申请银行贴现方式加快应收票据流转，同时主要客户康明斯的货款付票比例较高，而其产品订单受到柴油发电机市场低迷的影响也有所下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072.48 万元、7,478.88 万元、5,301.00 万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金额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1,409.80	9,654.15	11,642.9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0%	17.57%	20.56%
占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收入的比例	22.33%	20.61%	24.71%
占净资产的比例	24.56%	22.47%	28.65%

公司客户信用账期主要集中在 30-90 天，且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公司，信誉良好，因而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642.92 万元、9,654.15 万元、11,409.80 万元，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6%、17.57%、19.90%。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收入、硅钢贸易业务收入两类）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形成，而硅钢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大多为款到发货或货到即刻付款，该两项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变动主要系受到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1%、20.61%、22.33%，基本保持在 20%左右；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5%、22.47%、24.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各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贡献占比在 60%左右，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单位的集中度也相对较高，且与各期主要客户的主营收入与应收账款基本呈同向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单位及其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维斯塔斯（注 1）	4,031.47	33.48%	2,028.04	19.93%	985.58	8.04%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1,339.61	11.12%	547.56	5.38%	508.90	4.15%
庞巴迪（注 2）	927.53	7.70%	1,093.78	10.75%	829.75	6.77%
ABB（注 3）	837.65	6.96%	871.47	8.57%	1,215.08	9.91%
康明斯（注 4）	587.14	4.88%	1,002.77	9.86%	882.68	7.20%
常州科勒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73.52	4.76%	636.91	6.26%	925.98	7.5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97.82	2.47%	311.09	3.06%	2,122.68	17.32%
美奥迪（注 5）	521.16	4.33%	521.57	5.13%	1,095.00	8.93%
其他	2,926.02	24.30%	3,160.87	31.07%	3,693.01	30.13%
合计	12,041.91	100.00%	10,174.06	100.00%	12,258.66	100.00%

注 1：维斯塔斯包括“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出口印度）”及“Vestas Nacelles Spain SAU”。

注 2：庞巴迪包括“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及“庞巴迪运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注 3：ABB 包括“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ABB AS Estonia”、“ABB Limited, India”及“ABB AB Machines Sweden”。

注 4：康明斯包括“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康明斯英国工厂（出口英国）”、“Cummins Generator Technologies”及“Folco Rinaldo”。

注 5：美奥迪包括“美奥迪电机（海门）有限公司”及“美奥迪电机（海门）有限公司（出口热那亚）”。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2,084.60 万元，主要系当年内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导致下游客户回款情况改善所致，而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也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原因之一，其中 ABB、常州科勒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美奥迪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出现下降。2014 年末，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期变化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

公司供货需要直发其指定的第三方加工厂并由其派厂代表签收确认收货，但2013年之前，在第三方加工厂组装加工完毕并发货至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后，其才会开始结算付款。2014年经过与客户协商同意，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同意在产品发货至其指定的加工工厂并签收确认收货后，即可申请结算付款，由此导致其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大幅减少。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867.84万元，主要系当年风电业务市场明显回暖，受此影响对维斯塔斯和歌美飒的订单规模出现较快增长，与此同时歌美飒报告期内要求延长信用账期，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规模出现较快增长。2015年末，公司其他的主要客户由于受到业务收入放缓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则出现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维斯塔斯、歌美飒的应收账款余额均持续上升，其主要受到业务订单持续增长、信用账期调整和年底交货量变化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维斯塔斯四季度的产品交货量持续增长但增幅不大，占各年交货量比重在2014年达到高点，由此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占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歌美飒要求对信用账期相应延长，从2013年的DDP 60日增加至2015年的DDP 90日，而2014年公司四季度交货量占全年比重较低，2015年因业务增长较快导致四季度订单量较大，上述因素造成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低而在2015年又出现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维斯塔斯	信用账期	月结 60 日	月结 60 日	月结 60 日
	应收账款	4,031.47	2,028.04	985.58
	营业收入	11,467.92	4,484.31	4,891.78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35.15%	45.23%	20.15%
歌美飒	信用账期	DDP-90 日	DDP-75 日	DDP-60 日
	应收账款	1,339.61	547.56	508.90
	营业收入	2,987.00	1,967.79	1,270.49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44.85%	27.83%	40.06%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01.46	98.83%	595.07	10,039.00	98.67%	501.95	12,248.88	99.92%	612.44
1至2年	45.40	0.38%	4.54	125.28	1.23%	12.53	-	-	-
2至3年	87.08	0.72%	26.12	-	-	-	7.96	0.07%	2.39
3至4年	-	-	-	7.96	0.08%	3.98	1.82	0.01%	0.91
4至5年	7.96	0.07%	6.37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2,041.91	100.00%	632.11	10,174.06	100.00%	519.91	12,258.66	100.00%	615.74

2012年末，公司因预计难以收回而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累计金额为95.09万元，该部分坏账准备于2013年确认无法收回而核销，所涉金额有限，涉及对象非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销售信用期集中在30-90天，客户与公司合作良好，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维斯塔斯（注1）	4,031.47	1年以内	33.48%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1,339.61	1年以内	11.12%
庞巴迪（注2）	927.53	1年以内	7.70%
ABB（注3）	837.65	1年以内	6.96%
康明斯（注4）	587.14	1年以内	4.88%
合计	7,723.39	-	64.14%

注1：维斯塔斯包括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出口印度）。

注2：庞巴迪包括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庞巴迪运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注3：ABB包括ABB高压电机有限公司、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ABB AS Estonia、ABB Limited, India、ABB AB Machines Sweden。

注4：美奥迪包括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康明斯英国工厂（出口英国）、Cummins Generator Technologies、Folco Rinaldo。

（4）预付账款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3.52	58.99%	4,517.23	64.54%	7,839.58	100.00%
1 至 2 年	2.40	0.04%	2,482.07	35.46%	-	-
2 至 3 年	2,482.00	40.97%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057.92	100.00%	6,999.30	100.00%	7,839.5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原材料硅钢的采购。公司向武钢、宝钢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硅钢一般需要提前一个月订货并支付预付款。公司供应商系宝钢、武钢等大型钢厂以及实力较强的钢贸公司，均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以及较强的供货能力，且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839.58 万元、6,999.30 万元、6,057.92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减少 840.28 万元，主要系向明斯特机床公司采购的设备安装完毕，对应的预付账款金额转出所致。公司 2015 年末的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41.3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底硅钢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有意控制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常州市财政局及常州市戚墅堰潞城街道财政所	土地预付款	2,482.00	2 至 3 年	40.9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硅钢采购款	1,929.54	1 年以内	31.8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硅钢采购款	1,200.02	1 年以内	19.81%
无锡货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预付款	116.50	1 年以内	1.92%
万耀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预付款	99.34	1 年以内	1.64%
合 计	-	5,827.40		96.19%

2013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宗地编号为 GZX2013013 的地块，并分别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江苏省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及《关于神力电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并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前缴纳了土地出让款 2,48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由于该宗国有出让土地未达到三通一平条件，因

此尚未完成土地交付工作。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支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作为预付账款列报，并按实际付款日期如实披露了账龄。

（5）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985.00	44.91%	7,279.25	62.06%	7,268.88	66.64%
在产品	3,483.38	39.26%	3,293.54	28.08%	2,482.26	22.76%
产成品	1,297.50	14.62%	981.22	8.37%	1,066.41	9.78%
边角料	107.42	1.21%	174.89	1.49%	90.60	0.83%
合 计	8,873.29	100.00%	11,728.89	100.00%	10,90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908.14 万元、11,728.89 万元、8,873.29 万元，其中主要以原材料硅钢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6.64%、62.06%、44.91%。公司 2014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略有增长，增加 820.75 万元。公司 2015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855.60 万元，主要系年底硅钢价格波动较大，为应对价格继续走低风险，公司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及库存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国内硅钢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当前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应对上述硅钢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和财务的安全性：

A. 以订单量确定采购计划为主的采购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如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且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由此保证了订单产品类型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具备根据主要客户的实际订单量或预测订单量制定各期硅钢采购计划的能力。

公司目前在硅钢片日常采购过程中，即大多采用上述以实际或预测订单量

为基础、制定月度采购计划为主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末，为保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及应对可能出现的插单、急单，公司各期末的原材料库存规模一般均维持在 1-2 个月的生产耗用量。

B. 以硅钢市场公开价格为基准的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以及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设定不同的增值额。成本则主要参照硅钢片市场公开价格测算，按月度进行调整。基于上述产品定价模式，公司在保证硅钢库存规模相对稳定并尽可能匹配客户实际订单量或预测订单量的前提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的变动幅度较为有限，也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硅钢片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即通过上述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模式，在国内硅钢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滑的不利市场环境下，仍然保证了主营业务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C. 加工规模及集中采购形成的硅钢议价能力

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武钢、宝钢的特定型号硅钢片，如 50WW470、600、800 和 B50A400、470、600，同一客户的不同订单以及不同客户的不同订单在成品生产过程中能够相对灵活地调剂使用同一型号硅钢片，因此公司对特定型号的硅钢片生产耗用需求较大，具备与国内大型钢铁厂建立直供关系并取得更多价格优惠的能力。同时，由于公司采购上述硅钢片主要用于自身产品生产，因此各年材料采购需求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武钢、宝钢等供应商也倾向于与公司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上述较强的硅钢议价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强化生产成本优势，同时在国内硅钢行情处于下行通道的市场环境中，相对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并消化更大的产品价格下跌压力。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474.24	539.80	78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93%、1.35%、1.08%。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末 461.09 万元的增值税进项税票尚未认证，该税票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认证，由此导致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有所下降。

2) 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61	20.80%	1.33	19.90	15.31%	1.00	112.23	92.96%	5.61
1 至 2 年	-	-	-	101.90	78.38%	10.19	3.50	2.90%	0.35
2 至 3 年	99.30	77.63%	29.79	3.20	2.46%	0.96	5.00	4.14%	1.50
3 至 4 年	2.00	1.56%	1.00	5.00	3.85%	2.50	-	-	-
4 至 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27.91	100.00%	32.12	130.00	100.00%	14.64	120.73	100.00%	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较少，因此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小。公司 2015 年末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为向地方财政局支付的募投土地开工保证金 99.2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拟上市费用	378.46	100.00%	-	316.76	74.63%	-	208.84	31.17%	-
待认证进项税	-	-	-	107.68	25.37%	-	461.09	68.83%	-
合计	378.46	100.00%	-	424.44	100.00%	-	669.93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拟上市费用	378.46	316.76	208.84
待认证进项税	-	107.68	461.09
押金、保证金	75.26	93.27	99.6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2.92	11.45	9.82
备用金等	7.61	10.64	3.82
合 计	474.24	539.80	783.20

其中，公司各期末的押金、保证金账面净值分别为 99.63 万元、93.27 万元、75.2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性 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州市戚墅堰潞城街道财政所	土地开工保证金	99.27	99.27	99.27
其 他	业务保证金	7.03	7.03	7.03
余额小计	-	106.30	106.30	106.30
减：坏账准备	-	31.04	13.03	6.66
账面净值	-	75.26	93.27	99.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账面净值逐年下降，分别为 99.63 万元、93.27 万元、75.26 万元，而对应的账面余额均为 106.30 万元，其中主要为向常州市戚墅堰潞城街道财政所支付的土地开工保证金 99.27 万元，占各期末科目余额的 93.3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占比在 80%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0.10%	10.00	0.09%	10.00	0.10%
固定资产	8,409.78	81.13%	8,759.60	80.98%	7,354.67	76.50%
在建工程	259.42	2.50%	259.42	2.40%	539.23	5.61%
无形资产	1,515.43	14.62%	1,560.56	14.43%	1,574.41	16.38%

非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7.95	0.27%	55.90	0.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0	1.38%	171.30	1.58%	135.31	1.41%
合计	10,365.67	100.00%	10,816.78	100.00%	9,613.61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620.69	31.16%	2,800.78	31.97%	2,671.29	36.32%
机器设备	5,591.98	66.49%	5,732.68	65.44%	4,439.53	60.36%
运输设备	52.37	0.62%	75.82	0.87%	75.23	1.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73	1.72%	150.33	1.72%	168.62	2.29%
合计	8,409.78	100.00%	8,759.60	100.00%	7,354.6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8%、97.42%、97.66%。

基于业务发展考虑，公司 2012 年以来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持续投入，由此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3 年、2014 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4.67 万元、8,759.60 万元、8,409.78 万元。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土地前期整理费及厂房改造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前期整理费等	259.42	100.00%	259.42	100.00%	259.42	48.11%
厂房改造	-	-	-	-	279.81	51.89%
合计	259.42	100.00%	259.42	100.00%	539.23	100.00%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68.03	96.87%	1,504.74	96.42%	1,538.21	97.70%
软件	47.40	3.13%	55.83	3.58%	36.20	2.30%
合 计	1,515.43	100.00%	1,560.56	100.00%	1,574.41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比超过 95%。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5.31 万元、171.30 万元、143.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系可抵扣亏损形成，各期末可抵扣亏损分别为 0.00 万元、123.62 万元、613.49 万元，上述可抵扣亏损系神力贸易及神力小微亏损所致，其具体形成及抵扣情况如下：

2014 年可抵扣亏损：公司 2013 年 6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神力小微并从 2013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神力小微加强内部管理并整合现有业务导致管理成本上升，2014 年发生当期可抵扣亏损 123.62 万元。

2015 年可抵扣亏损：受国内小微电机市场不景气，2015 年神力小微发生当期可抵扣亏损 489.87 万元，至期末累计发生可抵扣亏损为 613.49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64.23	534.56	623.20
其中：应收账款	632.11	519.91	615.74
其他应收款	32.12	14.64	7.46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61.04	-	-
合 计	725.27	534.56	623.20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09 万元，其他应收款 78.00 万元，2015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7.03 万元，总体核销比例较低。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26.16%	-	-	5,000.00	5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3,900.00	49.38%	1,500.00	15.56%
应付账款	2,195.36	28.72%	2,013.83	25.50%	1,571.01	16.30%
预收款项	541.25	7.08%	90.05	1.14%	128.68	1.33%
应付职工薪酬	1,728.78	22.61%	1,158.79	14.67%	946.07	9.81%
应交税费	319.44	4.18%	-128.62	-1.63%	-538.04	-5.58%
应付利息	2.42	0.03%	-	-	7.78	0.08%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447.04	5.85%	481.44	6.10%	783.19	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34.28	94.63%	7,515.50	95.16%	9,398.68	97.50%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410.79	5.37%	382.00	4.84%	241.00	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79	5.37%	382.00	4.84%	241.00	2.50%
负债总额	7,645.07	100.00%	7,897.50	100.00%	9,639.68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在 95%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639.68 万元、7,897.50 万元、7,645.07 万元。公司各期负债总额逐年出现下降，其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末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大幅充实，同时 2012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公司到期归还短期借款以及开具承兑票据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	5,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	-
合 计	2,000.00	-	5,000.00

公司短期借款形式包抵押保证借款、保证借款。报告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0 万元、2,0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偿清全部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末引入外部投资者及自身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导致银行融资需求下降。2015 年末，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900.00	1,500.00
合 计	-	3,900.00	1,50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500 万元、3,900 万元、0 万元。公司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主要系向武钢集团等供应商开票购买硅钢材料所形成。

（3）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2,149.02	1,884.15	1,570.99
1—2年（含2年）	11.53	129.68	0.02
2—3年（含3年）	34.81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2,195.36	2,013.83	1,57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主要为设备、模具及材料的采购应付款。

（4）预收款项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541.22	90.05	128.68
1—2年（含2年）	0.02	-	-
合 计	541.25	90.05	128.68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为硅钢贸易业务及部分出口产品预收款项。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东芝三菱电气工业系统公司委托公司制作模具的预付款项以及上海百裕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硅钢的预付款项，两者期末余额分别为196.14万元及201.27万元。

（5）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53.51	181.53	731.26
1—2年（含2年）	-	247.99	-
2—3年（含3年）	241.60	-	35.45
3年以上	51.93	51.93	16.48
合 计	447.04	481.44	78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2%、6.10%、5.85%。2013年末，公司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财政局的前期土地整理费等241.60万元以及应付神力小微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145.31万元；其中神力小微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已于2014年1月全部付清。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财政局的前期土地整理费等

241.60 万元，而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51.93 万元为与庞巴迪的项目合作保证金。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4.84%、5.37%，占比较低。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410.79	382.00	241.00
合 计	410.79	382.00	241.00

其中涉及的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补助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提高发电机组冲片质量档次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6.00	9.00	12.00
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7.79	21.00	24.00
省级节能减排（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	10.00	15.00	20.00
3M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关键技术项目专项资金	231.00	231.00	185.00
2 兆瓦以上风电机组用精密轴承技术改造的项目	46.00	46.00	-
3-5M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60.00	60.00	-
合 计	410.79	382.00	241.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3%	15.53%	1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7%	14.81%	18.24%
流动比率（倍）	6.05	5.33	4.33
速动比率（倍）	4.82	3.77	3.17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598.52	5,100.84	6,88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13	44.17	29.54
-----------	--------	-------	-------

注：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通达动力	22.41%	20.73%	24.05%
	信质电机	13.26%	22.43%	21.83%
	江特电机	12.55%	11.52%	38.62%
	平均值	16.07%	18.23%	28.17%
	神力股份	13.27%	14.81%	18.24%
流动比率 (倍)	通达动力	2.84	2.80	2.98
	信质电机	3.17	2.48	2.75
	江特电机	4.16	6.13	1.39
	平均值	3.39	3.80	2.37
	神力股份	6.05	5.33	4.33
速动比率 (倍)	通达动力	2.04	2.15	2.30
	信质电机	2.52	1.93	2.07
	江特电机	3.35	4.87	1.01
	平均值	2.64	2.98	1.79
	神力股份	4.82	3.77	3.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通达动力、信质电机尚未披露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因此上表中所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财务指标，神力股份所列示财务数据则为 2015 年度财务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 年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资金到位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持续降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得到改善。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产品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上市后融资手段将进一步多样化，偿债指标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产品涉及电机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产品收入
1	佳电股份	YB2 系列高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YBX3 系列隔爆型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防爆电机销售收入占比在 40%以上
2	国轩高科	东源变电站、东源变速恒频双馈风力发电机组、东源变压器、东源钢结构厂房、东源高压真空断路器、东源开关成套设备、东源消弧谐及过电压保护装置、东源直驱式变速恒频永磁风力发电机组	开关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
3	江特电机	江特齿轮减速电机、江特电梯电机、江特风机水泵、江特风力发电配套电机、江特高压电机、江特辊道用电机、江特起重冶金用变频电机、江特水轮发电机组、江特塔吊电机、江特通用型起重冶金电机、江特自升式塔式起重机顶升液压系统	风力发电机、中型高压电机、电梯扶梯电机等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50%
4	大洋电机	Y5S(L)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Y6S(L)柜式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Y7S(L)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大洋电机风机负载类电机、大洋电机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大洋电机洗衣机电机、大洋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风机负载类电机销售收入占比在 50%以上
5	通达动力	NEMA 高效电机嵌线定子、NEMA 高效电机铸铝转子(带轴)、柴油发电机转子冲片、磁极片、低压大功率电机铸铝转子、低压电机嵌线定子、低压电机铸铝转子、低压电机铸铝转子(带轴)、发电机磁极铁心、发电机电枢冲片、风力发电机定子、风力发电机定子冲片、风力发电机转子、风力发电机转子冲片、高效电机铸铝转子、高压电机定子、高压电机定子冲片、高压电机铸铝转子、扇形片、永磁电机转子冲片、直流电机定子冲片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以及成品定转子销售收入占比在 50%以上
6	卧龙电气	卧龙 MVE 系列振动电机、卧龙大功率电机、卧龙电动自行车、卧龙电梯用电机、卧龙发电机、卧龙风电设备、卧龙高压变频器、卧龙隔爆异步电动机、卧龙混凝土搅拌机、卧龙家用电机、卧龙气动振动器、卧龙特种变压器、卧龙系统集成、卧龙小功率异步电动机、卧龙蓄电池、卧龙中小型电机、卧龙中小型异步电动机	电机及控制装置销售收入占比在 50%以上
7	中电电机	中电电机 3MW 以上全功率变频异步风力发电机、中电电机 6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中电电机 Z800、Z1000 直流电机、中电电机大容量冲击发电机、中电电机大型 2 极绕线式异步电机、中电电机大型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中电电机大型低速直联矿井提升机电机、中电电机石油钻机电机	电动机销售收入占比在 70%以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专业从事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业务的是通达动力，该公司与本公司业务最为接近；其他公司均以电机整机业务为主，其中江特电机

产品类型与公司产品所应用的电机类型重合度较高。

信质电机行业划分为汽车制造业，但其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动车用电动机定子，所以其业务类型与公司也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选择江特电机、信质电机和通达动力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次/期)	通达动力	2.21	5.80	6.09
	信质电机	2.04	4.71	4.85
	江特电机	1.14	2.88	3.85
	平均值	1.80	4.46	4.93
	神力股份	5.44	5.16	5.7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次/期)	通达动力	1.88	5.08	4.73
	信质电机	2.25	4.11	3.64
	江特电机	1.15	2.48	3.27
	平均值	1.76	3.89	3.88
	神力股份	4.55	4.08	4.85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次/期)	通达动力	0.38	0.91	0.84
	信质电机	0.42	0.90	0.85
	江特电机	0.17	0.41	0.58
	平均值	0.32	0.74	0.76
	神力股份	1.09	1.09	1.1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指标与行业整体趋势相同，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通达动力、信质电机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各期分别为 5.74、5.16、5.44，其中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3年、2014年，公司受到生产备货需要及市场销售环境的影响，库存规模有所增加，分别较同期增加 820.75 万元、2,107.67 万元，由此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015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风电业务的带动出现回升，同时 2015 年底硅钢价格波动较大，为应对价格继续走低风险，公司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及库存规模，上述两项因素对存货周转率起到正向拉动作用。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各期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6%、42.05%、37.49%，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率较高会对总资产周转率产生影响。此外，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高，产能利用充分，导致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公司总资产周转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之间的差别以及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同时经营硅钢贸易，其他业务收入为硅钢角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52,121.55	10.10%	47,339.40	-0.13%	47,402.38	-4.65%
其他业务收入	5,224.43	-31.46%	7,622.23	-17.41%	9,229.41	11.95%
营业收入	57,345.98	4.34%	54,961.63	-2.95%	56,631.79	-2.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31.79 万元、54,961.63 万元、

57,345.9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下滑 2.95%，主要系硅钢角料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4.34%，主要系公司风电配套产品销售订单增长较快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生产、销售和硅钢贸易两大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51,095.37	98.03%	9.07%	46,845.85	98.96%	-0.56%	47,110.54	99.38%	5.42%
硅钢贸易	1,026.18	1.97%	107.92%	493.55	1.04%	69.12%	291.84	0.62%	-94.20%
合计	52,121.55	100.00%	10.10%	47,339.40	100.00%	-0.13%	47,402.38	100.00%	-4.65%

公司核心业务为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该项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8%、98.96%、98.03%，对各期收入贡献占比较高。2014 年，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销售业务收入保持平稳，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公司风电配套产品销售订单增长较快导致收入同比出现增长。

公司 2011 年以后主动收缩硅钢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0.62%、1.04%、1.97%，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公司当前硅钢贸易业务主要为与原业务合作单位进行的钢材缺口调货，销售规模相对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1)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公司核心业务定转子冲片及铁芯部分对外出口，硅钢贸易无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按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内销	44,236.79	86.58%	10.29%	40,110.14	85.62%	-5.06%	42,248.21	89.68%	3.82%
外销	6,858.58	13.42%	1.82%	6,735.71	14.38%	38.53%	4,862.33	10.32%	21.73%
合计	51,095.37	100.00%	9.07%	46,845.85	100.00%	-0.56%	47,110.54	100.00%	5.42%

报告期内，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主要面向内销市场，外销业务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收入略有波动，2014 年尽管风电及轨道发电机类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但柴油发电机类产品订单需求下滑仍导致公司当年内销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6%；2015 年受到风电市场全面回暖的带动，公司风电产品订单交货量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内销业务出现反弹，同比增长 10.29%。与此同时，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其主要由于 2012 年以后硅钢价格下降以及国内市场普遍疲软使得公司日益重视对外销市场的营销力度，2014 年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38.53%。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内销	45,262.97	86.84%	11.47%	40,603.69	85.77%	-4.55%	42,540.05	89.74%	-6.96%
外销	6,858.58	13.16%	1.82%	6,735.71	14.23%	38.53%	4,862.33	10.26%	21.73%
合计	52,121.55	100.00%	10.10%	47,339.40	100.00%	-0.13%	47,402.38	100.00%	-4.65%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占比均在 6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五名客户	30,545.38	58.60%	26,634.08	56.26%	30,877.58	65.14%
其他	21,576.17	41.40%	20,705.32	43.74%	16,524.80	34.86%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52,121.55	100.00%	47,339.40	100.00%	47,402.38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机行业国内外知名客户，如康明斯、科勒、上海三菱、维斯塔斯、ABB 及庞巴迪等。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质量优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并选择为合格供应商。上述客户对电机零部件供应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则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也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钢边角料对外销售所致。公司边角料的产生量与公司生产冲片及铁芯数量、尺寸、型号等多种因素相关，而边角料的销售金额则与边角料的销售数量及当期市场价格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边角料销售	5,224.43	-31.46%	7,622.23	-17.41%	9,229.41	11.95%

（1）边角料的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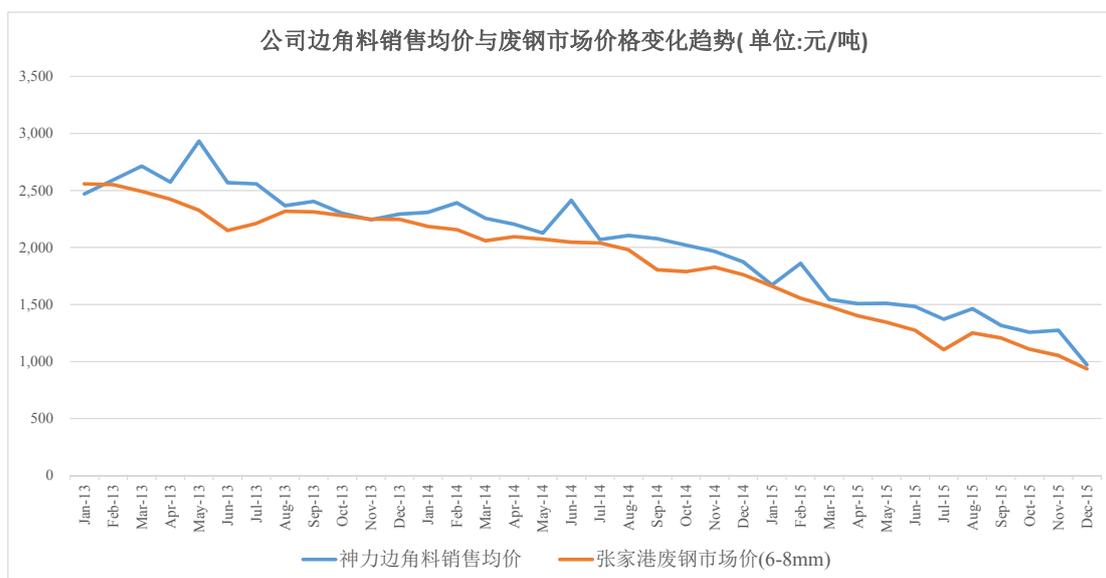
公司边角料是在以硅钢片生产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产生于纵剪、落料、冲槽加工环节。由于公司向上游钢材供应商采购的硅钢片大多为标准规格型号，而向下游电机企业销售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为定制化工业产品，产品型号较多且在材质、尺寸、形状、规格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各期的边角料产生情况会因当期客户订单及产品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差异。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边角料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实施了有效的管控。公司生产部每日将产生的角料进行收集整理，运至角料库办理入库事宜，会同库管人员称重并记录，待一天营业终了，汇总数据后在 ERP 系统中填制角料《入库单》，经角料库管人员审核后生效；公司角料库管人员每半年会同财务部对库存做盘点，并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与买方达成一致后会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并在销售出库时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出库单》。

（2）边角料收入影响因素

A. 边角料销售价格

为加强车间、仓库管理及财务控制，公司生产形成的边角料会视市场行情持续进行清理，而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废钢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纵剪环节产生的条料和落料环节产生的中大规格孔料可利用价值较高，其销售价格要高于冲槽环节产生的边角料。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且与废钢市场公开价格走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张家港废钢市场价(6-8mm)来源于 wind 资讯。

B. 边角料产销匹配关系

公司边角料的产生量与定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数量、材质、尺寸、形状、规格等多种因素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边角料产量占总产量（包括边角料产量、冲片和铁芯产量）比例略有波动但总体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产销量单位：吨，价格单位：万元/吨

材料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边角料	产量	36,545.43	36,151.80	35,400.82
	销量	36,647.06	35,568.12	37,047.86
	销售金额	5,224.43	7,622.23	9,229.41
	销售价格	0.14	0.21	0.25
冲片和铁芯	产量	37,334.82	34,533.67	34,441.63
边角料占总产量比例-		49.47%	51.14%	50.69%

（3）边角料核算的会计处理政策

公司生产形成的边角料数量较多、价值较高，因此对边角料进行单独管理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政策如下：

边角料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边角料销售均为客户到厂自提，在边角料完成过磅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边角料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上月边角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入库单位成本，按入库数量从当期硅钢片生产领用成本中分离出来，单独入库作为存货管理，边角料销售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二）利润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51,095.37	40,205.17	10,890.20	46,845.85	37,969.11	8,876.74	47,110.54	36,747.70	10,362.84
硅钢贸易	1,026.18	1,029.22	-3.04	493.55	478.87	14.68	291.84	287.28	4.56
角料销售	5,224.43	5,645.13	-420.70	7,622.23	7,787.29	-165.06	9,229.41	9,527.30	-297.89
合计	57,345.98	46,879.52	10,466.46	54,961.63	46,235.27	8,726.35	56,631.79	46,562.29	10,069.5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产生的毛利。2012年以后，公司硅钢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减少，其毛利对公司总毛利影响较小，各期业务毛利分别为 4.56 万元、14.68 万元、-3.04 万元。

2、毛利构成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10,890.20	104.05%	8,876.74	101.72%	10,362.84	102.91%
硅钢贸易	-3.04	-0.03%	14.68	0.17%	4.56	0.05%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角料销售	-420.70	-4.02%	-165.06	-1.89%	-297.89	-2.96%
合计	10,466.46	100.00%	8,726.35	100.00%	10,06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产生的毛利，由于其他两项业务毛利较小或为负，报告期内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达到 102.91%、101.72%、104.05%。

3、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2,121.55	41,234.38	20.89%	47,339.40	38,447.99	18.78%	47,402.38	37,034.98	21.87%
其他业务	5,224.43	5,645.13	-8.05%	7,622.23	7,787.29	-2.17%	9,229.41	9,527.30	-3.23%
合计	57,345.98	46,879.52	18.25%	54,961.63	46,235.27	15.88%	56,631.79	46,562.29	17.78%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51,095.37	40,205.17	21.31%	46,845.85	37,969.11	18.95%	47,110.54	36,747.70	22.00%
硅钢贸易	1,026.18	1,029.22	-0.30%	493.55	478.87	2.97%	291.84	287.28	1.56%
合计	52,121.55	41,234.39	20.89%	47,339.40	38,447.98	18.78%	47,402.38	37,034.98	21.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7%、18.78%、20.89%。由于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0%、18.95%、21.31%，略有波动但总体基本稳定。

1) 成本加成定价的具体形式及对主营毛利率的影响

A. 主营产品定价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在 95%以上。公司所从事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加工属于金属加工业务，上述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一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会对产品销售定价结果有着重要且直接的影响。

B. 主营产品报价成本的影响因素

公司为国内硅钢冲压行业集技术研发、模具设计、级进模加工、压装焊接、光学检测、组装配送、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优势企业，同时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因此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如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

上述大型电机制造企业对产品采购程序有着严格的审核要求，公司通常情况下在产品前期议价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向客户定期提供产品报价表，该价格主要系参照成本加成方式予以确定，单位产品的报价构成包括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及人工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包装费、运输费、管理费用、税费、增值额等）三个部分，其中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主要受到硅钢片价格的变化及边角料客户认可价值的调整而导致产品报价发生一定变化，而制造成本及人工成本、其他成本一经确定以后调整幅度相对不大。

C. 销售价格、销售成本与报价成本的差异情况

由于电机定子和转子是电机的核心部件，所以电机生产企业，特别是大型电机整机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认证都比较严格，而双方在合作关系建立、合同签署、合同执行过程中，电机整机厂商也严格遵循内部规范化的采购操作流程。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电机整机厂商在合作关系建立阶段会签订框架性协议，该协议对一般性的商务条款进行相应约定（如供应商资质、产品定价原则、产品质量、配送服务、付款条件、违约条款等），同时双方会确认产品报价表并

作为框架性协议的附属文件。如前文所述，一旦产品报价表确定以后，除硅钢片计量价格、边角料价值会在合同执行期间会根据双方约定作相应调整以外，公司产品报价表中的其他成本调整通常较小且总体稳定。

① 硅钢片市场价格波动的经营影响

公司在硅钢片采购下单后即已确定材料入库成本及生产成本，但产品加成定价模式下涉及的硅钢片计量价格在接到客户订单当月方可参照钢厂出厂价确定，因此国内硅钢市场波动难以直接反映到主营产品单位价格及成本，具体如下：公司从采购硅钢片备货至成品接单生产存在一定周期，在上述延迟期间内需要承担硅钢片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为硅钢采购入库价格与获得成品订单时钢厂出厂价的差异。

② 硅钢边角料市场价格波动的经营影响

在合同执行期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会定期或不定期要求调整产品报价表涉及的边角料价值，由于生产形成的边角料为非标准、非常规的加工副产品，其在材质、尺寸、规格等方面各异，因此客户对边角料价值的认定更多是基于其自身核价判断，由此也导致不同客户认定的边角料价值及其调价方式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除康明斯、ABB、科勒、利莱森玛采用逐月调整边角料价格的方式以外，其他客户虽也会定期或不定期作角料价格调整，但调整周期相对较长且难以及时反映市场价格变化，由此会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水平会受到边角料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一定波动。

③ 其他生产成本波动的经营影响

除面临硅钢及边角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外，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在新产品供货关系确立以后，产品报价表中涉及的制造成本及人工成本、其他成本在合同执行期间基本不作较大调整，因此如后续出现人工、能源、运输等成本持续上涨，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产品毛利水平下滑风险。

D. 定价方式对主营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同时经营硅钢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产品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各期贡献均

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生的毛利，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2.00%、18.95%、21.31%，虽有波动但总体幅度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毛利率与单位产品价格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单位价格	13,590.64	0.68%	13,498.32	-1.38%	13,687.68	-1.23%
单位成本	10,694.00	-2.25%	10,940.55	2.47%	10,676.82	0.80%
其中：直接材料	9,080.07	-4.44%	9,501.46	-0.57%	9,556.02	-0.71%
直接人工	1,093.38	16.38%	939.48	30.47%	720.10	16.56%
制造费用	520.56	4.19%	499.61	24.69%	400.70	14.35%
单位毛利	2,896.64	13.25%	2,557.77	-15.05%	3,010.86	-7.80%

① 产品定价模式决定产品价格及成本可缓冲硅钢价格波动

2011 年以来，国内硅钢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总体呈现下跌趋势，这对国内硅钢制品加工企业的采购及库存管理提出较大挑战。为尽可能降低从采购硅钢片备货至成品接单生产期间面临的材料价格下跌风险，同时也可保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并应对可能出现的插单、急单，公司各期末的原材料库存规模相对稳定，大致维持在 1-2 个月生产耗用量的水平，因此公司主营产品中的直接材料成本需要承担的硅钢片价格波动风险也相对变化不大。

由于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核算采用滚动加权平均方式，因此在硅钢片市场价格出现单边行情时，公司库存成本的调整幅度会滞后于市场变化，且变化幅度取决于期初库存成本及相对规模。报告期内，国内硅钢片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而公司前两年的单位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化与上述趋势保持一致，而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跌幅亦略低于单位价格的跌幅。

2015 年，国内硅钢片价格仍持续下滑，由此导致公司单位产品成本的直接材料环比下降 4.44%，但单位价格逆向环比增长 0.68%，毛利率也由 2014 年的 18.95% 上升至 21.31%，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单价及毛利相对较高的维斯塔斯风电业务订单收入大幅增长，而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康明斯柴油发电机业务订单收入占比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 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维斯塔斯	11,234.55	19.59%	4,484.31	8.16%	4,891.78	8.64%
康明斯	8,349.66	14.56%	109,32.25	19.89%	12,021.85	21.23%

此外，2015 年因国内钢材市场不景气，武钢、宝钢等硅钢片供应商在当月钢厂出厂价的基础上给予其重点客户更大幅度的额外价格让利，由此也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得到降低并带来单位产品毛利空间的提升。

② 产品定价模式决定边角料市场价格影响毛利空间

公司专注于生产大中型电机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在成品生产过程中会形成较多的边角料，因此下游电机客户在与公司进行产品议价时会考虑边角料的相对价值并扣减产品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仅康明斯、ABB、科勒、利莱森玛会对边角料价格进行逐月调整，而其他客户的调整周期相对较长，由此会导致客户认可的角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偏离，进而对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通常情况下，如国内角料市场价格逐步走高并导致高于客户认可价值的空间加大，则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将会出现上升；反之，主营产品毛利率则会出现下降。

2014 年及 2015 年国内硅钢废钢的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分别为 15%、36%，但同期上述客户对边角料认可价格的调整滞后于角料市场价格波动且调整幅度总体小于市场价格降幅，由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面临下降压力。

③ 产品定价模式决定制造及人工成本难以及时转嫁

2014 年，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因受到产品结构变化、用工及能源成本持续上升及设备折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而逐年上升。但在公司采用加成成本的定价模式下，公司与下游电机企业就特定产品的供货关系一旦确立，产品报价表确定的制造成本及人工成本、其他成本在合同执行期间基本不作较大调整，由此导致公司相对于上年同期需要面临更大的经营成本压力。2015 年，尽管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仍呈现小幅上涨，但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单位价格的回升及单位成本的下降抵消了上述生产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2)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销售价格变动对该项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1%，则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售价+1%致毛利变动	510.95	468.46	471.11
售价+1%致毛利率变动	0.78%	0.80%	0.77%
售价-1%致毛利变动	-510.95	-468.46	-471.11
售价-1%致毛利率变动	-0.79%	-0.82%	-0.79%

3)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成本变动对该项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该产品平均成本上升或下降 1%，则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1%致毛利变动	402.05	-379.69	-367.48
成本+1%致毛利率变动	-0.79%	-0.81%	-0.78%
成本-1%致毛利变动	-402.05	379.69	367.48
成本-1%致毛利率变动	0.79%	0.81%	0.78%

(3) 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角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角料 销售	5,224.43	5,645.13	-8.05%	7,622.23	7,787.29	-2.17%	9,229.41	9,527.30	-3.23%
合计	5,224.43	5,645.13	-8.05%	7,622.23	7,787.29	-2.17%	9,229.41	9,527.30	-3.23%

公司角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角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角料销售业务亏损，毛利率分别为-3.23%、-2.17%、-8.05%。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达动力	9.67%	7.65%	11.15%
信质电机	23.54%	23.81%	21.98%
江特电机	26.67%	24.93%	24.67%
平均值	19.96%	18.80%	19.27%
神力股份综合毛利率	18.25%	15.88%	17.78%
通达动力-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毛利率	12.39%	12.65%	15.87%
信质电机-汽车定子及总成、汽车转子毛利率	24.13%	24.93%	22.44%
神力股份-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毛利率	21.31%	18.95%	22.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通达动力、信质电机尚未披露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因此上表中所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财务指标，神力股份所列示财务数据则为 2015 年度财务指标，下同。

公司综合毛利率会受到硅钢贸易及角料销售业务的影响，从同类业务相比，公司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质电机的汽车定子及总成、汽车转子业务毛利率接近，但高于通达动力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别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的均为电机相关产品业务，但每家公司所侧重的具体业务和具体产品会有所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及产品
通达动力	主要生产和销售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成品定转子及电气设备等，其中定转子冲片和铁芯占比较高
信质电机	汽车电机定子及总成、电动车电机转子及配件、汽车转子等，其中汽车电机定子及总成、电动车电机转子及配件占比较高
江特电机	起重冶金电机、电梯扶梯电机、中型高压电机、风力发电电机等，其中起重冶金电机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及产品的侧重不同，一定程度上导致市场竞争状况、产品售价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导致各个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2) 规模效应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生产成本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一方面大规模采购硅钢等原材料可以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大规模的生产可以减少单位

成本支出。

在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与武钢集团、宝钢集团等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例如级进冲床等先进的冲压片制造工艺等可以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及相关生产成本。根据行业经验，当同一型号产品订单超过一定规模以上时，采用级进冲工艺生产将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

3) 客户集中程度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同一系列产品产量的提升所产生的规模效应可以使企业降低生产成本，而客户集中度的高低对公司特定系列产品的订货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当客户较为集中时，订单中同一系列产品订货量较大，为生产厂家带来了规模效应。

公司主要服务一些国内外知名电机厂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同一系列产品的订单规模较大，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

（三）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1,234.38	38,447.99	37,034.98
主营业务收入	52,121.55	47,339.40	47,402.38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79.11%	81.22%	78.1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波动而变化。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75.48	1.88%	940.75	1.71%	728.24	1.29%
管理费用	3,506.26	6.11%	3,570.65	6.50%	2,937.67	5.19%
财务费用	-17.52	-0.03%	189.84	0.35%	233.09	0.41%
合 计	4,564.22	7.96%	4,701.25	8.55%	3,899.00	6.88%

注：表格中的费用率为各项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生产以及销售规模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88%、8.55%、7.96%。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921.01	85.64%	804.48	82.36%	599.75	82.36%
出口服务费	136.09	12.65%	128.35	16.93%	123.30	16.93%
办公费及其他	18.37	1.71%	7.93	0.71%	5.18	0.71%
合 计	1,075.48	100.00%	940.75	100.00%	72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8.24 万元、940.75 万元、1,075.48 万元，销售费用率亦逐年增加，分别为 1.29%、1.71%、1.8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金额占比在 80% 以上。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及福利	1,687.91	48.14%	1,375.55	38.52%	1,078.98	36.73%
办公费	728.57	20.78%	656.27	18.38%	533.02	18.14%
税 费	164.82	4.70%	154.98	4.34%	159.54	5.43%
研发费用	732.73	20.90%	1,181.49	33.09%	908.50	30.93%
固定资产折旧	147.10	4.20%	161.07	4.51%	218.00	7.4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45.13	1.29%	41.28	1.16%	39.65	1.35%
合 计	3,506.26	100.00%	3,570.65	100.00%	2,93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37.67 万元、3,570.63 万元、3,506.26 万元，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19%、6.50%、6.1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及福利、研发费用及办公费，其中办公费各年均有所上升，员工薪酬及福利随着管理人员成本增加逐年上升，研发费用则主要受到公司技术研发及新品开发计划而有所波动。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1.79	-181.49%	89.56	47.18%	200.98	86.23%
利息收入	-47.29	269.99%	-45.79	-24.12%	-47.66	-20.44%
票据贴现息	13.78	-78.64%	10.88	5.73%	-	-
汇兑净损失	-24.51	139.91%	122.95	64.77%	72.03	30.90%
银行手续费	8.72	-49.77%	12.24	6.45%	7.73	3.32%
合 计	-17.52	100.00%	189.84	100.00%	23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3.09 万元、189.84 万元、-17.5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末引入外部投资者及自身良好的经营现金流，逐步降低了短期借款规模进而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所致。2015 年，公司外销业务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而产生汇兑净收益。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通达动力	1.87%	2.13%	2.61%
	信质电机	2.29%	2.12%	2.24%
	江特电机	4.78%	5.67%	5.29%
	平均值	2.98%	3.31%	3.38%

项目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神力股份	1.88%	1.71%	1.29%
管理费用率	通达动力	7.22%	6.69%	7.44%
	信质电机	6.51%	6.80%	6.87%
	江特电机	9.70%	10.39%	9.14%
	平均值	7.81%	7.96%	7.82%
	神力股份	6.11%	6.50%	5.19%
财务费用率	通达动力	1.31%	0.48%	-0.27%
	信质电机	0.79%	0.80%	0.49%
	江特电机	-0.02%	1.64%	1.98%
	平均值	0.69%	0.97%	0.73%
	神力股份	-0.03%	0.24%	0.41%

在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强费用控制，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除公司费用控制严格外，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双方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团队主要致力于维护该部分行业龙头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此外，由于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且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因而产生的运输等销售费用也较低。

公司集中的客户分布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行效率，导致管理人员相对较少，因而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较低，2013 年以后随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公司银行借款余额逐渐降低，同时 2015 年外销业务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产生汇兑净收益，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财务费用率出现逐年下降。

（四）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6.70	-88.64	210.22
存货跌价损失	61.04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97.74	-88.64	210.22
占利润总额比例	2.53%	-2.29%	3.66%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少，主要为收到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72	0.87	4.33
合 计	0.72	0.87	4.33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3.41	26.00	12.40
合并成本小于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	27.9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32.51
其他	14.71	1.45	37.78
合 计	38.12	27.45	110.67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合并神力小微所支付的成本小于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7.98 万元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2.51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45 万元、38.1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且金额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伤赔款	12.30	33.89	18.08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0.92	-	6.97
捐赠支出	36.00	19.00	34.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 他	13.12	5.34	27.16
合 计	62.35	58.23	86.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工伤赔款、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对外捐赠等，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净利润总结分析

1、净利润及净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57,345.98	4.34%	54,961.63	-2.95%	56,631.79	-2.29%
毛利额	10,466.46	19.94%	8,726.35	-13.34%	10,069.51	3.42%
综合毛利率	18.25%	14.95%	15.88%	-10.71%	17.78%	5.83%
销售费用	1,075.48	14.32%	940.75	28.91%	728.24	9.31%
管理费用	3,506.26	-1.80%	3,570.65	21.55%	2,937.67	16.17%
财务费用	-17.52	-109.23%	189.84	-18.55%	233.09	-54.54%
期间费用率	7.96%	-6.95%	8.55%	24.24%	6.88%	7.62%
营业利润	5,432.84	39.41%	3,897.05	-31.77%	5,711.69	-3.20%
利润总额	5,408.62	39.89%	3,866.27	-32.60%	5,736.16	-1.71%
净利润	4,579.87	34.52%	3,404.66	-31.95%	5,003.18	-0.72%
净利率	7.99%	28.92%	6.19%	-29.88%	8.83%	1.61%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降幅为 2.95%，2015 年由于风电配套产品销售订单增长较快导致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增幅为 4.34%。公司各期的净利润则变动相对较大，分别为 5,003.18 万元、3,404.66 万元、4,579.87 万元。2014 年，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制造费用上升及主营业务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受到角料回收价值下降挤压，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亦出现明显下降。2015 年，因销售单价及毛利相对较高的维斯塔斯风电业务订单收入大幅增长，而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康明斯柴油发电机业务订单收入占比下降，同时武钢、宝钢等硅钢片供应商给予重点客户更大幅度的额外价格让利导

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上升并带动综合毛利率及净利润均出现回升。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9.87	3,404.66	5,003.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5	-29.20	17.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0.54%	-0.86%	0.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53	3,433.85	4,986.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12 万元、-29.20 万元、-24.6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达动力	0.50%	-1.57%	1.17%
信质电机	11.78%	11.84%	10.23%
江特电机	8.81%	5.52%	7.50%
平均值	7.03%	5.26%	6.30%
神力股份	7.99%	6.19%	8.83%

公司各期净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系公司管理运作成本相对较低所致，由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维护成本亦较低，同时区位优势也有助于降低服务成本。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0.65	66,022.91	63,871.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30.12	56,485.26	60,6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53	9,537.65	3,25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7	0.87	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14	1,989.48	5,44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6	-1,988.61	-5,43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2,000.00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15	8,188.22	16,40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5	-6,188.22	-4,40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3.01	1,360.82	-6,587.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6.38	6,685.56	13,273.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9.40	8,046.38	6,685.5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53	9,537.65	3,258.06
净利润	4,579.87	3,404.66	5,003.18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硅钢通常需要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并在提货前付清余款，而公司销售大多会给与客户 30-90 天的信用账期，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各期分别为 3,258.06 万元、9,537.65 万元、7,790.53 万元，其中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均高于当期净利润水平，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到两方面经营性因素的影响：1)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导致客户回款情况改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由 2013 年末的 11,642.92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末的 9,654.15 万元；2) 公司期末使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项，应付票据余额由 2013 年末的 1,500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3,900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维持良好情况，主要系当年底硅钢价格波动较大，为应对价格继续走低风险，公司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及库存规模，进而减少了原材料存货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而公司存货余额也由 2014 年末的 11,728.89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8,873.2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应付及存货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	2,794.55	-820.75	-2,30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01.20	2,037.35	-2,58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4.92	3,796.44	1,848.61
合 计	1,780.83	5,013.04	-3,045.9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5,438.67 万元、-1,988.61 万元、-814.3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其主要用于支付募投用地拍卖款、购买机器设备及收购神力小微股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7.34 万元、-6,188.22 万元、876.85 万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末引入外部投资者及自身良好的经营现金流，逐步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经营周转资金需要，通过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充实了自有资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投资	736.19	100.00%	2,202.85	97.63%	1,728.41	76.22%
无形资产投资	-	-	27.44	1.2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在建工程投资	-	-	26.00	1.15%	539.23	23.78%
合 计	736.19	100.00%	2,256.29	100.00%	2,267.64	10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4年4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测算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一）分红回报的制定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2014年2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回报的原则

公司秉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在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从此两方面入手争取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将继续坚持这一理念。

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是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也是提高投资回报的途径。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货币政策紧

缩、市场融资成本高、信用贷款难度相对较大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以及上市后的高速发展及扩张用资金是公司留存利润的主要应用之处。

现金分红政策增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了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在保持公司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的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将平衡留存利润与股利现金分红的关系，坚持科学稳定的股利分红政策，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发行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具体分红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当公司当期净利润为正且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分红回报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与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公司的经营状况、利润总额、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未来投资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在充分考虑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过董事会半数成员形成决议以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对每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当期利润分配政策经过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如果对当期利润分配议案有异议的，应提出异议的事实及理由，并提议董事会重新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方案经过上述程序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执行。同时公司应当根据交易所要求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便利条件以方便其投票。

2、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论证与决策机制

（1）根据当期公司的经营状况、利润总额、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未来的投资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论证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作出调整的，在充分考虑所有股东的利益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

（2）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经过董事会半数成员形成决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发表明确的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提出异议的事实及理由，并提交董事会重新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

（4）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经过上述程序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利分配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执行。同时公司应当根据交易所要求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便利条件以方便其投票。股利分配调整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公众投资者披露。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分红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上市后连续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当公司当期净利润为正且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生产与销售的经营规模相对稳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客户，信用度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未来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从长期来看，公司将在坚持以国内外知名客户为重点服务对象的同时，借助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市场优势和规模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逐步扩大产能并扩张国内外客户基础，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行业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亦有望企稳回升。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

析，并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1、假设前提

- （1）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
-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
-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79.87 万元；
- （7）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变动情况假设情形：假设情形一，与 2015 年度持平；假设情形二，同比上升 5%；假设情形三，同比下降 5%；

以上业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摊薄的影响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2015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度)
总股本 (万股)	9,000	12,000	12,000
假设情形 1: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即为 4,579.8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089	0.5089	0.49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089	0.5089	0.4951
假设情形 2: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 即为 4,808.87 万元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2015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089	0.5343	0.51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089	0.5343	0.5199
假设情形 3: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 即为 4,350.8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089	0.4834	0.47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089	0.4834	0.4704

根据上述测算, 在本次发行后, 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出现摊薄。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 突破产能瓶颈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 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各国政府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 全球电机市场需求日益扩大。我国逐年增长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及对节能环保产业投入的加大, 也推动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升级。

在上述良好的市场环境下, 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完善的服务支持, 实现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提升。在市场开发方面, 公司在巩固柴油发电机市场的同时, 成功开拓了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梯曳引机以及微特电机等市场, 公司覆盖市场领域不断扩大; 在产品结构方面, 公司在确保既有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 依托良好客户基础和品牌形象, 紧跟电机各领域的发展趋势, 着力研发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用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等新产品, 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在这一过程中, 公司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和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在维持既有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 公司难以有效满足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 公司需要增加产能建设, 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以巩固和提升工艺装备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

产技术工艺路线，采用高速冲压多工位级进模等生产装备，并拥有专用检测设备，在工艺装备方面已经积累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

目前，电机系统正在向智能化、模块化以及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对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在材料选用、结构设计、生产精度和生产效率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背景下，硅钢冲压行业在冲片冲压方面形成了高速和自动化的发展方向。高速冲床作为精密冲压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目前正在向高速度、高精度、稳定性好的方向发展，其发展趋势是单机自动化，包括自动送料、自动卸料和自动出成品。在压装工艺方面，硅钢冲压技术向简单高效化方向发展；在质量检测方面，硅钢冲压技术向精确化方向发展，由传统的手工测量发展到半自动光学检测仪进行全尺寸测量。此外，新材料的选用以及铁芯结构的变动都需要生产工艺装备的重新调整。

因此，为了适应电机及硅钢冲压行业的发展需要，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工艺装备方面的比较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装备和研发投入。

（3）提升研发实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电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品规格种类繁多，各类产品的研发和创新与所应用领域息息相关。因此，紧跟具体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产品研发和创新，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结构，在此基础上适当拓展其他领域的电机应用是电机企业拓展市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近几年，公司抓住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和高速铁路以及城镇化建设发展的大趋势，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大力发展风电、轨道交通以及电梯等行业应用电机产品，丰富和完善了相关产品系列，并与相关电机整机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行业领域，形成覆盖大中小型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全型号产品，实现公司硅钢冲压制造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同时，抓住国家大力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契机，围绕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继续对风力发配套定转子冲片和铁芯进行优化，开发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小型定转子产品，有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地位

相对于国内外硅钢冲压行业，我国硅钢冲压行业产值规模虽大，但产业集聚度相对较低，规模效应并未完全体现。公司作为专注于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制造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装备水平的更新升级，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产能情况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5）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的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产品规格系列的丰富，新建产能、应收账款及库存规模均有所增加，相应地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由于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公司需要及时筹措相应资金以确保生产和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电机制造业的销售产值维持高速增长。根据中经网统计，2006年我国电机制造业的工业销售产值约为1,681.69亿元人民币，2012年销售产值达到6,550.88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5.44%。2012年由专业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企业提供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约为217万吨，预计2014年将达到289万吨，期间增长33.18%。

国际电机企业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取，为国内电机企业树立了标杆。未来国内外电机企业加大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外购比例将成为必然趋势。此外，随着各国政府对节能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电机作为电力消耗的重要设备，其能效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节能高效电机的推广在带动电机市场结构调整的同时，也推动了电机需求的升级和扩大。

因此，硅钢冲压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首先，我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高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

鉴于高效电机对于节能环保的重大意义，2006年，我国发布了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06）；2008年，《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发布，实施电机能效标识制度，以使用户根据能效等级选用产品；2010年，开始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电机实施补贴；2012年，修订后的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12）开始实施，我国电机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

2012年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都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2013年，工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提出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预计2015年当年实现节电800亿千瓦时，相当于节能2,6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6,800万吨。

电机能效的提升离不开其核心部件定转子制造工艺水平的改造和提高。2011年，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将电机冲片加工中心列为“十二五”期间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之一，要求在全国加速建立若干电机冲片加工中心，提高材料利用效率，提高冲片质量及可靠性。

其次，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风能利用水平和规模持续提高。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争取达到总发电量的20%以上，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装机1.6亿千瓦，其中风电为7,000万千瓦。《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商业化利用，提高电网对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的接纳能力。《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技术，海上风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电机系统节能控制及改造技术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最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随着我国城镇化加速发展，城市交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因此，《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强调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2012年以来，《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和《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继发布，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会相应促进轨道牵引电机的市场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将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旨在提升风电和轨道交通等产品产能规模，并提高生产的工艺装备水平，强化公司在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亦将以技术研发中心作为技术平台，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相关的产业政策。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相关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22,909.81	22,909.81	常威发改备[2013]13号	常威环表[2013]019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4.11	3,374.11	常威发改备[2013]14号	常威环表[2013]02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上述项目均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硅钢冲压行企业进入电机整机生产配套体系，往往需要事先履行质量体系

第三方认证、整机厂商打分审核、现场制造工艺审核等复杂严格的评估审核程序，同时产品批量生产前还需完成前期共同开发以及试用检验等程序。上述评估审核程序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及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且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整机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且合作过程中整机厂商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业已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厂商建立多年的供应关系，并曾荣获康明斯、科勒、ABB、庞巴迪、利莱森玛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2）公司具备优秀的管理及技术团队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电机定转子和冲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成为电机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目标。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均具有坚实的行业专业背景。公司不断引进高级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人才，建立健全研发梯队的培育机制。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成功取得多项国家专利技术，主要产品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风力发电机定转子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示范项目证书。

（3）公司具备必要的供应认证资格

基于电机产品对于可靠性和稳定性的严格要求，电机整机厂商已形成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经过整机厂商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相关配套产品都要经过前期共同研发以及试用检验。

上述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和过程审核业已形成硅钢冲压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符合性认证，这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和投向市场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包括发电机和电动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定子冲片、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的重要核心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规格系列日益丰富，可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电梯和中高压电机。公司现已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A.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硅钢冲压行业是电机制造业的专业配套行业，电机的市场需求对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电机作为电能和机械能转化的重要装置，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和规格繁杂的特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电机和电梯曳引机等。近几年受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景气有所下降，上述电机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持续下降，会对电机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订单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B.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硅钢冲压行业属于专业为电机制造行业配套的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在世界产品中国制造及世界制造企业走向中国的背景下，国内硅钢冲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随着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逐步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和国内电机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在国内硅钢冲压企业规模不断提高的同时，美国腾普等国际硅钢冲压专业企业也进入我国市场，行业竞争程度有所提高。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和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C.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 等国内外电机制造企业，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柴油发电机、电梯曳引机、风力发电机和中高压电机等领域的国际领先企业，其对电机零部件供应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则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也基本保持稳定。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D. 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其品质与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质量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为了确保主要原材料的品质，同时也为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以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向武钢和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采购，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E.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硅钢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硅钢片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但如果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如下不利影响：在硅钢片价格上涨阶段，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增加，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相应增加；若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下跌，公司库存的硅钢片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A. 丰富和完善产品类型

依托在技术、品牌、装备、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工艺装备改进和技术研发升级，积极抓住电机产品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发挥公司的品牌和规模优势，实现产品的多领域拓展和产业链延伸，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B. 持续增强技术研发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技术中心建设，加强高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引进先进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制造及检测设备，提高创新效率，缩短创新时间。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等途径，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技术交流；公司将完善公司的研发创新体系，将公司十几年来积累的产品开发经验和资源不断转化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优势，着力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中心为依托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体制，不断推动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规范化、模具设计模块化和生产装备自动化，以及产业链的延伸，研发新能源汽车相关和定转子绕线嵌线相关技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C. 大力拓展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资源共享、技术交流

等方面深入合作，通过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在保证稳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融入其全球化采购系统。

公司将把握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努力开拓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端市场和客户，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忠渭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2）不侵占公司利益；（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恪守“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客户共同进步”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领域多元化和产品系列化的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客户、技术及生产规模优势，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经营，借助地处长三角电机产业集群的地理优势，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让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研发和制造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

在上述长期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依托公司在技术、品牌、装备、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扩大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依托既有客户资源优势，大力拓展国内外主流大型电机企业市场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硅钢冲压行业的领先地位。

2、持续进行工艺装备改进和技术研发升级，积极抓住电机产品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发挥公司的品牌和规模优势，实现产品的多领域拓展和产业链延伸，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业务发展具体规划

1、产能建设规划

公司将牢牢把握住硅钢冲压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企业自动化生产水平。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建设成年产 3 万吨电机定转

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一是可扩充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带来的企业发展瓶颈；二是可以丰富产品品种，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三是有利于发挥生产规模化的效应，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四是能够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规划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技术中心建设，加强高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引进先进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制造及检测设备，提高创新效率，缩短创新时间。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等途径，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技术交流；公司将完善公司的研发创新体系，将公司十几年来积累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技術资源不断转化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优势，着力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中心为依托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体制，不断推动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规范化、模具设计模块化和生产装备自动化，以及产业链的延伸，研发新能源汽车相关和定转子绕线嵌线相关技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资源共享、技术交流等方面深入合作，通过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在保证稳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融入其全球化采购系统。

公司将把握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努力开拓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端市场和客户，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4、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

为了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提升员工队伍的科研水平。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

用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推动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

建立完备的人才梯队。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以形成高、中、初级人才合理分布的塔式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公司将有序地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加强生产技能培训，以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科技人员，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选派相关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国内外合作企业参加技术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推行工商管理科学等方面的职业培训，以形成企业稳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建立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在人力资源管理中推行末位淘汰制，形成的岗位空缺通过招聘予以补充，这种合理的人员流动和更新将有助于保证员工素质和技能的持续提升，同时亦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持和加强。

5、组织结构优化调整规划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助于处理好董事会、股东、高级管理者等的关系；有助于使投资者的权利得以更好的实现，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有助于使公司各个利益主体积极参与到公司运营，监督大股东及经营者的行为，从而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信号的变化迅速做出反应，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通过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按照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和公司章程，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组织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6、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

构，降低筹资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力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4、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5、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融资渠道相对较窄，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实现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资金短缺是实现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

2、管理水平提升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

制等方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3、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旨在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这就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日趋复杂，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专业资深的研发团队，同时也需要培养和发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及技术工人队伍。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海外业务的拓展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立足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待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为基础，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要求确立，从而对当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理念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延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所处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实力、制造水平和市场地位将成为顺利运营投资项目的有力支撑，而多年积累的产业基础亦将成为公司借助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扩张的重要保障。

五、本次公开发行与上述计划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其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瓶颈，并迅速提升公司自身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1、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2、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序推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保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有助于公司实现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业务的发展目标；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22,909.81	22,909.81	常威发改备[2013]13号	常威环表[2013]019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4.11	3,374.11	常威发改备[2013]14号	常威环表[2013]02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突破产能瓶颈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各国政府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全球电机市场需求日益扩大。我国逐年增长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及对节能环保产业投入的加大，也推动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升级。

在上述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完善的服务支持，实现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提升。在市场开发方面，

公司在巩固柴油发电机市场的同时，成功开拓了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梯曳引机以及微特电机等市场，公司覆盖市场领域不断扩大；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在确保既有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依托良好客户基础和品牌形象，紧跟电机各领域的发展趋势，着力研发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用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等新产品，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和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在维持既有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公司难以有效满足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增加产能建设，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提升生产装备水平以巩固和提升工艺装备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采用高速冲压多工位级进模等生产装备，并拥有专用检测设备，在工艺装备方面已经积累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

目前，电机系统正在向智能化、模块化以及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对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在材料选用、结构设计、生产精度和生产效率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背景下，硅钢冲压行业在冲片冲压方面形成了高速和自动化的发展方向。高速冲床作为精密冲压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目前正在向高速度、高精度、稳定性好的方向发展，其发展趋势是单机自动化，包括自动送料、自动卸料和自动出成品。在压装工艺方面，硅钢冲压技术向简单高效化方向发展；在质量检测方面，硅钢冲压技术向精确化方向发展，由传统的手工测量发展到半自动光学检测仪进行全尺寸测量。此外，新材料的选用以及铁芯结构的变动都需要生产工艺装备的重新调整。

因此，为了适应电机及硅钢冲压行业的发展需要，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工艺装备方面的比较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装备和研发投入。

（三）提升研发实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电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品规格种类繁多，各类产品的研

发和创新与所应用领域息息相关。因此，紧跟具体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产品研发和创新，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结构，在此基础上适当拓展其他领域的电机应用是电机企业拓展市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近几年，公司抓住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和高速铁路以及城镇化建设发展的大趋势，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大力发展风电、轨道交通以及电梯等行业应用电机产品，丰富和完善了相关产品系列，并与相关电机整机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行业领域，形成覆盖大中小型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全型号产品，实现公司硅钢冲压制造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同时，抓住国家大力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契机，围绕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继续对风力发配套定转子冲片和铁芯进行优化，开发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小型定转子产品，有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地位

相对于国内外硅钢冲压行业，我国硅钢冲压行业产值规模虽大，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效应并未完全体现。公司作为专注于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制造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装备水平的更新升级，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产能情况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五）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的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产品规格系列的丰富，新建产能、应收账款及库存规模均有所增加，相应地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由于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公司需要及时筹措相应资金以确保生产和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电机制造业的销售产值维持高速增长。根据中经网统计，2006 年我国电机制造业的工业销售产值约为 1,681.69 亿元人民币，2012 年销售产值达到 6,550.88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5.44%。2012 年由专业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企业提供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约为 217 万吨，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289 万吨，期间增长 33.18%。

国际电机企业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取，为国内电机企业树立了标杆。未来国内外电机企业加大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外购比例将成为必然趋势。此外，随着各国政府对节能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电机作为电力消耗的重要设备，其能效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节能高效电机的推广在带动电机市场结构调整的同时，也推动了电机需求的升级和扩大。

因此，硅钢冲压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首先，我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高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

鉴于高效电机对于节能环保的重大意义，我国 2006 年发布《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06）》；2008 年发布《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实施电机能效标识制度，以使用户根据能效等级选用产品；2010 年开始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电机实施补贴；2012 年修订后的《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12）》开始实施，我国电机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

2012 年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都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2013 年，工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提出到 2015 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累计推广高效电机 1.7 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 1.6 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 1 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 2,000 万千瓦；预计 2015 年当年实现节电 800 亿千瓦时，相当于节能 2,6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6,800 万吨。

电机能效的提升离不开其核心部件定转子制造工艺水平的改造和提高。2011年，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将电机冲片加工中心列为“十二五”期间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之一，要求在全国加速建立若干电机冲片加工中心，提高材料利用效率，提高冲片质量及可靠性。

其次，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风能利用水平和规模持续提高。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争取达到总发电量的20%以上，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装机1.6亿千瓦，其中风电为7,000万千瓦。《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商业化利用，提高电网对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的接纳能力。《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技术，海上风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电机系统节能控制及改造技术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最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随着我国城镇化加速发展，城市交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因此，《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强调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2012年以来，《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和《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继发布，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会相应促进轨道牵引电机的市场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将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旨在提升风电和轨道交通等产品产能规模，并提高生产的工艺装备水平，强化公司在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亦将以技术研发中心作为技术平台，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相关的产业政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靠保障

1、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硅钢冲压行企业进入电机整机生产配套体系，往往需要事先履行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整机厂商打分审核、现场制造工艺审核等复杂严格的评估审核程序，同时产品批量生产前还需完成前期共同开发以及试用检验等程序。上述评估审核程序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及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且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整机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且合作过程中整机厂商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业已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厂商建立多年的供应关系，并曾荣获康明斯、科勒、ABB、庞巴迪、利莱森玛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2、公司具备优秀的管理及技术团队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电机定转子和冲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成为电机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目标。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均具有坚实的行业专业背景。公司不断引进高级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人才，建立健全研发梯队的培育机制。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成功取得多项国家专利技术，主要产品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风力发电机定转子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示范项目证书。

3、公司具备必要的供应认证资格

基于电机产品对于可靠性和稳定性的严格要求，电机整机厂商已形成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经过整机厂商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相关配套产品都要经过前期共同研发以及试用检验。

上述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和过程审核业已形成硅钢冲压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符合

性认证，这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和投向市场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4、公司具备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立足于硅钢冲压自身的行业特征，先后根据 ISO9001:2008 和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健全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研发管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和规定规范企业的日常经营运作，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中的各业务环节进行实施监督和控制，并形成有序、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保证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拟投资 22,909.81 万元在常州市戚墅堰区新建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能力 3 万吨/年，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订单需求，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前景分析请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和“（三）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需求分析”相关内容。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909.81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7,741.70	33.79%
设备投资	11,380.30	49.67%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预备费	573.66	2.50%
铺底流动资金	3,214.15	14.03%
合计	22,909.81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面积分别为 30,240.00 平方米和 9,794.40 平方米。设备投资包括各类冲槽机、级进冲床、压装机和行车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产地
一、生产设备				
1	多动位冲槽机	5	3,514.00	进口
2	高速级进冲床	4	3,450.30	进口
3	高速冲床	3	203.00	国产
4	平面磨	1	30.00	国产
5	数显龙门平面磨	1	150.00	国产
6	立式车床	1	45.00	国产
7	双向油压机	1	500.00	国产
8	水下等离子切割机	1	300.00	国产
9	纵剪机纵剪线	1	80.00	国产
1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20.00	国产
11	机械手	2	160.00	进口
二、焊接设备				
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30	45.00	国产
2	亚弧焊机	10	25.00	国产
3	自动焊机	10	100.00	国产
4	焊接机器人	3	120.00	进口
三、运输设备				
1	双梁行车	10	1,440.00	国产
2	电动平板车	4	80.00	国产
3	铲车	10	200.00	国产
四、工艺设备				
1	定子压装机	10	300.00	国产
2	转子压装机	10	200.00	国产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产地
3	大型烘箱	2	18.00	国产
五、其他设备				
1	变电设备	1	300.00	国产
合计		121	11,380.30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与公司目前采用的一致，生产技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5、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辅助材料包括冷轧板和其他材料等，主要由宝钢、武钢供应，市场货源充足。

本项目生产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厂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主要有生活和清洁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常州市污水处理厂；对较高声级的设备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基础减振和设置隔音操作室等措施，对高噪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将高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以降低噪声；固体废弃物中生活垃圾采用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转运回收作无害化处理，不对外排放。边角料等集中后，统一销售给回收利用单位。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龙锦路南侧和兴东路东侧，用地总面积 57,744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正在办理中。

8、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项目进度计划内

容包括项目调研、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试运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周期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						
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						
员工招聘和培训						
试生产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2 年为 9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据此测算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49,611.46 万元
年均税后利润	5,062.50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3.1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5.96 年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拟投资 3,374.11 万元在常州市戚墅堰区新建 4,032.00 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集模具开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和工艺研发中心于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中心，从而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对电机定转子冲片不断提高的需求，将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74.11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研发费

用和预备费。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1,012.03	29.99%
设备投资	1,913.80	56.72%
研发费用	350.00	10.37%
预备费	98.27	2.91%
合计	3,374.11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83.84
2	安装工程费	112.90
3	装修工程费	403.20
4	勘察/设计费和施工监理费	12.10
	合计	1,012.03

设备投资包括各类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产地
一、加工设备				
1	高速精密压力机	1	160.00	国产
2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70.00	国产
3	连续式高温退火炉	1	1,300.00	进口
4	松下机器人	1	24.00	进口
5	精密冲床	1	100.00	国产
二、检测设备				
1	MATS 硅钢测试仪	1	8.00	国产
2	光学影像量测仪(3DFAMILY)	1	60.00	国产
3	涂层测量仪	1	0.30	进口
4	电工钢片层间电阻测量仪	1	1.50	国产
5	三次光学测量仪 MICRO.VU	1	90.00	国产
	合计	10	1,913.80	

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人员培训和检验检测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技术攻关项目	研发费用（万元）
1	研发人员薪酬	175.00
2	人员培训费用	65.00
3	申请专利费用	10.00
4	检验检测费用	50.00
5	技术交流费用	50.00
	合计	350.00

3、项目研发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新产品开发及新工艺研究。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业务和未来产品定位的发展规划，分别制定近期和中远期开发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说明
1	第三代无搭边精密级进模	采用先进的级进冲设计理念，运用 CAD/CAM 一体化设计与制造技术，针对不同的产品需要，进行排版并设计配合。通过冲床送料机按照固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完成冲孔，落料，折弯，切边，拉伸等功能，提高生产效率，冲制精度高、一致性好、使用寿命长、适合实现自动化、大批量生产
2	高压电机大型扇形片铁芯	通过以扇形片代替传统的整片定子，解决高压电机定转子冲片因外径更大，对模具及冲床设备要求更为严格问题，以便于电机铁芯的叠压，降低产品生产对模具与冲床的要求，节省原材料，达到高效生产的目的
3	轨道牵引电机液压工装	针对轨道牵引电机定子铁芯传统压装工艺存在的劳动强度大、产品良率低和生产效率低等弊端，采用半自动方式，在规定的压力及保压时间内，对每节电机定子的定子冲片（在定子冲片叠装前）进行预压，并且自动显示每节定子冲片长度值，实现定压、保压和定程等 3 种工艺要求，确保每节定子冲片长度值在规定值范围内，以提高压装精度高、操作安全性强、劳动强度小等特点
4	高效节能电梯曳引机定转子铁芯	在公司现有电梯曳引机定转子铁芯的工艺基础上，通过经特殊设计的叠压工装，采用先进的压装机，进行叠压技术的改良，在满足电梯曳引机定转子铁芯尺寸和性能特殊要求的同时，降低电磁铁损、提高磁感性能高，降低噪声和振动，实现电梯曳引机高效与节能运行的目的

序号	研发课题	说明
5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冲片	使用新型硅钢片，采用高精度、高效率、长寿命的多工位级进模在高速冲床上进行自动化冲制，并使用改进的粘结技术进行生产，以满足汽车驱动电机需要调速范围广、起动转矩大、后备功率高、效率高要求

4、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研发中心无生产性废物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处置。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龙锦路南侧和兴东路东侧，用地总面积 1,344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正在办理中。

6、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12 个月，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设周期												
调研、准备阶段												
研发中心建设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设备安装测试												
人员招聘培训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将着眼于企业中远期战略及市场发展趋势，配合公司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进行运作，目的是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产品推新，以保持公司的竞争力。本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和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经营目标，提高核心竞

争力提供重要的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质量也不断提高，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柴油发电、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梯曳引机以及中高压电机等市场近几年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日益完善的产品系列，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都要求公司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适时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2）满足日渐增长的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需要根据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结合产品生产需要进行规模采购。公司向武钢、宝钢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硅钢一般需要提前一个月订货并支付预付款，而且为了争取优惠的价格一般以银行转账直接支付，这些都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结构的调整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库存规模均不断随之扩张并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库存占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11,409.80	9,654.15	11,642.92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4	5.16	5.74
存 货	8,873.29	11,728.89	10,908.14
存货周转率	4.55	4.08	4.85

（3）满足募投项目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营运资金周转需求进一步上升。若按照募集资金扩产项目预测的达产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匡算，公司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额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应收账款占款增加额	9,108.59
存货占款增加额	9,653.46
合 计	18,762.05

注 1：应收账款占款增加额=达产年营业收入/（201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注 2：存货占款增加额=达产年营业成本/（2013-2015 年存货周转率平均值）。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充实营运资金水平，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营运资金周转需要。

（4）满足研发投入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产品规格系列的丰富，产品设计和工艺改进等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公司研发所需硬件资金投入需求，日常的新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仍有相当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确保研发工作的进行，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专门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部分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2、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3、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5、保荐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6、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7、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8、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和义务；
- 9、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提前终止的，公司应

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情况相适应的依据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和“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54,104.06 万元，其中股东权益 46,459.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85.8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计划总投资 26,283.92 万元。随着项目的逐年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545.24 万元。

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49,611.46 万元，新增净利润 5,062.50 万元，消化新增折旧后仍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购买相关机器设备共计 831.41 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历次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二次股利分配。2014 年 6 月，经神力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080 万元。2014 年 7 月，神力股份向陈忠渭、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庞琴英等 13 名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2015 年 4 月，经神力股份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080 万元。2015 年 6 月，神力股份向陈忠渭、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庞琴英等 13 名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3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

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如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未及时履行上市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享有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或赔偿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损失。

5、上市后连续三年的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当公司当期净利润为正且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蒋国峰 先生

电 话：0519-8899 8758

传 真：0519-8840 4914

电子信箱：investor@czshenli.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3月11日，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框架协议或价格协议具体如下：

1、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与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性的《直接供应协议》，约定公司根据该协议的要求向其销售产品。该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1月起生效，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2、销售订单样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销售客户	供货方	销售产品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神力股份	冲片及铁芯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神力股份	铁 芯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神力股份	冲片及铁芯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神力股份	冲片及铁芯
常州科勒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神力股份	冲片及铁芯
江苏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庞巴迪运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神力股份	冲片及铁芯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尚在执行的重要采购协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2 月，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钢材购销直供协议》，约定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直接供应无取向硅钢事宜。该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度，目前 2016 年度供货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2）2015 年 3 月，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 年度宝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协议》，对 2015 年度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无取向电工钢的数量及定价规则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度，目前 2016 年度供货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广化）资 004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取得 2,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神力贸易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并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广保字 008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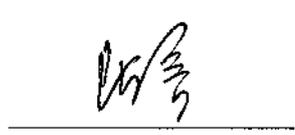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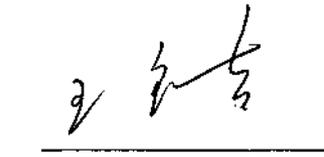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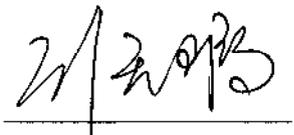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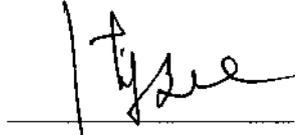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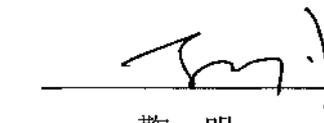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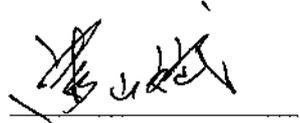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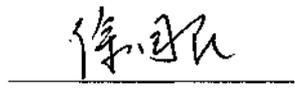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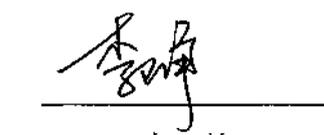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忠渭	 陈 睿	 王良青
 顾无瑕	 陈文化	 鞠 明
 陶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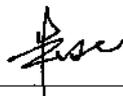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潘山斌	 徐国民	 李 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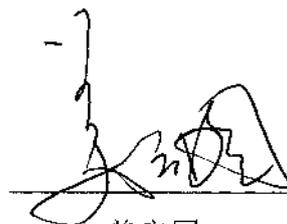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 睿



朱国生



姜启国



何长林



蒋国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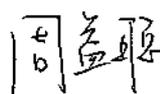


雷 晨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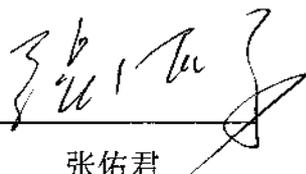


先卫国



周益聪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琰



融天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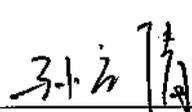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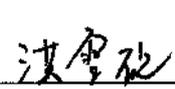
苏惠渔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立倩		 洪雪砚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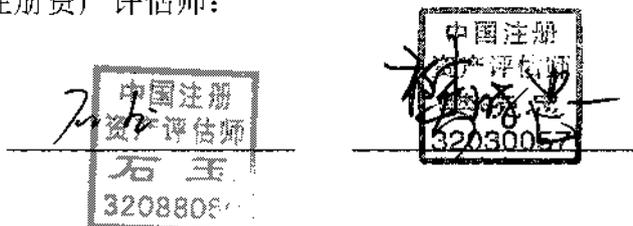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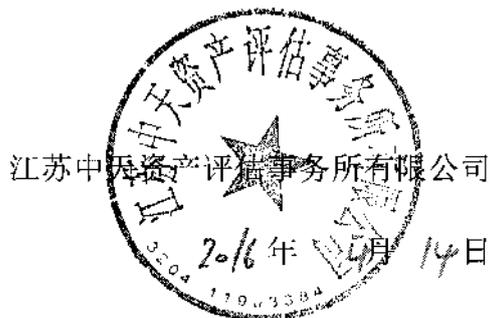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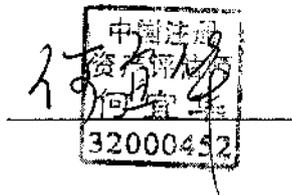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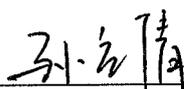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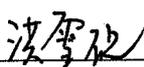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孙立倩		 _____ 洪雪砚	
----------------------------------------------------------------------------------------------------	------------------------------------------------------------------------------------	----------------------------------------------------------------------------------------------------	-------------------------------------------------------------------------------------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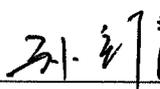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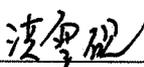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 月 14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立倩		 洪雪砚	
------------------------------------------------------------------------------------------	-----------------------------------------------------------------------------------	------------------------------------------------------------------------------------------	------------------------------------------------------------------------------------

验资机构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东城路 88 号

查询电话：0519-88998758；传真：0519-88404914；邮编：213013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查询电话：010-6083 8553；传真：010-6083 6960；邮编：100026